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NET INTERACTIVE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B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334.0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仅限于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334.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下游银行客户的监管趋严以及市场中应用模式不断创新，如果公司对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对客户需求动态不能及时掌握，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使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研发方向选择错误与研发投入不达预期的风险

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行业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金融机构在上述领域的需求持续增加。因此，金融 IT 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需要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调整研发方向以满足金融机构的要求。

实际业务中，金融机构的业务构成复杂，信息化需求迭代较快，原有信息系统对新技术升级需求的具体侧重点可能发生变化，公司研发方向存在选择错误的风险。同时，同行业竞争对手也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公司研发项目的投入与实施进度可能不达预期，存在技术迭代不及时的风险。

因此，公司存在研发方向选择错误及研发投入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能，进而会给公司的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三）项目开工时尚未签约的风险

银行 IT 系统上线时间要求严格，银行客户签约流程较长，存在项目开工时尚未签约的情形。2021 年末的公司存货余额中，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签约所对应的存货金额为 180.4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1.69%，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形下，若后续无法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者无法获得客户的后续认可，或相应

项目实施进程停顿，会导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四）经营业绩波动及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银行业信息化投入不断加大的市场机遇，在巩固既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公司销售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2,817.83	19.21%	52,694.94	26.41%	41,685.32
净利润	5,804.71	13.33%	5,121.74	279.41%	1,349.93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营业收入基数的加大，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业绩波动的风险。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期间费用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如果公司业务开拓不利，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会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的银行客户在 IT 解决方案的预算、立项、招标、测试和验收方面都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银行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执行投资计划，下半年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集中开展测试、验收等工作。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业务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收入。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上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 9,827.53 万元、10,578.06 万元和 19,860.69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23.58%、20.07%和 31.62%；各年下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 31,857.79 万元、42,116.88 万元和 42,957.14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76.42%、79.93%和 68.38%。由于销售收入主要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实现，而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造成公司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发行人全年的经营情况。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二、（一）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招股说明书“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目 录

声 明.....1

本次发行概况.....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特别风险提示.....3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5

三、重要承诺事项.....5

目 录.....6

第一节 释 义.....10

第二节 概 览.....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4

二、本次发行概况.....14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0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20

八、募集资金用途.....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2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2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23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24

一、创新风险.....24

二、技术风险.....24

三、经营风险.....25

四、内控风险.....26

五、财务风险.....27
六、发行失败风险.....28
七、募集资金相关风险.....29
八、不可抗力风险.....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0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37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3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38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4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4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51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65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6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85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121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24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126
六、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140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4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50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50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153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153
四、内部控制评估意见及鉴证意见.....154

五、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157
六、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157
七、独立经营情况.....158
八、同业竞争.....160
九、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161
十、关联交易.....164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安排及决策程序.....168
十二、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6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70
一、财务报表.....170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178
三、产品（或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18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18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4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212
七、分部信息.....214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15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216
十、经营成果分析.....217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240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52
十三、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263
十四、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264
十五、盈利预测.....26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6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6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268

三、发行人战略规划.....29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01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01
二、利润分配政策.....30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07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0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11
一、重大合同.....311
二、对外担保情况.....316
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16
四、刑事诉讼情况.....31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318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18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1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321
发行人律师声明.....322
审计机构声明.....323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24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325
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2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326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332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334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335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338
六、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338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341
八、其他承诺事项.....34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所规定的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易诚互动、股份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易诚有限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基锐科创	指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比邻创世	指	北京比邻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已注销）
比邻荣典	指	北京比邻荣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百籁创世	指	北京百籁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易诚软件	指	北京易诚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诚动	指	广州诚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虔遥	指	上海虔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比邻共赢	指	北京比邻共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昆明泛亚稀贵金属	指	昆明泛亚稀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易诚软件原参股公司（已注销）
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赛迪、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宇信科技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蓝软件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高伟达	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科技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	指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猎豹	指	发行人数字银行应用平台系列产品名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
普通股、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特别说明外）
二、专业释义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的简称
IT 解决方案	指	由专业化的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为金融企业提供满足其渠道、业务、管理等需求的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应技术服务

云计算	指	一种将可伸缩、弹性、共享的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和服务）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并提供网络访问的模式
云服务	指	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私有云	指	私有云也称作内部云或公司云，是指企业或组织在其内部或专有的计算中心（机房）建立的云计算服务，除享有公有云的伸缩性和弹性优势外，更提供高级别的安全和隐私，确保第三方提供商无法访问和操作敏感数据
金融云	指	指利用云计算技术构建的具备更高级别安全性和可靠性的云系统，通过互联网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云原生	指	Cloud Native，一种构建和运行应用程序的方法，是一套技术体系和方法论。云原生包含了一组应用的模式，用于帮助企业快速、持续、可靠、规模化地交付业务软件，云原生由微服务架构、DevOps 和以容器为代表的敏捷基础架构组成
DevOps	指	英文 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是一组过程、方法与系统的统称，用于促进开发（应用程序/软件工程）、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QA)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
大数据	指	是指无法在一定时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对其内容进行抓取、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通常意义上的大数据，是指利用大数据技术，从这些海量数据集合中快速获得有价值信息的能力。这些技术包括大规模并行处理（MPP）数据库、数据挖掘、分布式文件系统、分布式数据库、云计算平台和可扩展的存储系统
区块链	指	区块链是一种去中心化的新型数据存储和处理协议，也称为分布式账本，通过加密技术和特殊的存储结构以及分布式处理机制，实现信息不可伪造和篡改
分布式	指	研究如何把一个需要非常巨大的计算、存储能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分成许多小的部分，然后把这些部分分配给许多计算机进行处理，最后把这些结果综合起来得到最终的结果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简称 5G
UI	指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的简称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即应用程序接口，是一组定义、程序及协议的集合，通过 API 接口实现计算机软件之间的相互通信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即软件开发工具包，辅助软件开发的工具集合，除了工具的代码之外，还搭配文档、示例等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是指云计算中的基础设施获取模式，让计算、存储、网络等服务能够通过互联网便捷获得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务）,是指云计算中基于互联网提供的中间件等平台服务，让云应用的开发变得简单便捷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是指云计算中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
DaaS	指	Data as a Service（数据即服务），是指云计算中基于互联网提供数据服务的应用模式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的英文简称，是由美国软件工程学会制定的用于组织进行过程改进的成熟度模型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英文缩写，即客户关系管理
VTM	指	Video Teller Machine 的英文缩写，即远程视频柜台银行，是一种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来办理某些银行柜台业务的机电一体化设备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英文名称	YNET INTERACTIVE TECHNOLOGIES CO., LTD.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硕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B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B 室
控股股东	曾硕	实际控制人	曾硕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34.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34.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334.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		
	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和承销费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1,879.71	44,207.78	33,37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726.60	18,921.89	11,521.7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0	65.42	72.07
营业收入（万元）	62,817.83	52,694.94	41,685.32
净利润（万元）	5,804.71	5,121.74	1,34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04.71	5,121.74	1,34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16.83	5,079.95	1,16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7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3	0.7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0	32.58	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55.53	5,225.65	1,712.1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1	8.33	10.37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方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

易诚互动是一家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金融服务的互联网化和数字化转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着力推动银行的业务以更高的效率、更好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发展。

本着“让互联网成为最好的金融服务平台”的企业使命，易诚互动持续构建数字银行应用平台 IT 解决方案，覆盖银行技术架构转型、数字渠道建设、场景与服务开放及数据应用等领域，是公司协助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有力支撑。公司数字银行应用平台 IT 解决方案的构建主要涉及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领域。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银行	5,991.50	9.54%	4,928.13	9.35%	5,691.96	13.65%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银行	31,187.89	49.65%	25,060.37	47.56%	18,341.55	44.00%
网络银行	21,005.85	33.44%	17,819.14	33.82%	14,033.19	33.66%
开放银行	3,441.99	5.48%	3,103.45	5.89%	2,543.87	6.10%
商业智能及其他	1,190.59	1.90%	1,783.84	3.39%	1,074.75	2.58%
合　计	**62,817.83**	**100.00%**	**52,694.94**	**100.00%**	**41,685.32**	**100.00%**

易诚互动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以银行为主体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领域。多年来，公司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实际案例，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服务客户数量近百家。目前，公司持续服务的主要银行客户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等，易诚互动专业的技术应用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和现场交付能力取得了客户认可。报告期内，随着客户认可度和市场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逐年快速增长，分别为 41,685.32 万元、52,694.94 万元和 62,817.8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2.76%。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依据行业发展状况、技术更迭及客户需求独立进行软件开发活动，拥有独立、完整、专业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支撑公司业务有效运转，实现盈利。

研发方面，公司设有专职的研发部门，拥有常备研发人员和可根据研发项目实际需要调用的其他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云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等软件产品，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等电子设备，以及云服务、第三方人力外包服务等；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服务体系方面，公司主要提供基于自有产品基础上的软件定制开发、人月定量开发以及对客户的 IT 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银行等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方式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多年来深耕和聚焦于银行互联网渠道建设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增大，具有行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重视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并不断推进行业新兴技术与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深度融合，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具备适应本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产业技术更迭的能力。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具备一定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研发能力扎实，创新能力较强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着力建设和培养高效的研发团队，构建创新机制，保障公司在专注领域内具备技术和业务的创新引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323.10 万元、4,391.72 万元和 4,590.33 万元，研发费用稳中有增。公司研发团队专业结构合理，有着丰富的行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具备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以及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坚持自主创新，紧密跟踪技术发展，不断优化自身技术储备，将新技术、新模式引入到自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中，曾荣获“2017-2018 年度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最具竞争力产品奖”、“2020 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最佳金融综合智能平台奖”及“2020InfoQ 数字化发展最佳伙伴”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不断落地并取得了 128 项软件著作权，不断通过研发项目及项目实施更新储备技术，保持自身技术优势。

2、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引领业务发展

公司秉承“以持续创新始终引领行业”的企业愿景，紧密跟踪新技术、新模式，并将它与自己专注的业务领域结合，和客户合作共赢，实时推出自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随着 4G 商业化普及，智能手机逐渐成为主流终端，公司认定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将推动银行业务向移动互联网转移，公司抓住行业发展关键节点，提出“移动优先”的发展战略，持续投入移动应用平台的研发，陆续推出了 Flame 移动应用平台、猎豹移动银行等解决方案。根据赛迪出具的《2020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公司 2020 年国内移动银行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名。

在 2015 年至 2016 年云计算兴起之际，结合银行的行业特色，公司持续投入金融私有云应用的研究和开发，构建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解决方案，并于 2017 年落地第一个银行客户的私有云与分布式技术架构建设项目。随后，公司通过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形成了聚焦在银行技术架构转型、数字渠道建设、开放场景建设、数据应用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开拓的力度，抓住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发展契机，延伸进入了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持续为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科技赋能金融，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指导下，传统银行业对数字化转型需求更加迫切。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以银行为主体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领域。多年来，公司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实际案例，依托于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公司与传统银行业深度融合，为银行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助力银行数字化转型。

公司始终保持对新技术的跟踪和研究，结合行业特点，一方面不断将新技术引入到既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同时在新兴的技术领域，如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均形成了公司自有的行业解决方案，并进行了有效的创新实践。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公司推出“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该平台利用实时流计算、机器学习、流程引擎等技术，提供从“客群筛选、活动策划、活动执行、活动运营、活动分析”的全流程闭环数字化运营。公司将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与其它产品与服务相结合，帮助银行实现覆盖全渠道的智能化营销推广服务。

公司综合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帮助银行以金融服务为着力点，通过打造便民医疗平台、智慧政务平台等，逐步实现个人、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有效连接，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79.95 万元和 5,716.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合计为 10,796.78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发行人	21,212.96	21,212.96
2	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	发行人	5,489.39	5,489.39
3	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	发行人	4,585.66	4,585.66
合 计			**31,288.01**	**31,288.01**

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34.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334.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和承销费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电话	010-6857 3825
传真	010-6857 3837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贾奇
项目协办人	王若鹏
项目组成员	王丹丹、杨鑫、王书函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	王丽
电话	010-5268 2888
传真	010-5268 2999
经办律师	李哲、侯阳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	谭小青
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迎、王松

（四）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电话	010-5259 6085
传真	010-8801 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爱萍、赵忠胤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六）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户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200145010005911177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10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下游银行客户的监管趋严以及市场中应用模式不断创新，如果公司对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对客户需求动态不能及时掌握，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使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研发方向选择错误与研发投入不达预期的风险

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行业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金融机构在上述领域的需求持续增加。因此，金融 IT 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需要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调整研发方向以满足金融机构的要求。

实际业务中，金融机构的业务构成复杂，信息化需求迭代较快，原有信息系统对新技术升级需求的具体侧重点可能发生变化，公司研发方向存在选择错误的风险。同时，同行业竞争对手也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公司研发项目的投入与实施进度可能不达预期，存在技术迭代不及时的风险。

因此，公司存在研发方向选择错误及研发投入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能，进而会给公司的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发行人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一直对高端技术研发人才有较大的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相关行业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也日趋旺盛，高端人才争夺战愈演愈烈。因此，公司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研发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将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及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银行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银行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化，银行对 IT 解决方案的需求逐年增长，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尤其是已上市企业持续扩大规模，同时也会吸引新进入者参与竞争。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为推动其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软件行业的发展。若未来国家改变对软件产业的政策导向，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波动风险。

（二）依赖银行业 IT 建设投入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银行客户。报告期内，银行业盈利状况良好，信息化建设投入不断增加，但若未来银行业景气周期出现波动，或者银行自身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影响盈利能力，迫使其降低信息系统建设预算，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银行业信息化建设单个项目建设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单一银行的信息化建设投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息化建设周期未能很好地相互平衡，可能造成发行人业绩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三）项目开工时尚未签约的风险

银行 IT 系统上线时间要求严格，银行客户签约流程较长，存在项目开工时尚未签约的情形。2021 年末的公司存货余额中，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签约

所对应的存货金额为 180.4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1.69%，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形下，若后续无法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者无法获得客户的后续认可，或相应项目实施进程停顿，会导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四）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若租赁协议到期后，或其他原因不能续租，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9.67%、96.06%和 98.28%，供应商较为集中。其中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 72.56%、86.02%、89.4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硬件、软件及外包服务。虽然公司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短期内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曾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46.27%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5.5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 51.7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曾硕先生仍将持有公司超过 30%的股权。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和财务决策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情况，进而影响或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项目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跟不上公司规模扩张的步伐，将对公司未来的

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及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银行业信息化投入不断加大的市场机遇，在巩固既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公司销售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2,817.83	19.21%	52,694.94	26.41%	41,685.32
净利润	5,804.71	13.33%	5,121.74	279.41%	1,349.93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营业收入基数的加大，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业绩波动的风险。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期间费用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如果公司业务开拓不利，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会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的银行客户在 IT 解决方案的预算、立项、招标、测试和验收方面都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银行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执行投资计划，下半年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集中开展测试、验收等工作。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业务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收入。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上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 9,827.53 万元、10,578.06 万元和 19,860.69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23.58%、20.07%和 31.62%；各年下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 31,857.79 万元、42,116.88 万元和 42,957.14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76.42%、79.93%和 68.38%。由于销售收入主要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实现，而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造成公司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发行人全年的经营情况。

（三）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23,628.21 万元、32,570.41 万元和 39,988.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83.99%、92.72%和 91.74%，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占比较高。

未来，随着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员工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影响，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058.51 万元、13,978.43 万元和 16,650.02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03%、32.26%和 33.38%。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其整体规模大、综合实力强，资金支付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因此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如果客户资金出现周转问题，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另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六、（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发行人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股票如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

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上市相关要求的，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风控平台研发项目、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募投项目中计划研发的新产品是否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研发项目的投入能否带来相应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短期内期间费用增加、净利润下降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研发及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导致研发、营销投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幅较大，公司面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初受国内突发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相关项目出现延迟开工的情况，在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如未来发生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NET INTERACTIVE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地址/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B 室
邮政编码	100192
联系电话	010-62918855
传真号码	010-62938120
互联网网址	www.echplus.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belin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畅红霞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10-6291885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6 月 12 日，自然人钟明昌出资 10 万元拟设立易诚有限，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2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12]验字第 DC0665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12 日，易诚有限已收到钟明昌缴纳的出资款 10 万元。

易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明昌	1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00%**	-

2012 年 6 月 19 日，易诚有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501143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易诚有限全体 15 名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易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易诚互动的股本总额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31,686,508.76 元（天职业字[2019]29672 号《审计报告》）折股 50,000,000 股，折股后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余额 81,686,508.7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0 月 15 日，易诚有限全体 15 名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0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0285 号）。2022 年 4 月 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2BJAA120353），经复核，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易诚互动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为易诚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19 年 10 月 21 日，易诚互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易诚互动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25 日，易诚互动本次整体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96989854 的《营业执照》。

易诚互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　硕	2,313.25	46.27	净资产折股
2	基锐科创	1,300.00	26.00	净资产折股
3	钟明昌	185.50	3.71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畅红霞	157.00	3.14	净资产折股
5	比邻荣典	145.25	2.91	净资产折股
6	百籁创世	129.50	2.59	净资产折股
7	陈　华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8	彭楫洲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9	李小龙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0	张佳巍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1	孔繁强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2	胡　首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3	张东云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4	谢明宇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5	袁立涛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易诚有限股本及股东情况

2019 年初，易诚有限注册资本及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　硕	891.10	44.56	货币和资本公积转增
2	基锐科创	520.00	26.00	货币和资本公积转增
3	钟明昌	74.20	3.71	货币
4	畅红霞	62.80	3.14	货币
5	比邻荣典	58.10	2.91	货币
6	百籁创世	51.80	2.59	货币
7	陈　华	34.20	1.71	货币
8	彭楫洲	34.20	1.71	货币
9	李小龙	34.20	1.71	货币
10	张佳巍	34.20	1.71	货币
11	孔繁强	34.20	1.71	货币
12	胡　首	34.20	1.71	货币
13	张东云	34.20	1.71	货币
14	谢明宇	34.20	1.7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5	袁立涛	34.20	1.71	货币
16	何军锋	34.20	1.71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2019 年 3 月，易诚有限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8 日，易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何军锋将其持有的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曾硕，转让价格为 4.27 元/出资额。同日，何军锋与曾硕签订《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易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　硕	925.30	46.27	货币和资本公积转增
2	基锐科创	520.00	26.00	货币和资本公积转增
3	钟明昌	74.20	3.71	货币
4	畅红霞	62.80	3.14	货币
5	比邻荣典	58.10	2.91	货币
6	百籁创世	51.80	2.59	货币
7	陈　华	34.20	1.71	货币
8	彭楫洲	34.20	1.71	货币
9	李小龙	34.20	1.71	货币
10	张佳巍	34.20	1.71	货币
11	孔繁强	34.20	1.71	货币
12	胡　首	34.20	1.71	货币
13	张东云	34.20	1.71	货币
14	谢明宇	34.20	1.71	货币
15	袁立涛	34.20	1.71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9 年 3 月 26 日，易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9 年 10 月，易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易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易诚有限整体变更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易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　硕	2,313.25	46.27	净资产折股
2	基锐科创	1,300.00	26.00	净资产折股
3	钟明昌	185.50	3.71	净资产折股
4	畅红霞	157.00	3.14	净资产折股
5	比邻荣典	145.25	2.91	净资产折股
6	百籁创世	129.50	2.59	净资产折股
7	陈　华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8	彭楫洲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9	李小龙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0	张佳巍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1	孔繁强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2	胡　首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3	张东云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4	谢明宇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5	袁立涛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4、2020 年 3 月，易诚互动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2 月 24 日，易诚互动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同比例出资。

2020 年 3 月 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7769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止，易诚互动向基锐科创、比邻荣典、百籁创世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曾硕、钟明昌、畅红霞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同比例增发新股普通股合计 2,000 万股，实际收到注册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易诚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　硕	3,238.55	46.27
2	基锐科创	1,820.00	26.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比邻荣典	203.35	2.91
4	百籁创世	181.30	2.59
5	钟明昌	259.70	3.71
6	畅红霞	219.80	3.14
7	陈　华	119.70	1.71
8	彭楫洲	119.70	1.71
9	李小龙	119.70	1.71
10	张佳巍	119.70	1.71
11	孔繁强	119.70	1.71
12	胡　首	119.70	1.71
13	张东云	119.70	1.71
14	谢明宇	119.70	1.71
15	袁立涛	119.70	1.71
合　计		**7,000.00**	**100.00**

2020 年 3 月 9 日，易诚互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情况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1、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李小龙持有的易诚有限 100 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

2013 年 5 月，易诚有限认缴出资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210 万元，其中钟明昌实缴出资 110 万元，为本人所有；李小龙实缴出资 100 万元，为曾硕委托李小龙代持，代持原因为：2013 年 4 月，曾硕从曾任职单位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宇信科技”）离职，并于 2014 年 4 月免去董事职务。因出资易诚有限时无法合理预计完成董事变更的时间，曾硕委托李小龙代持易诚有限的股权，签署了代持协议，并向李小龙支付了 100 万元实缴出资款，由李小龙代曾硕向易诚有限支付实缴出资 100 万元。

2、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李小龙持有的易诚有限 500 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钟明昌持有的易诚有限 390 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

2013 年 12 月，易诚有限认缴出资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实缴出资 1,100 万元，其中李小龙实缴出资 500 万元，全部为代曾硕持有；钟明昌实缴出资 600 万元中 210 万元为其本人所有、390 万元为代曾硕持有。

因出资易诚有限时无法合理预计完成董事变更的时间，曾硕继续委托李小龙代其持有易诚有限新增 400 万元实缴出资，委托钟明昌代其持有易诚有限新增 390 万元实缴出资。曾硕分别与李小龙、钟明昌签署了代持协议。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曾硕委托李小龙代持易诚有限实缴出资合计为 500 万元、曾硕委托钟明昌持有易诚有限实缴出资 390 万元。

3、2015 年 5 月，钟明昌代曾硕持有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5 年 5 月，钟明昌与曾硕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钟明昌将持有的易诚有限出资 600 万元转让给曾硕，其中 210 万元为股权转让、390 万元出资额为代持还原。截至 2015 年 5 月，钟明昌代曾硕持有的易诚有限股权已解除，前述转让于 2015 年 5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5 年 5 月，李小龙代曾硕持有的易诚有限股权转让给比邻创世

2015 年 5 月，李小龙将代曾硕持有的易诚有限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曾硕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比邻创世，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比邻创世的股东为曾硕和李小龙，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李小龙持有的比邻创世出资额为代曾硕持有。

5、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比邻创世陆续转让持有的易诚有限股权，代持解除

2017 年 11 月，易诚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比邻创世持有的易诚有限出资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72.80 万元。当月，易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1 月，比邻创世将持有的易诚有限出资 74.20 万元转让给钟明昌、出资 62.80 万元转让给畅红霞、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彭楫洲、出资 17.20 万元

转让给胡首、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陈华、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李小龙、出资 22.80 万元转让给张佳巍、出资 22.80 万元转让给孔繁强。2017 年 12 月，易诚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1 月，比邻创世将持有的易诚有限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张东云。2018 年 3 月，易诚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5 月，比邻创世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出资 11.40 万元转让给孔繁强、出资 11.40 万元转让给张佳巍、出资 17.10 万元转让给胡首、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何军锋、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谢明宇、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袁立涛、出资 193.80 万元转让给曾硕。2018 年 6 月，易诚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比邻创世不再持有易诚有限股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曾硕由他人代持的易诚有限股权已全部解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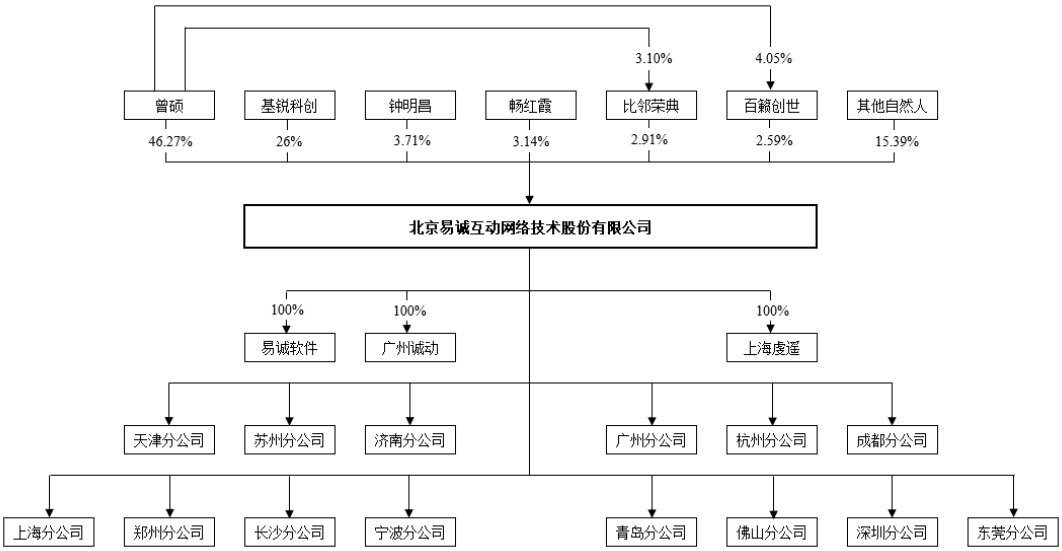

发行人详细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易诚软件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易诚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6-22	
注册资本	1,750 万元	
实收资本	1,7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 2 层 201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 2 层 201A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提供银行 IT 解决方案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类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科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万元）	15,521.59

项目	基本情况	
	净资产（万元）	1,552.05
	净利润（万元）	-161.69

2、广州诚动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诚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1-13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03 号 28 楼 04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03 号 28 楼 04 房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具体实施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属于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科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万元）	7,495.67
	净资产（万元）	-822.75
	净利润（万元）	-34.95

3、上海虔遥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虔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2-28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08 号 3 幢 3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08 号 3 幢 310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具体实施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属于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科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万元）	1,974.65
	净资产（万元）	-1,064.18

项目	基本情况	
	净利润（万元）	-49.84

（二）分公司简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要经营范围
1	天津分公司	2019-01-10	畅红霞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 610 号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纪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通讯设备、玩具；互联网信息服务。
2	苏州分公司	2020-08-07	陈敏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22 楼 201-11 单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3	济南分公司	2020-04-24	曾硕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3 层 1302 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4	广州分公司	2020-04-30	凌辉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03 号 28 楼 03 室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批发；服装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玩具批发；玩具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版权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软件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5	杭州分公司	2020-05-11	曾硕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要经营范围
				36-1 号 1402 室	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6	成都分公司	2020-09-09	姚伟成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60 号 2 栋 1102 号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金融信息及不含网上投资咨询）。
7	上海分公司	2020-04-24	谢明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1 幢 403B 室	一般项目：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贸易经纪，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8	郑州分公司	2020-11-04	陈时阳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5 号楼 1 单元 22 层 01 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贸易经纪；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9	长沙分公司	2020-07-21	陈军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芙蓉中路 311 号富兴世界金融中心项目 T3 栋 14 层 031、032 号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互联网科技技术开发、科技技术咨询、科技技术转让、科技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版权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10	宁波分公司	2020-10-28	郑树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 28 幢 705-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11	青岛分公司	2020-07-24	刘殿望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 2 号楼 824 户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版权代理（不含专利）；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批发零售：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要经营范围
					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12	佛山分公司	2020-07-22	凌辉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5 号荣耀国际金融中心 17 层自编 1707-11 室(住所申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
13	深圳分公司	2020-08-05	南砚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C809-A40 室	一般经营项目是：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4	东莞分公司	2020-11-10	杨华才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金钗路 118 号星城玉珑湾 16 号楼 1502 房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用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通讯设备、玩具；互联网信息服务。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转让及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比邻共赢注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易诚软件参股的昆明泛亚稀贵金属注销，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转让和注销情况。

1、比邻共赢

比邻共赢的股东为发行人和金生无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占比 80%、实缴出资占比 60.78%。比邻共赢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社区互联网相关业务，因长期呈亏损状态且经评估扭亏无望，无持续经营必要性，于 2019 年下半年启动注销该公司。2020 年 5 月，比邻共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销

清算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京海四税税企清[2020]33830 号）：北京比邻共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99080Q）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8 月 13 日，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比邻共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恒信诚审字[2020]第 481259 号）。

2020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其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比邻共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昆明泛亚稀贵金属

昆明泛亚稀贵金属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实物产品、矿产品的销售（黄金除外）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易诚软件持有其 25%的股份，其他主要合作方和持股比例为：云南中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1%、云南帕尔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云南三叶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持股 1%。2019 年 6 月 24 日，昆明泛亚稀贵金属因违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即连续停业 6 个月以上被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21 年 10 月 26 日，昆明泛亚稀贵金属收到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已完成注销手续。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硕先生，曾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27%的股份。此外，曾硕先生担任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两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比邻荣典间接控制公司 2.91%的股份，通过百籁创世间接控制公司 2.5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1.7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曾硕先生，男，196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907******，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2000 年 4 月，历任云南南天电

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总监、软件与系统集成部总经理、信息产品部总经理、企业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0 年 4 月-2016 年 9 月，历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总经理；1997 年 7 月-2013 年 8 月，担任成都润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2005 年 12 月至今，担任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 月-2012 年 5 月，担任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爱睿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2014 年 4 月，历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2010 年 5 月-2012 年 7 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2010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担任北京易诚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联景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为新（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易诚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比邻创世（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软件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州诚动、上海虔遥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易诚互动广州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易诚互动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济南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杭州分公司负责人。

2、基锐科创

基锐科创直接持有公司 26%的股份，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06-18
注册资本	28,4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项目	基本情况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出资情况	共青城银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88.57%、共青城姝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8.57%、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2.86%。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等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基锐科创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为 S8078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26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为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其中曾硕持有比邻荣典 3.1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百籁创世 4.0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两家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比邻荣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比邻荣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7-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硕
注册资本	508.95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8.9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 9 号楼 4 层 4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 9 号楼 4 层 410
主营业务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合伙企业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磊	52.56	10.33%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南砚雷	43.80	8.61%
3	毛伟华	35.04	6.88%
4	王泽均	35.04	6.88%
5	凌辉	35.04	6.88%
6	赵振成	35.04	6.88%
7	王建明	26.28	5.16%
8	郑树培	17.52	3.44%
9	吴蔚	17.52	3.44%
10	陈敏	17.52	3.44%
11	孟涛	17.52	3.44%
12	曾硕	15.77	3.10%
13	陈希	8.76	1.72%
14	陈利利	8.76	1.72%
15	成林	8.76	1.72%
16	杨超	8.76	1.72%
17	叶日芳	8.76	1.72%
18	卢挺耀	8.76	1.72%
19	康莉	8.76	1.72%
20	姚伟成	8.76	1.72%
21	齐睿	8.76	1.72%
22	陈军	8.76	1.72%
23	吴延华	8.76	1.72%
24	张晓梅	8.76	1.72%
25	郭保利	7.01	1.38%
26	陈泽鑫	4.38	0.86%
27	陈艳秋	4.38	0.86%
28	林武生	4.38	0.86%
29	屈俊杰	4.38	0.86%
30	吕俊杰	4.38	0.86%
31	尹升	4.38	0.86%
32	梁坤有	4.38	0.86%
33	韩丽	4.38	0.86%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4	张少军	4.38	0.86%
35	卓越	4.38	0.86%
36	朱碧龙	4.38	0.86%
合　计		**508.96**	**100.00%**

2、百籁创世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百籁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5-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硕
注册资本	453.76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3.7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 186 甲 2 号楼 9 层 9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 186 甲 2 号楼 9 层 903
主营业务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合伙企业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吕海青	43.80	9.65%
2	房建波	43.80	9.65%
3	关晴	43.80	9.65%
4	纪振兴	35.04	7.72%
5	周喜春	26.28	5.79%
6	边莹	26.28	5.79%
7	曾硕	18.40	4.05%
8	刘殿望	17.52	3.86%
9	高琳	10.51	2.32%
10	马春欣	8.76	1.93%
11	陈兆民	8.76	1.93%
12	蔺学元	8.76	1.93%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3	杨静	8.76	1.93%
14	阮亚平	8.76	1.93%
15	盛春雨	8.76	1.93%
16	申志强	8.76	1.93%
17	王伟光	8.76	1.93%
18	沈淼奇	8.76	1.93%
19	张鹏	8.76	1.93%
20	解斌	8.76	1.93%
21	郭飞	8.76	1.93%
22	刘华兴	8.76	1.93%
23	夏蔚	8.76	1.93%
24	荣锐锋	8.76	1.93%
25	张京瑾	8.76	1.93%
26	陈时阳	8.76	1.93%
27	韩建枫	8.76	1.93%
28	张平辉	4.38	0.97%
29	杜俊立	4.38	0.97%
30	杨全	4.38	0.97%
31	曲南南	4.38	0.97%
32	姚远刚	4.38	0.97%
33	枚丽	4.38	0.97%
34	刘军	4.38	0.97%
合　计		**453.77**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曾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334.0000 万股（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的股

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74.99%
社会公众股	-	-	2,334.0000	25.01%
合　计	**7,000.0000**	**100.00%**	**9,334.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硕	32,385,500	46.27%
2	基锐科创	18,200,000	26.00%
3	钟明昌	2,597,000	3.71%
4	畅红霞	2,198,000	3.14%
5	比邻荣典	2,033,500	2.91%
6	百籁创世	1,813,000	2.59%
7	孔繁强	1,197,000	1.71%
8	袁立涛	1,197,000	1.71%
9	陈华	1,197,000	1.71%
10	胡首	1,197,000	1.71%
11	张佳巍	1,197,000	1.71%
12	李小龙	1,197,000	1.71%
13	彭楫洲	1,197,000	1.71%
14	谢明宇	1,197,000	1.71%
15	张东云	1,197,000	1.71%
合　计		**7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曾硕	32,385,500	46.27%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	钟明昌	2,597,000	3.71%	董事、首席技术官（CTO）
3	畅红霞	2,198,000	3.1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彭楫洲	1,197,000	1.71%	监事会主席、企业中心负责人兼任零售中心负责人
5	孔繁强	1,197,000	1.71%	监事、业务拓展部首席业务官
6	袁立涛	1,197,000	1.71%	副总经理、业务拓展部首席业务官
7	陈华	1,197,000	1.71%	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
8	胡首	1,197,000	1.71%	副总经理、业务拓展部负责人
9	张佳巍	1,197,000	1.71%	副总经理、数据中心负责人
10	谢明宇	1,197,000	1.71%	副总经理、能力中心负责人
11	李小龙	1,197,000	1.71%	基础平台研发部负责人
12	张东云	1,197,000	1.71%	无
合　计		**47,953,500**	**68.51%**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曾硕	32,385,500	46.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	比邻荣典	2,033,500	2.91%	
3	百籁创世	1,813,000	2.59%	
4	张佳巍	1,197,000	1.71%	夫妻
5	边莹	105,000	0.15%	

注：边莹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持有百籁创世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发起人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前十大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业绩对赌等特殊约定及终止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签署过对赌协议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 6 月 26 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签署《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获取补偿、股权/股份赎回、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 年 10 月 20 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签署《协议变更书》，一致同意将 2015 年 6 月 26 日三方签署的针对易诚有限的《增资协议》中关于对赌期限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三方同意取消《增资协议》中“第三章 投资方特别权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关于业绩承诺和获取补偿、股权/股份赎回、领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均已解除。

2021 年 10 月 21 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确认《增资协议》中对赌事项自始无效。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就本次增资事项未签署过或将要签署其他任何书面协议或达成口头协议。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历史上涉及的业绩对赌等特殊约定已解除。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曾　硕	董事	董事会	2019.10.21-2022.10.20
2	钟明昌	董事	董事会	2019.10.21-2022.10.20
3	畅红霞	董事	董事会	2019.10.21-2022.10.20
4	钱　亮	董事	董事会	2021.06.16-2022.10.20
5	由　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0.21-2022.10.20
6	佟　岩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0.21-2022.10.20
7	杜庆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0.21-2022.10.20

本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曾硕，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钟明昌，男，197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4 月-1996 年 9 月，担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船舶系统工程部工程师；1996 年 10 月-1997 年 7 月，担任中国证券报社工程师；1997 年 8 月-2001 年 2 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3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技术总监；2005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担任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国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被除名）董事；2006 年 1 月-2012 年 5 月，担任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爱睿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4 月-2010 年 5 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6 月至今，历任易诚软件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历任易诚有限经理、执行董事、首席架构师；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州诚动、上海虔遥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董事、首席技术官（CTO）。

3、畅红霞，女，197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2001 年 3 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 年 4 月-2002 年 7 月，担任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赛迪数据事业部信息化数据库部门经理；2001 年 6 月-2019 年 8 月，担任北京北企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

2002 年 8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项目管理部经理；2009 年 4 月-2010 年 5 月，历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 年 6 月-2014 年 4 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2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担任比邻共赢（已注销）监事；2012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担任易诚有限监事；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易诚有限天津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诚互动天津分公司负责人。

4、钱亮，女，198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2006 年 11 月-2013 年 6 月，历任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巽园生态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美林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2016 年 5 月，担任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董事。

5、由曦，男，198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8 月-2010 年 2 月，担任英国路伟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助理；2010 年 3 月-2011 年 2 月，担任《每日经济新闻》报社记者；2011 年 3 月-2012 年 2 月，担任《第一财经日报》报社记者；2012 年 2 月-2015 年 9 月，担任《财经》杂志社资深记者；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及尔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启思利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北京看懂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独立董事。

6、佟岩，女，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独立董事。

7、杜庆春，男，197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1995 年 9 月，担任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5 年 9 月-1998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98 年 7 月-2001 年 4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法规处副主任科员、网上银行部法律经理；2001 年 4 月-2002 年 4 月，担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法律顾问；2002 年 4 月-2013 年 9 月，担任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担任哈尔滨银行独立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彭楫洲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股东	2019.10.21-2022.10.20
2	孔繁强	监事	发起人股东	2019.10.21-2022.10.20
3	关晴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0.21-2022.10.20

本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彭楫洲，男，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2001 年 4 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 年 4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系统分析师；2009 年 4 月-2010 年 5 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渠道业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2014 年 4 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4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担任易诚有限产品中心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监事会主席、解决方案中心之企业中心兼零售中心负责人。

2、孔繁强，男，197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2002 年 12 月，担任得实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 年 1 月-2003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2 月-2009 年 3 月，历任北京

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咨询总监；2009 年 4 月-2010 年 5 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 年 6 月-2016 年 11 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0 月，历任易诚有限新金融业务部总监、业务拓展部首席业务官；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监事、业务拓展部首席业务官。

3、关晴，女，197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3 月-2000 年 5 月，担任宝健（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宝健（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文宣企划主管；2000 年 6 月-2001 年 2 月，担任北京华亚美广告有限公司（已吊销）市场部文宣企划专员；2001 年 2 月-2001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4 月-2002 年 5 月，担任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新闻媒体事业部市场部文宣企划专员；2002 年 6 月-2004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8 月-2007 年 6 月，担任上海中宣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策划部项目总监；2007 年 6 月-2007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12 月-2009 年 10 月，担任北京瑞华扬广告有限公司（已注销）策划部品牌策划总监；2009 年 11 月-2010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5 月-2012 年 3 月，担任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品牌营销总监；2012 年 4 月-2018 年 8 月，担任易诚软件市场部总监；2018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担任易诚有限董事长办公室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职工监事、董事长办公室负责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任职	任期
1	曾硕	总经理	2019.10.21-2022.10.20
2	畅红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10.21-2022.10.20
3	胡首	副总经理	2019.10.21-2022.10.20
4	张佳巍	副总经理	2019.10.21-2022.10.20
5	谢明宇	副总经理	2019.10.21-2022.10.20
6	陈华	副总经理	2019.10.21-2022.10.20
7	袁立涛	副总经理	2019.10.21-2022.10.20
8	吕海青	财务总监	2019.10.21-2022.10.20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曾硕，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七、（一）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畅红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之“九、（一）董事基本情况”。

3、胡首，男，197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2001 年 9 月，担任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设计研究所（已注销）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01 年 9 月-2004 年 5 月，就读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2004 年 5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09 年 4 月-2010 年 11 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易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2010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4 年 5 月-2019 年 10 月，担任易诚有限云化业务部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副总经理、业务拓展部负责人。

4、张佳巍，男，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2001 年 6 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 年 6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软件工程师、渠道整合事业部部门经理；2009 年 4 月-2010 年 5 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 年 6 月-2014 年 4 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4 年 5 月-2019 年 10 月，担任易诚有限产品部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副总经理、数据中心负责人。

5、谢明宇，男，198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网银业务部项目经理；2009 年 4 月-2011 年 7 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大区网银业务部部门经理；2011 年 8 月-2012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11 月-2014 年 7 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4 年 7 月-2015 年 9 月，担任易诚有限东部大区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上海虔遥总经理、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副总经理、能力中心负责人、易诚互动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6、陈华，男，197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9 年 7 月-2000 年 8 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 年 8 月-2003 年 5 月，担任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国际软件部项目经理；2002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历任北京白鲸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9 月-2009 年 3 月，历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网银事业部项目经理和技术总监、渠道整合事业部副总经理、运维业务部经理；2009 年 4 月-2010 年 5 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银产品发展部经理；2010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历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

7、袁立涛，男，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1998 年 10 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科技部科员；1998 年 11 月-1999 年 9 月，担任昆明高新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10 月-2006 年 8 月，担任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华中区昆明办事处工程师；2006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历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广州分部部门经理、大客户销售部销售总监；2015 年 1 月-2015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3 月-2016 年 5 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6 年 5 月-2019 年 10 月，担任易诚有限部门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副总经理、业务拓展部首席业务官。

8、吕海青，女，197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 年 4 月-1999 年 8 月，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路支行账务组会计；1999 年 8 月-2002 年 8 月，担任北京健尔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已吊销）会计主管；2002 年 8 月-2005 年 11 月，担任北京若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11 月-2007 年 11 月，担任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07 年 11 月-2009 年 8 月，担任北京互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9 年 8 月-2010 年 8 月，担任北京中孚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孚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10 年 8 月-2011 年 5 月，担任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2017 年 9 月，担任易诚软件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担任易诚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核心技术人员为钟明昌、李小龙、陈华和谢明宇，基本情况如下：

1、钟明昌，简历参见本节之“九、（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李小龙，男，196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2000 年 8 月，历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0 年 8 月-2004 年 5 月，担任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4 年 5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技术总监；2009 年 4 月-2010 年 5 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6 月-2013 年 5 月，担任易诚软件技术总监；2013 年 5 月-2019 年 10 月，担任易诚有限经理；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担任易诚互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基础平台研发部负责人。

3、陈华，简历参见本节之“九、（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谢明宇，简历参见本节“九、（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及分、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曾硕	董事长、总经理	比邻荣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硕控制的其他企业
		百籁创世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硕控制的其他企业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曾硕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新（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曾硕持股 25%、担任监事的公司
钟明昌	董事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已被除名）	董事	钟明昌持股 100%，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钱亮	董事	北京美林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钱亮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江苏巽园生态有限公司	监事	钱亮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钱亮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由曦	独立董事	北京启思利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由曦持股 51%，并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北京及尔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由曦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佟岩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	教授	不存在关联关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庆春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董事聘任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协议》并取得借款，具体借款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十、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借款协议已履行完毕，借款已归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硕	董事、总经理	32,385,500	46.27%
2	钟明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597,000	3.71%
3	畅红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98,000	3.14%
4	彭楫洲	监事会主席	1,197,000	1.71%
5	孔繁强	监事	1,197,000	1.71%
6	袁立涛	副总经理	1,197,000	1.71%
7	胡首	副总经理	1,197,000	1.71%
8	张佳巍	副总经理	1,197,000	1.71%
9	陈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97,000	1.71%
10	谢明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97,000	1.71%
11	李小龙	核心技术人员	1,197,000	1.7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比邻荣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在比邻荣典持有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1	曾硕	董事长、总经理	6.30	3.10%	0.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籁创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在百籁创世持有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1	曾硕	董事长、总经理	7.34	4.05%	0.10%
2	关晴	职工监事	17.50	9.65%	0.25%
3	吕海青	财务总监	17.50	9.65%	0.25%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边莹	公司员工	张佳巍配偶	105,000	0.15%	通过百籁创世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20 年 10 月，李小龙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任董事职务。同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叶梁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1 年 5 月，叶梁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任董事职务。2021 年 6 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钱亮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无变动。上述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职位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曾硕	北京办公宝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	22.00%	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限分支公司经营）；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市场调查；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零售电子元器件。
	为新（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5.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职位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比邻荣典	执行事务合伙人	3.1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
	百籁创世		4.05%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100.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钟明昌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已被除名）	董事	100.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钱亮	北京美林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00.00%	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处理；花卉租摆；供热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道路货运代理；分批包装；仓储服务（仅限谷物、棉花及其他农产品仓储）；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维修建筑工程机械（仅限上门维修）；销售花卉、苗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楼宇对讲（可视）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门窗、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专用设备、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销售（不含零售）医疗器械。
	江苏巽园生态有限公司	监事	1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职位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医疗设备租赁；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曦	北京启思利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51.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艺创作；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北京及尔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50.00%	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影视制作技术培训；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家庭劳务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程序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

酬主要由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组成。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担任的行政职务、考核情况等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603.94	585.81	381.97
利润总额	6,325.40	5,341.22	1,158.95
占比	9.55%	10.97%	32.96%

说明：2019 年 10 月，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董事 6 名（其中 1 名董事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监事 2 名、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 2 名高管为核心技术人员），2020 年度薪酬总额同比增幅较大。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一年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	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
曾硕	董事长、总经理	52.90	否
钟明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0.72	否
畅红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43	否
钱亮	董事		否
由曦	独立董事	6.00	否
佟岩	独立董事	6.00	否
杜庆春	独立董事	6.00	否
彭楫洲	监事会主席	45.16	否

姓名	职务/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	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
孔繁强	监事	43.27	否
关晴	职工监事	35.20	否
胡首	副总经理	44.08	否
张佳巍	副总经理	48.37	否
谢明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7.89	否
陈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6.75	否
袁立涛	副总经理	50.09	否
吕海青	财务总监	34.80	否
李小龙	核心技术人员	40.28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以上薪酬安排外，未享受退休金计划及其他待遇。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307 人、2,507 人和 2,633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2,437	92.56%
销售人员	30	1.14%
其他管理人员	166	6.30%
合　计	**2,633**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　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1	0.80%
本科	2,056	78.09%
专科及以下	556	21.11%
合　计	**2,633**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　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5 岁以上	170	6.46%
25 岁至 35 岁（含 35 岁）	1,675	63.62%
25 岁及以下（含 25 岁）	788	29.93%
合　计	**2,633**	**100.00%**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五险一金缴存登记，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主要原因
养老保险	2,633	2,579	54	49 名为新入职员工，次月完成缴纳； 3 名为原单位未封存或已过操作节点于次月完成缴纳； 1 名为办理离职人员未缴纳； 1 名为保洁人员未缴纳。
医疗保险	2,633	2,579	54	
失业保险	2,633	2,579	54	
工伤保险	2,633	2,579	54	
生育保险	2,633	2,579	54	
住房公积金	2,633	2,589	44	39 名为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 3 名为原单位未封存或已过操作节点于次月完成缴纳； 1 名为办理离职人员未缴纳； 1 名为保洁人员未缴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2,633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2,579 人，存在差异的 54 人主要是因为新入职员工社保于次月完成缴纳所致；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589 人，存在差异的 44 人主要是因为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于次月完成缴纳所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社保、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承诺：“如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罚款或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有效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及部门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采用向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以及向比邻荣典、百籁创世转让股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1、向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形成股权激励

2017 年 11 月 25 日，易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比邻创世将持有的出资 74.20 万元转让给钟明昌，将持有的出资 62.80 万元转让给畅红霞，将持有的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彭楫洲，将持有的出资 17.20 万元转让给胡首，将持有的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陈华，将持有的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李小龙，将持有的出资 22.80 万元转让给张佳巍，将持有的出资 22.80 万元转让给孔繁强。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同日，比邻创世与前述自然人均签署了《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1 月 25 日，易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比邻创世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 34.20 万元的股权作价 34.20 万元转让给张东云。前述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5 月 25 日，易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比邻创世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6.20 万元）转让给 7 名自然人，其中注册资本 11.40 万元转让给孔繁强，注册资本 11.40 万元转让给张佳巍，注册资本 17.10 万元转让给胡首，注册资本 34.20 万元转让给何军锋，注册资本 34.20 万元转让给谢明宇，注册资本 34.20 万元转让给袁立涛，上述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3.88 元；注册资本 193.80 万元转让给曾硕，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前述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向比邻荣典、百籁创世转让股权形成股权激励

2018年3月30日，易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曾硕将其持有的58.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比邻荣典，将其持有的5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籁创世，转让价格均为7.76元/出资份额。曾硕与陈艳秋等40名对公司发展起到核心作用的员工签订《北京比邻荣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与吕海青等40名对公司发展起到核心作用的员工签订《北京百籁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前述骨干员工通过持有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比邻荣典持有发行人2.91%的股份，百籁创世持有发行人2.59%的股份，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的基本情况和人员构成参见本节之“七、（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其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主要规定如下：

（1）退休且不再在易诚互动工作、不符合相关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因伤残等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服务年限未满而与易诚互动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需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权益按照每股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退伙前易诚互动最近一次对外融资交易价格转让予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被易诚互动裁员或因服务年限届满易诚互动不再与其续签而与易诚互动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自愿离职、因员工愿意服务年限届满不续签或调离易诚互动而与易诚互动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因除退休以外的原因不再在易诚互动重点关键岗位担任职务（重点关键岗位的任职资格及条件以易诚互动的规定(包括之后的不时修订)为准），需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权益按照以下约定的价格转让予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于按照已服务年限折算而取得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退伙前易诚互动最近一次对外融资交易价格的50%，或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利润值乘以4，或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一年期法定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三个价格取高者；对于未届满服务年限部分的股份，转让价格为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一年期法定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3）违反易诚互动的规章制度或因合伙人过失或出现本协议的约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导致与易诚互动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的，需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权益按照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一年期法定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予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在易诚互动已上市的情况下，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合伙人因上述第（1）中情形退伙的，以及第（2）中情形退伙的按照已服务年限折算而取得的股份，合伙人可以在遵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锁定外，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亦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其对应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持有易诚互动股份的减持方案。

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合伙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期主要规定为：合伙人自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至易诚互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未满一年或中国证监会另行要求的锁定期间内发生退伙情形的，按如下规则处理：（1）自该合伙人发生退伙情形至上述期间届满时，暂不办理退伙手续，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权益冻结，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2）该合伙人自发生退伙情形之日起不再享有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权益的收益；（3）该合伙人须配合合伙企业办理完毕所有退伙手续。在易诚互动上市之前及易诚互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除非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或减持任何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或比例，亦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不得质押本企业的出资份额/比例，擅自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易诚互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合伙人需要通过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易诚互动股份以实现其投资权益时，需遵守合伙企业届时向易诚互动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以及符合易诚互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通过员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公司

经营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部门业务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团队稳定和良性发展。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并在约定的等待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		278.41	278.41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的计算依据、方法、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年份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购买/转让价格（元/股）	授予日/转让日公允价格（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9 年	通过持股平台转让给员工	36.63	7.76	15.36	278.41
2020 年	通过持股平台转让给员工	36.63	7.76	15.36	278.41

注：授予日/转让日公允价格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10181 号评估报告测算确定。

2018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将其持有易诚有限 58.10 万股股权转让给比邻荣典，51.80 万股股权转让给百籁创世，转让价格均为 7.76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对应股份支付费用为 835.24 万元。因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的合伙协议约定员工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合伙企业持有易诚互动股权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管理费用，每年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78.41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曾硕，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行权完毕，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

制度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四）比邻荣典、百籁创世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起始终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现任或曾任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安排

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已出具相关承诺，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易诚互动是一家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金融服务的互联网化和数字化转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着力推动银行的业务以更高的效率、更好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成功为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新兴的民营银行等近百家银行提供 IT 解决方案，在移动银行、网络银行等银行渠道服务建设领域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强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开拓的力度，抓住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发展契机，延伸进入了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同时形成“数字渠道搭建、开放场景建设、数据智能应用、技术架构转型”等数字银行应用平台搭建能力，持续为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发展紧密结合新兴技术及银行 IT 需求，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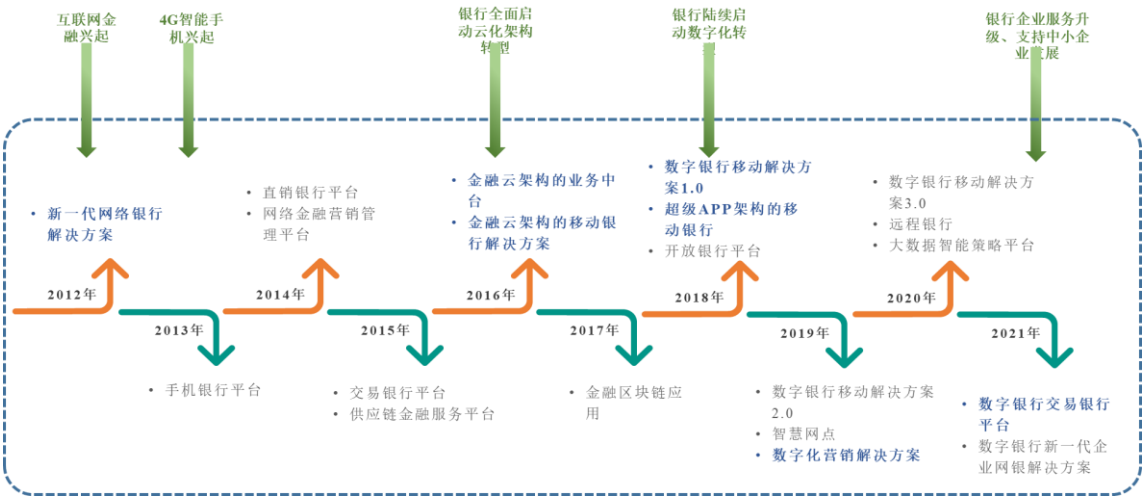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着“让互联网成为最好的金融服务平台”的企业使命，易诚互动持续构建数字银行应用平台 IT 解决方案，覆盖银行技术架构转型、数字渠道建设、场景与服务开放及数据应用等领域，是公司协助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有力支撑。公司数字银行应用平台 IT 解决方案的构建主要涉及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领域。

1、移动银行

移动银行作为银行客户经营最重要的渠道服务平台，主要包括个人移动银行、企业移动银行、微信银行、金融微店、远程银行、信用卡生活圈等移动应用服务解决方案。移动银行通过底层架构设计和技术框架的应用，在体系上能够支撑互联网场景下的大用户高并发的应用场景，为业务的平稳有序运行保驾护航。

（1）个人移动银行

个人移动银行运用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全面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用户体验，打造智慧银行。按照银行“以客户为中心”的设计理念，为用户提供贴心、简单、智能、便捷、安全、时尚的金融服务。

个人移动银行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功能覆盖齐全	功能上涵盖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缴费支付、信用卡等常用功能，还结合移动端特点推出二维码名片、扫码付款等功能，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同时提供手机充值、电影票、分期商城、水电费缴费等各种便民服务。
完整业务服务能力	提供丰富的业务模板组装能力、发布更新管理能力、菜单管控能力、广告投放能力、营销运营能力支持个人移动银行开发、部署、营销运营等。
完善的安全机制	具有多重安全认证机制，如指纹登录、刷脸认证、设备绑定等多种安全措施，为客户的资金交易保驾护航。
应用智能化	包含人脸识别、指纹验证、手势密码与蓝牙 USBKEY、智能卡包、智能信息推送，并通过动态拼装组件实现“千人千面”，为银行的产品与服务精准投放对应客群提供前端展现基础。提供智能语音导航与语音搜索，成为会听话的个人移动银行。
营销智能化	实现了精准客群圈选、营销工具的灵活配置、用户行为智能预测、待营销产品与服务推送、营销效果追踪与优化工作，帮助金融机构快速实现获客、活客，实现用户最佳体验和银行营销效果的最大化。

（2）企业移动银行

企业移动银行贴近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人力资源、协同办公等实际的业务诉求，结合银行金融服务能力，为企业打造综合移动业务场景。

企业移动银行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功能覆盖齐全	以企业日常使用的金融场景为依托，包括转账服务、账户管理、交易授权、存款理财、支付结算、国际业务、电子汇票、综合服务、移动审批、智能提醒、在线预约等基础金融服务。
完善的安全机制	将人脸识别、指纹验证、手势密码与蓝牙 USBKEY、智能风控相结合，构建多层级风险控制和安全保障机制。
企业场景应用融合	与企业协同办公、商旅服务等平台功能融合，既满足企业对金融业务刚需，又能够与企业自身经营联动，更好的助力企业经营和发展。

（3）微信银行

微信银行是银行利用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将金融服务投放到微信平台，通过私域流量的引流和便捷服务实现获客、活客的新型渠道，微信银行凭借其依托社交媒体平台的特性，除了提供客户金融服务这一单一功能外，同时还涵盖了微生活、微营销、微客服、微门户等功能，实现了银行服务模式的延展及提升。

微信银行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功能多样化	包含业务办理、账户咨询、还款、投资、贷款、支付等多个领域。
线上线下服务连接	通过微信银行提供智能消息通知服务，除此之外还可转接人工服务。

（4）金融微店

金融微店是专为银行客户经理打造的一款线上线下营销服务平台，实现客户经理私域流量沉淀，构建数字化驱动营销能力。平台主要包括了线上线下产品推广、业务办理、品牌宣传、金融咨询等服务。

金融微店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智能化产品推荐	金融微店在微信端为用户提供服务入口，根据用户画像标签，应用智能推荐算法，自动匹配相符的银行产品和服务，实现“千人千面”。
社会化营销闭环	打造社会化营销闭环，覆盖营销活动全过程。在活动创建、投放、传播、触达、转化、效果评估全阶段无断点，营销活动可覆盖微信、抖音、微博等主流社会化媒体平台。
多渠道协同服务	金融微店可对接银行的客服中心、网点和移动银行等多渠道服务系统，客户服务需求可转交、可线下预约办理。通过金融微店视频会议能力，可形成多方在线会议，随时加入业务专家等银行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更多咨询服务。
交易直通车服务	在金融产品宣传和传播服务基础上，实现了部分金融产品的线上交易直通车服务，包括理财、基金、贷款等产品的销售服务，能有效提升产品销售转化率。
数字化运营驱动	围绕银行机构管理特点，提供了网点、支行、分行、总行机构级的运营管理能力，充分应用数据分析能力，可以做到业务 KPI 层层分解、业绩考核每日排名、业务策略动态调整的数字化运营服务。

（5）远程银行

远程银行是以视频通话为核心，结合人脸识别、身份证识别、语音识别、视频双录等技术，实现业务办理流程中的身份认证、业务核对确认、风险播报、视频双录、实时质检、离线质检、监管备查等要求的服务平台。

远程银行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功能丰富	包含音视频呼叫、高清音视频通话、智能排队、融合录像、屏幕共享、远程协助、实时监控、系统报表、后台管理、文本通信、多方通话、文件传输、时间戳、个性水印等。
离柜办理	用户可使用移动终端、PC 等智能化设备，通过网络和后台座席人员进行视频连接办理业务。
支持多种音视频能力	支持多种音视频能力，包括音视频呼叫、智能路由、统一排队、技能分组、融合双录、柜员/座席管理、拍照截图、统计分析、安全服务、实时监控等。
智能化手段丰富	包含语音识别、人脸识别、OCR 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同时通过接入第三方智能客服，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体验。

（6）信用卡生活圈

信用卡生活圈移动应用围绕“以客户体验为核心”的理念构建与打造，为银行信用卡用户搭建线上与线下完整生活消费场景，并支持多种营销活动、支付消费等多种场景。

信用卡生活圈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交易功能丰富	包含商品精选、卡金融、生活服务、账单查询、还款、积分查询、分期申请、实时调额、机票预订、影票购买、话费流量充值、特惠商户查询等。
营销功能丰富	打造用户数据驱动的信用卡活动营销工作空间，建立精准化营销和可迭代运营闭环营销管理体系。打通线上与线下渠道，对接业务系统，支撑特色营销需求如节日、热点事件等，建立“营销管理全流程闭环”，统一管理活动、权益、产品等素材，具备迭代运营的各项能力，包括营销活动对照测试、自动化流程编排、事件驱动、标准化营销过程分析数据集、实时数据看板、营销目标设定和效果比对以及成本追踪管理等。

2、网络银行

网络银行又称网上银行、在线银行，是指以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为依托，通过互联网和电脑端向用户提供查询、转账、缴费、投资理财、贷款等服务项目的线上操作和管理，为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更优的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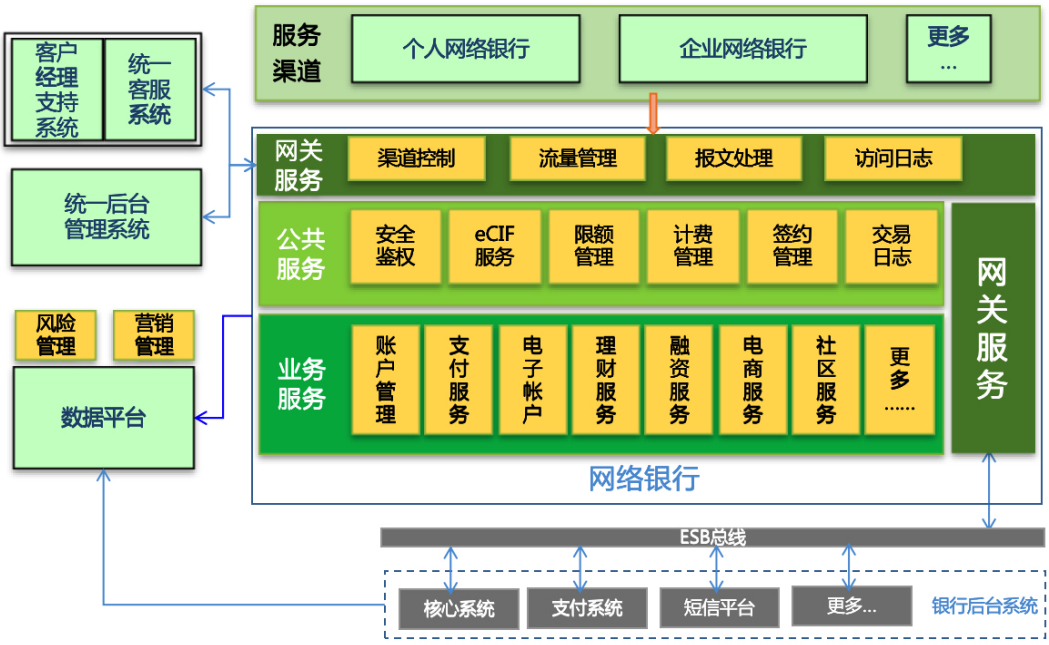

网络银行主要包括个人网络银行、企业网络银行。

（1）个人网络银行

个人网络银行通过互联网和电脑端为金融机构的个人用户提供线上服务。具有新颖的界面，开放的服务模式，主动智慧的服务手段，多样的服务场景。个人网络银行不仅覆盖包括查询、转账、购买基金理财产品等在内的大部分银行功能，而且提供记账、愿望管理与金融日历等增值网络服务。为个人用户带来友好、安全、沉浸其中的优秀体验，从而协助银行通过互联网提供全方位的产品营销和金融服务。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以用户为中心	从用户视角出发，采用“我的资产、我的往来、我的增值”的三区设计方案，通过引导式操作，为用户实现“免菜单”的使用体验，降低网络银行使用门槛，提升用户的服务体验。特别针对老年用户群体，在满足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监管要求的同时，建立亲情银行和家庭银行服务功能，为老年用户群体的资金安全、理财需求和健康管理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
以管理为支撑	以数据化的管理作为支撑，为实时了解用户需求及针对性的数字化营销提供支撑。提供面向用户行为分析的可用性监控。
全面面向营销	将营销支撑作为重要因素加以设计，包括可配置的广告位，关联产品推荐等。提供营销系统，可与各渠道集成，通过数据分析，按用户签约分行及用户名单分时段、分地域定向投放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的活动或产品广告、资讯等，并可快速创建不同种类（抽奖、团购、红包等）的营销活动。支持将营销活动通过互联网及社交网络进行扩散性传播，并可对活动效果进行事后评估。
兼容性支持	包括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及其操作系统上的 IE 系列浏览器、chrome、Firefox 系列浏览器、Mac 操作系统系列浏览器、客户端等多种展现方式。
支持云部署	基于标准容器技术以及微服务设计理念，兼容主流云架构，易于部署到云上。

（2）企业网络银行

企业网络银行是通过互联网和电脑端，为金融机构的企业用户提供专业的信息、交易等全方位金融产品和增值服务的线上综合服务体系。包括为大中型企业用户（包括集团类、连锁类企业）提供账户管理、银企对账、资金归集、银企直连、现金管理、国际业务等功能。同时为中小型企业和小微企业提供适配性服务，有效契合中小企业独特的结算服务和流动性管理的需求。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业务功能齐全，提供配置化定制能力	业务功能上涵盖账户管理、银企对账、存款管理、转账支付、电子回单、企业代发、资金归集、收款业务、B2B 支付、投资理财、在线缴费、电子票据、国际结算业务、银企直连等企业金融业务功能。业务功能设计均提供可配置化选项，通过参数设置和服务编排可快速满足银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企业金融服务线上化的全面支撑	企业网络银行在满足常规金融服务之外，在符合金融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整合音视频、电子签章、身份核验、安全认证等技术，重构跨渠道服务流程，实现金融业务全面线上化能力支撑。以满足企业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零接触、实时化诉求。
企业金融业务运营的数字化支撑	为企业客户服务提供数字化支撑能力，围绕企业网络银行应用，建立客户活跃度、产品销售转化率、业务处理跳出率、客户资产规模增长率等关键指标项，基于数据关系及数据指标项构建数据分析和应用模型。结合客户在银行内的信息、交易和行为数据，形成统一、完备的客户画像，指导并推进业务优化方案的设计，推动企业金融服务升级及服务价值的持续提升，实现银行对公业务数字化转型。
银行企业服务的能力中台和运营中心	企业网络银行发展到今天，银行对企业客户的金融产品销售和金融服务创新越来越依赖企业网络银行所搭建的服务能力和运营体系。企业网络银行已经从一个客户自助服务渠道转化为银行服务企业客户的能力中心，企业网络银行在建设过程中，不断的构建企业客户服务的能力中台，包括企业客户统一用户中心、账户中心、产品中心、交易中心、安全中心和运营中心等能力中心的规划和实施，使企业网络银行逐步转型为银行服务企业客户的服务平台和运营中心。

3、开放银行

开放银行是通过开放的 API/SDK 等技术手段实现银行与第三方机构间的服务共享、共建开放的生态服务平台。

开放银行依托分布式技术架构，通过弹性扩张资源满足大规模并发流量的同时，还提供包括第三方开发者门户、运营管理平台、测试沙箱和安全管控体系等功能，实现“申请审核自动化、运营管理可视化、安全防控标准化”，同时结合第三方应用场景和银行渠道系统，实现银行和第三方之间双向赋能。

开放银行系统包括开发者门户网站、API 网关、运营平台。

（1）开发者门户网站

开发者门户网站是银行内部对外提供服务的门户，为第三方开发者提供与开发相关功能的服务中心。平台提供了开发者管理相关功能如注册、注销等，应用管理相关功能如应用注册、应用变更、应用注销等，访问授权相关管理等主要运行功能。为了方便开发者使用，还提供在线帮助，工具、文档、SDK 下载等相关服务功能。提供开发者活跃度、应用排名等相关统计功能。另外还可以建立开发者社区，方便开发者之间的交流。

（2）API 网关

API 网关用来隔离客户端和服务端，起到反向代理的作用，接收所有对 API 接口的调用请求，路由到统一开放的后端服务接口。API 网关对 API 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并提供路由转发、流量治理、协议/数据转换、安全、鉴权等通用能力，避免后端服务对这些能力重复建设，同时保证服务集群可以灵活地扩展和迭代。

API 网关具备集成和开放 API 的能力，对内部可以方便地对现有 API 资源进行利用，对外部可以建设 API 的开放生态。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核心能力	多协议支持，服务发现，路由转发，流量策略（镜像、分拆、迁移），负载均衡，限流、熔断，认证鉴权，安全防范。
动态配置	配置的完全动态化，配置实时更新而无需重启。
可扩展性	提供无侵入的扩展能力，支持 Lua 和 WebAssembly 开发内置扩展插件，支持 Java 技术体系开发外置的扩展插件。
可管理性	通过友好完善的 web UI 管理界面完成管理配置、运维监控。

（3）管控平台

管控平台提供银行内部管理人员面向网关管理、内容管理、应用管理、用户管理、API 管理等功能的管理平台。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管理功能丰富	包括配额管理、安全访问参数配置管理、资源管理、开发者管理、文档管理、服务路由管理、运营报表门户管理、用户权限角色管理等管理功能。
管理场景可视化	申请审批系统根据模板与既定安全介入规范进行自动化审批，提升管理人员的客户体验与工作效率。
申请审核自动化	依托审核模板设置功能，使系统能对第三方接入审批申请进行自动审批，减少人工干预，提升审批效率。

4、交易银行

传统的企业网银是银行为企业客户直接提供金融服务，交易银行为企业间的交易过程提供服务，同时为交易双方提供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

对银行而言，发展交易银行业务意味着对企业服务的全面升级，以交易管理为核心，从账户级管理扩展到交易级管理，从产品销售演化成综合化方案提供，从单体客户服务延伸到整体产业链金融服务，从银行货架式服务转向针对具体交易场景的服务。

交易银行协助银行对公服务升级，对原有企业网银、银企直连、现金管理、企业手机、企业微信等对公渠道与后台系统进行优化和解耦，将业务渠道共性服务能力进行抽象和沉淀，形成了全新的对公金融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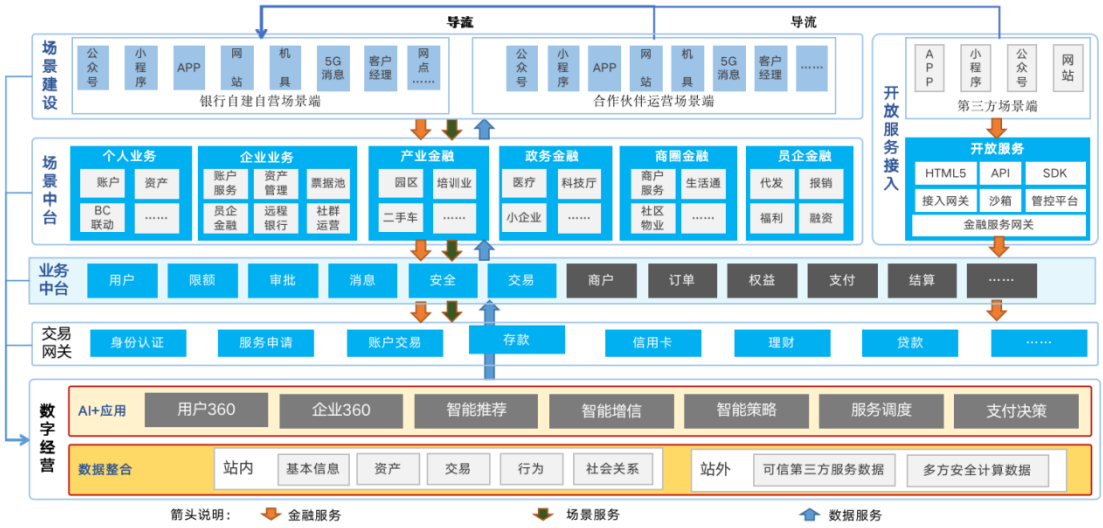

本平台架构从用户运营、场景搭建、数字经营等多维度展开，为企业提供多种行业应用与金融服务融合的场景金融综合类服务。

交易银行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全渠道场景协同构建用户运营体系	整合公司在电子渠道建设的服务能力，通过金融服务输出、交易场景整合实现第三方用户与合作伙伴用户到银行自有用户的转化模式，为银行客户建立体系化的用户运营能力。
构建场景中台快速搭建各类行业应用场景	以订单为核心构建全行业业务服务模型，建立以“自营业务”、“代理业务”、“平台业务”三种业务模型为基础的全行业业务场景的快速搭建和服务整合能力，通过场景中台分类打造“个人自营、企业自营、产业金融、政务金融、员企金融、商圈金融”等六大类交易银行服务，全方位覆盖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并通过多场景联动构成企业客户经营服务闭环。
通过业务中台服务的组合编排快速搭建场景中台基础设施	充分的架构解耦设计，搭建业务中台提供可重用的服务，通过服务的可视化编排快速实现业务应用，构造场景中台的应用基础设施，为快速搭建各类行业应用场景提供能力支撑。
全域数字化经营能力构造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服务闭环	围绕数字化经营，建立了端到端的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提供了数据整合服务平台，从银行自建站内数据的整合，到外部合作数据的合法合规整合，构造统一数据集市，在此基础上，提供多种 AI 智能应用能力，通过商业智能应用模块对外输出，构造银行企业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服务闭环。

5、商业智能

银行商业智能应用主要聚焦在银行营销服务领域，主要产品是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

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利用实时流计算、机器学习、流程引擎等技术，提供从“客群筛选、活动策划、活动执行、活动运营、活动分析”的全流程闭环数字化运营。

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数字化运营闭环	整合现有运营资源和系统，让各系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形成完整线上客户运营闭环。构建线上运营全流程数据追踪指标体系，快速实现运营效果评估和追踪调优。
客户的精准洞察	融合客户标签数据和在渠道端的行为轨迹，精准洞察客户偏好、需求和断点，适配客户所需产品或服务。
策略的统一发布	将原有的运营策略发布流程进行系统级整合，实现运营策略的统一管理、部署和效果追踪。
策略的智能调度	结合对客户的精准洞察，内置 AI 模型对各项经营策略进行智能评分和全局调度，实现对客户的精准运营和个性化服务。
营销活动管理	标准化的营销活动管理流程，预置丰富的活动模板支持快速发布活动，完整的活动执行记录跟踪活动效果，围绕漏斗转化分析活动数据。
用户权益管理	包括权益品类管理、权益货架和库存管理以及权益的全流程管理与追踪，同时具备权益全生命周期数据查询。
实时事件营销	对接客户实时行为数据和实时业务事件，满足开展各类实时营销需求。
在线 A/B 测试	支持业务专家在产品设计和客户经营过程中，针对不同产品、客群、模式下的经营策略进行 A/B 测试，确定最佳方案。
实时后评估	实时采集客户运营响应数据，支持从策略、资源、产品等维度评估经营成效，便于业务专家进行策略的迭代优化。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按业务开展方式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软件定制开发、人月定量开

发及其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定制开发	29,431.11	46.85%	30,536.56	57.95%	22,996.82	55.17%
人月定量开发	29,119.36	46.36%	18,471.69	35.05%	14,875.56	35.69%
其他	4,267.35	6.79%	3,686.68	7.00%	3,812.94	9.15%
合　计	**62,817.83**	**100.00%**	**52,694.94**	**100.00%**	**41,685.3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银行	5,991.50	9.54%	4,928.13	9.35%	5,691.96	13.65%
移动银行	31,187.89	49.65%	25,060.37	47.56%	18,341.55	44.00%
网络银行	21,005.85	33.44%	17,819.14	33.82%	14,033.19	33.66%
开放银行	3,441.99	5.48%	3,103.45	5.89%	2,543.87	6.10%
商业智能及其他	1,190.59	1.90%	1,783.84	3.39%	1,074.75	2.58%
合　计	**62,817.83**	**100.00%**	**52,694.94**	**100.00%**	**41,685.3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互联网金融服务类	9,433.49	15.02%	8,031.58	15.24%	8,235.83	19.76%
渠道服务类	52,193.74	83.09%	42,879.51	81.37%	32,374.74	77.66%
管理与监管类	871.75	1.39%	1,619.26	3.07%	1,012.53	2.43%
其他	318.84	0.51%	164.59	0.31%	62.22	0.15%
合计	**62,817.83**	**100.00%**	**52,694.94**	**100.00%**	**41,685.32**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依据行业发展状况、技术更迭及客户需求独立进行软件开发活动，拥有独立、完整、专业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支撑公司业务有效运转。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银行等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方式获取收入和利润，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方式主要分为软件定制开发、人月定量开发两种，具体如下：

盈利模式	说明
软件定制开发	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双方签订软件开发合同，完成合同明确约定的任务目标，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合同收入。
人月定量开发	根据客户需求，在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并由客户对人员进行管理，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人月单价和双方确认的人员工作量按周期进行结算。

2、服务模式

公司在银行 IT 系统解决方案中，公司提供的主要包括基于公司自有产品基础上的软件定制开发、人月定量开发以及对客户的 IT 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

（1）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是公司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基于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或 IT 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

（2）人月定量开发服务是公司根据客户对业务和技术的要求，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人力服务，协助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及测试等工作。

（3）IT 运维与支持服务主要是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软硬件的安装部署及 IT 系统的运维服务等。

3、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以业务创新为导向、满足市场需求为目标开展工作，旨在确保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及市场竞争力。公司一直坚持独立自主的研发策略，研发活动以项目方式进行。公司设有专职的研发部门，拥有常备研发人员，同时也可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需要调用公司其他技术人员以现场或通过远程协同的方式参与研发活动。

公司研发组织由解决方案中心、需求中心、能力中心、数据中心和基础平台研发部共同构成，各自拥有特定专业化能力的团队，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系统有序的推进研发活动。

公司的研发活动包括市场调研、研发规划、需求确定、具体研发项目实施及

验收等，研发项目通常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敏捷方法进行。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这类客户 IT 解决方案的采购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针对客户的招标，公司设立了专门部门及人员对招标信息进行收集并在内部评估确定投标后制作投标材料进行投标。公司一旦成为该客户的供应商，该客户对公司的 IT 服务会具有较高黏性，故老客户对于延续性项目通常会直接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公司与老客户商定合同条款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职责由业务拓展部负责，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杭州、广州、深圳、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青岛等地设有业务开拓分支机构，重点进行新客户的业务开拓与老客户的需求挖掘。

5、采购模式

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软件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等服务，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大。

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云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等软件产品，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等电子设备，以及云服务、第三方人力外包服务等。

软件产品和电子设备供应商众多，可选择范围较广，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供应充足。此外，为提高公司交付能力及交付质量，公司进行一定的人力外包采购。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 IT 解决方案领域，紧跟行业新兴技术及银行 IT 需求的演变，以核心技术为依托，致力于“让互联网成为最好的金融服务平台”，为银行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主要产品类型及服务方式、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营业务流程图

公司主营业务以向银行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图如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不涉及重大污染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日常运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等工业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受到任何因环境保护而导致的索赔、诉讼。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软件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2008 年 3 月，《国

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原信息产业部和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职责整合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负责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组织制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持信息产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调整；推进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科研开发工作，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行业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宗旨为在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承担相关行业管理职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该等客户所属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银监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正式挂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国务院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
2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重点推进以下八个领域的高新技术服务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生物技术服务。
3	2013年2月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银监发[2013]5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按照外包服务性质和重要性程度对服务提供商进行分级管理，对不同级别的服务提供商采取差异化的管控措施，在有效管理重要风险的前提下降低管理成本。
4	2013年8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国务院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信关键应用系统推广。面向企业信息化需求，突破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大型应用系统等的关键技术，开发基于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加快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制造执行管理系统（MES）等工业软件产业化。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
5	2014年7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国务院	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
6	2014年9月	《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39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建立高效的创新体系，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以银行业信息化需求培育和带动市场，以信息产业发展促进银行业发展转型，主动把握新兴技术发展机遇，推动银行业信息化创新发展，促进信息产业做大做强。
7	2014年7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监管评估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72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审慎决策并选择外包服务商，非驻场集中式外包决策应当经过董（理）事会、高管层书面批准。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8	2015年7月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和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新服务。
9	2015年9月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	国务院	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和移动金融等新业态。推动大数据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的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积极探索创新协作共赢的应用模式和商业模式。
10	2015年12月	《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	国务院	积极引导各类普惠金融服务主体借助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延伸服务半径，拓展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11	2016年7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43号）	国务院	明确大力发展泛在融合、绿色宽带、安全智能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保障网络空间安全，促进信息技术向各行业广泛渗透与深度融合。
12	2016年7月	《《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全文）》	银监会	“十三五”期间，银行业要把创新贯穿科技工作始终，全面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积极把握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带来的发展机遇，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构建银行业互联网金融生态，积极推进核心应用体系改造升级，助推银行业务转型升级。到“十三五”末期，面向互联网场景的主要信息系统尽可能迁移至云计算架构平台。
13	2016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银发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应当做好计算机处理系统维护工作，建立灾难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6〕314 号）		备份和数据恢复机制，确保系统平稳、顺畅运行。
14	2016 年 12 月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 号）	国务院	积极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促进金融信息服务业健康发展。规范有序开展互联网金融创新试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15	2016 年 12 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42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和变革趋势，着力研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鼓励平台型企业、平台型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形成“平台、数据、应用、服务、安全”协同发展的格局。
16	2017 年 6 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4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17	2017 年 6 月	《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人民银行	提出五项重点任务。一是完善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夯实金融服务基石；二是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增强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能力；三是推动新技术应用，促进金融创新发展；四是深化金融标准化战略，支持金融业健康发展；五是优化金融信息技术治理体系，提升信息技术服务水平。
18	2017 年 7 月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 号）	国务院	建立金融大数据系统，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与理解能力。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金融新业态。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智能监控等技术和装备。建立金融风险智能预警与防控系统。
19	2018 年 5 月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保监发〔2018〕22 号）	银保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策略与标准，依法合规采集、应用数据，依法保护客户隐私，划分数据安全等级，明确访问和拷贝等权限，监控访问和拷贝等行为，完善数据安全技术，定期审计数据安全。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	2019年8月	《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银发〔2019〕209号）	中国人民银行	明确提出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21	2020年2月	《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0068-2020）	中国人民银行	规定了网上银行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管理要求、业务运营安全要求，为网上银行系统建设、运营及测评提供了依据。
22	2020年2月	《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	中国人民银行	规定了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的类型与安全级别、安全设计、安全部署、安全集成、安全运维、服务终止与系统下线、安全管理等安全技术与安全保障要求。
23	2020年4月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	培育数字化生态。打破传统商业模式，通过产业与金融、物流、交易市场、社交网络等生产性服务业的跨界融合，着力推进农业、工业服务型创新，培育新业态。以数字化平台为依托，构建“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数字化生态，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充分发掘新内需。
24	2020年7月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	国务院	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重组并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积极支持引导，不得设置法律法规政策以外的各种形式的限制条件。
25	2020年9月	《中国银保监会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1053号建议的答复（关于支持中小银行线上数字化转型的建议）》（银保监函[2020]43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高度重视、积极推动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实现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银保监会对金融科技持包容审慎态度，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有利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有利于降低金融风险、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发展金融科技。
26	2020年11月	《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检测规范》（T/PCAC 0007-2020）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规定了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的安全要求，以及客户端应用软件设计、开发、维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护和发布的管理要求。
27	2020 年 11 月	《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检测规范》（T/PCAC0008-2020）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规定了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在安全设计、安全部署、安全集成、安全运维、服务终止与系统下线、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检测要求。
28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会议通过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
29	2021 年 12 月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网络安全审查坚持防范网络安全风险与促进先进技术应用相结合、过程公正透明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事前审查与持续监管相结合、企业承诺与社会监督相结合，从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安全性、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查。
30	2021 年 12 月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中国人民银行	《规划》着重在解决金融科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推动金融科技健全治理体系，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促进金融与科技更深度融合、更持续发展，更好地满足数字经济时代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
31	2022 年 1 月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加强线上交易平台建设，建立前、中、后台协同的数字化交易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投资交易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建立统一的投资交易数据平台，提升投资组合分析及风险测算能力，优化投资规划、组合管理、风险控制。
32	2022 年 1 月	《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	到 2025 年，与现代金融体系建设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标准与金融监管、金融市场、金融服务深度融合，金融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益充分显现，标准化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

3、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地方鼓励和大力发展的产业，《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国家、地方行业政策的推出，促进了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有效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的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发行人制定未来发展战略，为发行人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核心支撑，也是世界各国构建全球竞争新优势、抢占新工业革命制高点的必然选择。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产业结构不断升级，国家及各地法规政策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力支持，各行各业对信息化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软件行业作为信息技术的核心和基础，已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国软件行业快速发展，2014 年至 2021 年，软件产业实现业务收入从 37,026.00 亿元增长到 94,994.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4.41%。

2014 年至 2021 年我国软件产业实现业务收入及增长统计

单位：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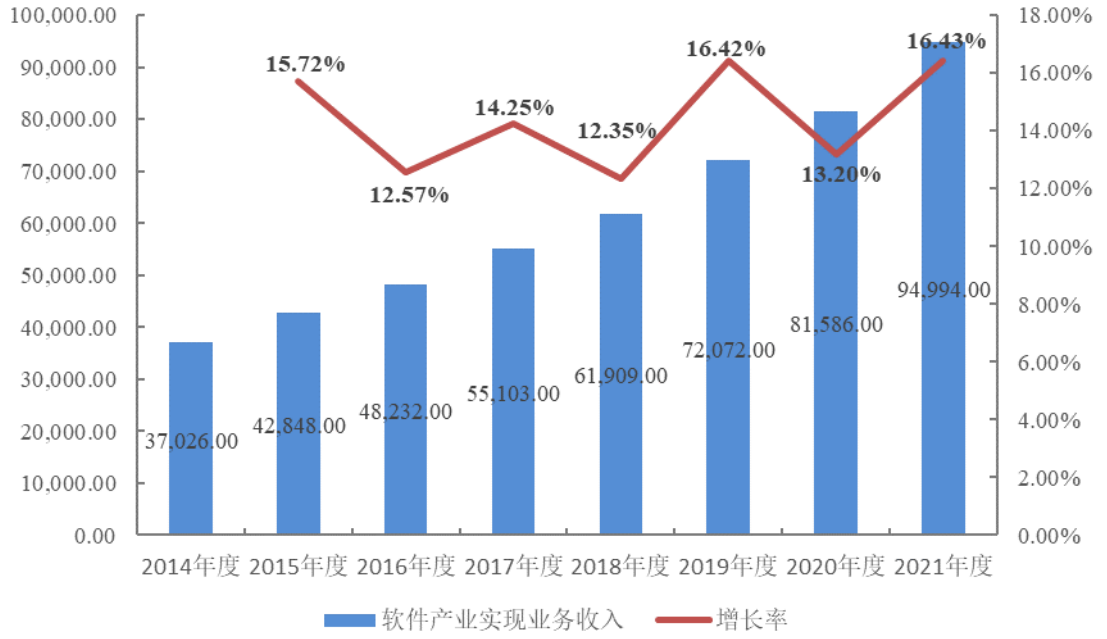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呈现如下特征：

一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近年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收入规模持续保持增长。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会各领域的运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二是国内软件产业规模效益快速增长，产业发展实现量质齐升。国内数字经济发展势头强劲，云计算产业蓬勃发展，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加速，软件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三是国产自主软件、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发展强劲。受国际贸易关系影响，倒逼国内企业加大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开发力度，同时，“十四五”规划中强调我国要加快数字化发展，数字化将会在智慧城市、制造业、金融、能源等各行业全面开花，这也进一步加大了对于国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

（2）银行 IT 投资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① 我国银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历程

我国银行业信息化走过了 30 余年的发展历程，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银行业信息化主要经历了电子化、联网联机、数据大集

中、成熟部署核心系统以及当前的系统国产化 5 个阶段。

电子化阶段主要集中在上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期。1975 年，第四机械部与人民银行联合下发《关于下达大中城市银行核算网试点任务的通知》，国务院批准银行业引进计算机试点，国内银行业启动电子化的尝试。1979 年中国银行史上第一台计算机 IBM3032 在香港启用。1980 人民银行批准的 YBS（银行保险系统）项目陆续上线，一方面引进 IBM360 系统，解决香港中资银行的电子化。另一方面，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引进日立中、小型机，开发银行会计联机实时处理系统和联行对账系统，使得中国银行业的电子化目标迈出坚实的第一步。1985 年，银行电子化首次被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项目。

联网联机阶段主要集中在上世纪 90 年代至 2000 年中期，随着银行数量以及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银行内及银行间的资金流动日益频繁，处于单机状态的各网点计算机难以满足业务量的暴增，使得资金流动效率低下，国内的银行业开始转向联网阶段。从中心城市安装大型机，将各网点连接起来实现业务联网区域的通存通兑，到以省市级主机为中心，向省外扩张实现升级互通互联。1987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陕西、广东两个分行进行省辖联行网络化试点。1989 年，启动了全国电子联行（EIS）项目（1989-2005）。

数据大集中阶段主要集中在 2000 年前后至 2010 年，银行业为了实现对分散在全国网点的数据进行统一的管理，提升银行的综合业务能力，国内银行业开始了数据大集中行动。数据不仅为银行提供了最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更为银行经营管理和各项业务创新发展提供了平台，转账、汇款、基金、外汇、理财等业务纷纷“触网”，催生出种种银行新业态，也从根本上推动了银行的变革发展。1999 年 9 月 1 日，工行启动“9991 工程”。这项工程最终把工行 40 多个中心、几万个机构合并到北京和上海两大中心，建立起工行全行统一的电子化体系。在上世纪 90 年代末到 21 世纪初，农行启动第一代核心业务系统（ABIS）建设，中行实现五大区域系统集中，建行核心业务系统 DCC 上线，中小银行也陆续开展数据大集中工程建设。

成熟部署核心系统主要集中在 2010 年至 2018 年，完成了数据大集中之后，国内的银行业进入了成熟部署核心系统的阶段，IBM 的主机由于性能的强悍和稳定，成为银行业部署的主要选择，同时，在 2014-2018 年期间，在互联网的冲

击下，中小银行积极求变，拟通过互联网方式更新业务形态，从而产生相应的互联网化系统需求。

系统国产化阶段主要为 2019 年起至今，随着国家信创工程的不断推进，从行业上来看，逐步从党政军等核心行业向银行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行业，从元器件的进展来看，逐步从 CPU、操作系统等逐步向上层的应用扩大。同时，由于分布式技术的发展和成熟，国产化的进程被大大加快，大行都开始尝试主机下移。在信创工程和分布式技术发展的双重助推下，行业新的成长周期开启。

电子化阶段 （80年代到90年代初期）	1975年《关于下达大中城市银行核算网试点任务的通知》
联网阶段 （90年代到2000年中期）	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陕西、广东两个分行进行省辖联行网络化试点； 1989年，启动了全国电子联行（EIS）项目（1989-2005）
数据大集中阶段 （2000年前后到2010年）	对分散在全国网点的数据进行统一的管理； 数据为银行提供重要的生产要素，为银行经营管理和各项业务创新发展提供平台； 以工行1999年9月1日启动的“9991”工程为标志，国内银行业开始了数据大集中行动
成熟部署核心系统阶段 （2010年至2018年）	IBM的主机由于性能的强悍和稳定； 在互联网的冲击下使得中小银行积极求变
系统国产化阶段 （2019年至今）	国家信创工程的不断推进； 分布式技术的发展和成熟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② 银行 IT 投资概况

在整个金融行业中，银行业是资产规模最大的支柱型行业之一，信息化程度相对领先，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展，银行业成为金融科技浪潮中首当其冲迎来挑战的子行业，面临着内外部的双重变革压力。从外部环境看，互联网金融快速壮大，非银金融公司的线上理财、信贷产品对银行传统的存贷业务产生冲击。从内部管理看，银行组织结构、决策流程、跨部门沟通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可优化空间，银行需要建立起能够支撑数字化转型战略的敏捷组织，以便支持创新的快速推进。虽然目前银行经营渠道呈现多样化趋势，经营场景也不再局限于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特定渠道，而是与政府、企业等方面的场景进行连接，实现业务范围突破传统边界，但这仅是银行业务智能化的一小步探索，银行在数字化转型的道路上依然任重而道远。

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品种得到丰富，服务职能得到拓展，市场服务需求总量保持增长态势。同时，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促进银行数字化转型，银行业务的信息化、互联网化的趋势不断强化，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述两个因素使得我国银行业对 IT 投资规模不断增长，进而促进了我国银行 IT 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从中国银行业 IT 投资的规模来看，根据赛迪发布的《2020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显示，2020 年度中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达到 1,906.6 亿元，比 2019 年度增长了 30.70%，再次创下近十年来的增长幅度新高。

从各类银行的投资占比来看，2020 年度六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投资占比依然最大，占到银行业总体 IT 投资的 50.20%，占据了一半市场份额；股份制商业银行的 IT 投资比重为银行业整体投资的 24.30%；城商行和省农信、农商、农合等农村金融机构等的 IT 投资逐步增长，占到银行业总体投资的 20.30%。此外，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以及外资银行等其它银行机构投资比例达到 5.20%。从银行 IT 产品投资的比例来看，硬件方面的投资占到投资总量的 44.30%，与 2019 年相比呈现继续下降趋势；软件和服务方面的投资占银行业 IT 投资总量的 14.30%和 41.40%，服务与 2019 相比呈现继续上升趋势。各类银行机构的 IT 投资分布及 IT 产品投资情况具体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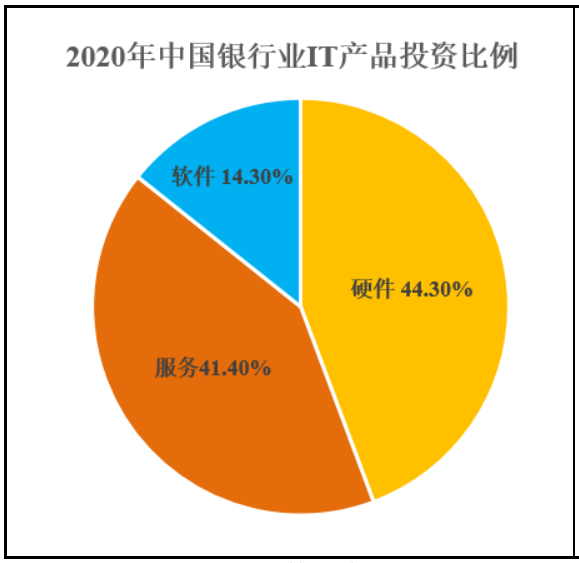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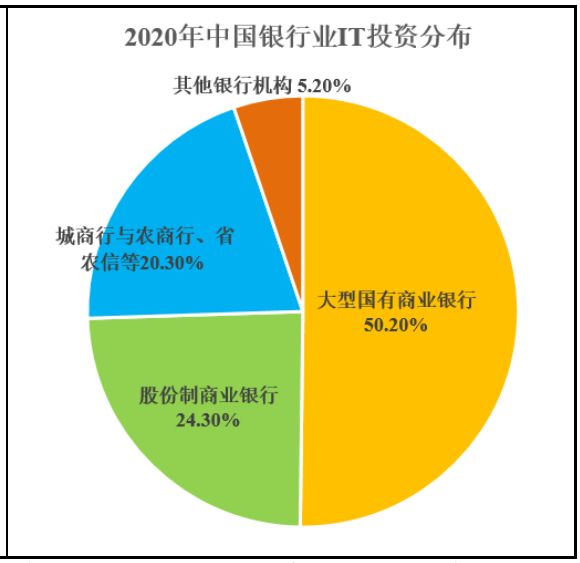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 《2020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

③ 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现状

银行 IT 解决方案是指由专业的软件企业运用成熟的 IT 技术，依照银行的业务及管理要求，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测试、运行、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以提升业务处理效率、改进业务流程、实现 IT 技术对于银行决策、管理、业务等方面的支持。银行 IT 解决方案代表了金融业信息化领域的最高技术水平，在国内已形成相对独立的细分市场，聚集了一批在国内金融业信息化领域具有相对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丰富的 IT 厂商。

根据赛迪发布的《2020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显示，2020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384.6 亿元人民币，与 2019 年度同比增长了 25.20%，呈现出旺盛的增长态势，创下近几年的增长幅度新高。与 2019 年度相比，服务所占的比例继续保持上升趋势，服务占 2020 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总市场的 89.30%。

根据赛迪的统计分析，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包括基础业务类、渠道服务类、管理与监管类、互联网金融服务类和其他类五类，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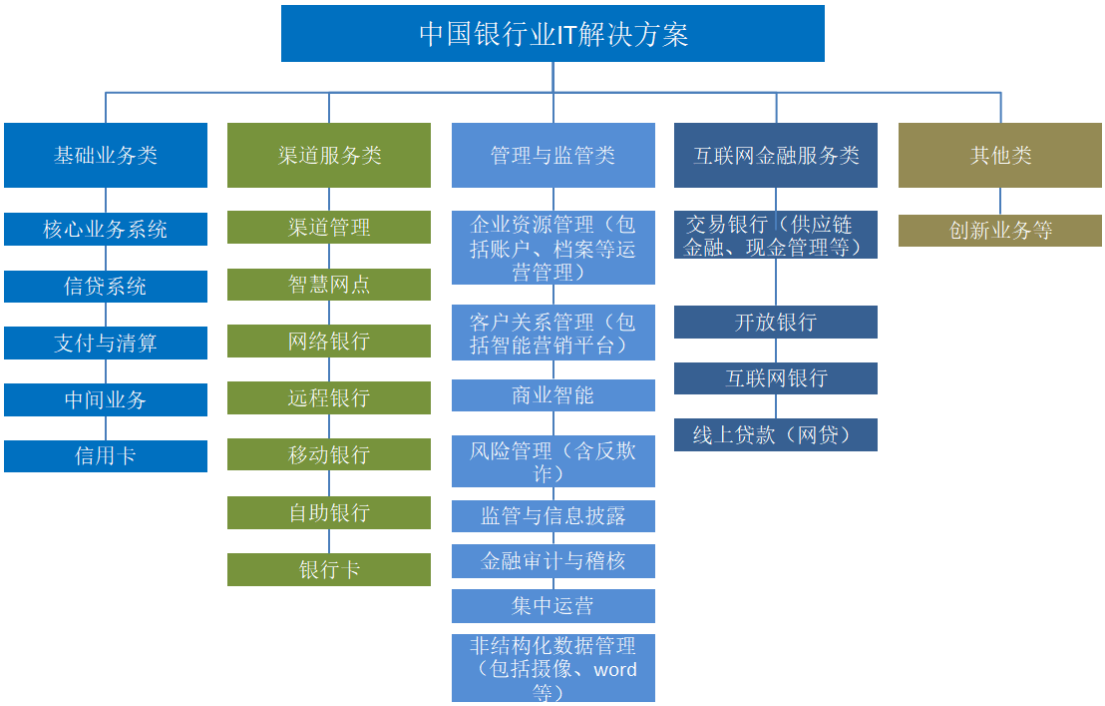

根据赛迪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具体构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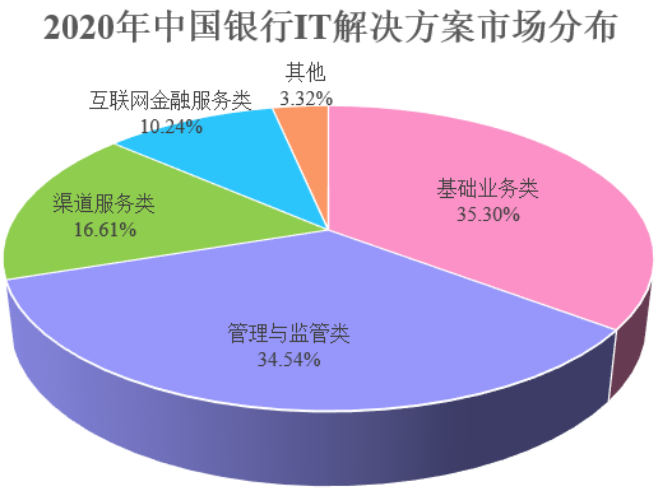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渠道服务类和互联网金融服务类。目前，中国的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柜面交易替代率普遍在 90%以上，这意味着 ATM、VTM、手机等智能设备已经能够满足绝大多数普通百姓的需求。银行对传统物理网点正在进行转型，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智慧网点、移动银行、网络银行、远程银行、自助银行等为一体的全渠道运营格局。

根据赛迪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2020 年度渠道服务类市场规模占银行 IT 解决方案总市场规模的 16.61%，约 63.9 亿元，同比增长了 32.40%；互联网金融服务类市场规模占银行 IT 解决方案总市场规模的 10.24%，约 39.4 亿元，同比增长了 90.70%。根据赛迪发布的《2021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预测分析报告》，截至 2025 年，我国银行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突破一千亿元，达到 1181.18 亿元。未来 5 年银行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预测情况具体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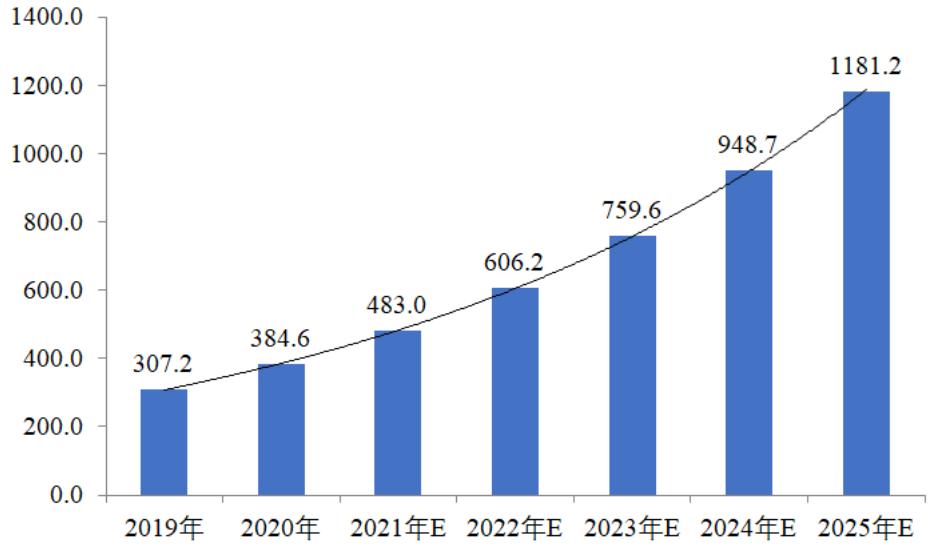

（3）银行 IT 解决方案所属行业特点

①银行 IT 涉及技术范围广，技术整合性、可靠性高

在通讯网络高速发展、智能手机大范围普及、互联网金融持续升温的背景下，银行业对多元化业务渠道需求愈加增长，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涉及的技术范围亦越加广泛并持续拓展。而银行 IT 系统处于一个不断开发、升级改造的过程，以前孤立运行的各个 IT 系统需要不断整合，不同年代、不同技术开发的多个系统必须可以同时提供服务，这就对技术的整合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另外，银行 IT 系统管理数目庞大的资金以及客户资料，其对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安全性、可靠性以及保密性要求极高。

目前银行 IT 解决方案不仅是根据银行业务的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分布式架构在信息技术行业的广泛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开发不断刺激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更新迭代，也作用于银行业务的推进，促进银行业务种类和服务渠道的多样化。

② 银行 IT 需求受政策变化及业务场景变化影响

银行作为金融行业最大的细分领域，受政策和业务场景变化影响，其 IT 需求也会受到不断的驱动。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银行信息化能力建设，出台多项政策持续推动银行数字化转型升级。2017 年，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指出要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等技术。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提出银行要主动适应数字经济环境下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借助机器学习、生物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差异化、场景化、智能化的金融服务产品。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

③ 银行 IT 解决方案定制化开发模式

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定制化开发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不同银行业务范围、业务量及在 IT 解决方案方面的投入能力存在区别，对 IT 解决方案的需求存在明显差异；另一

方面，一家银行的运营及业务管理会随着市场发展及自身战略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所以其对应的 IT 解决方案也需及时更迭以满足银行业务的需求。

2、银行 IT 解决方案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银行 IT 解决方案产业链上游包含计算机、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厂商，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厂商，网络服务和云服务厂商等；中游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下游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包含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以下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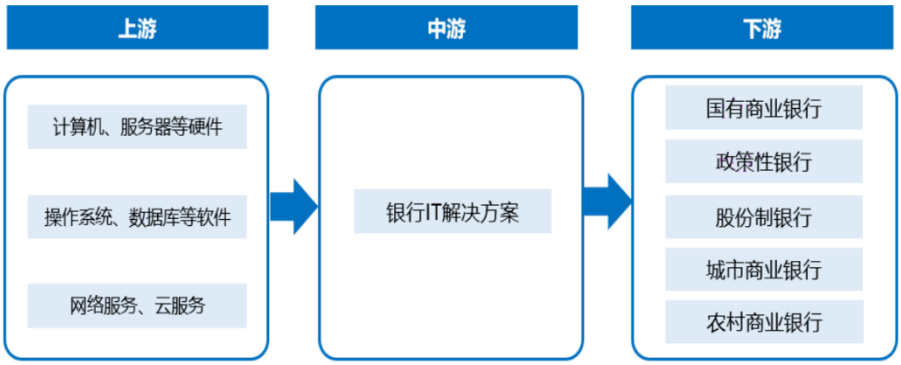

作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产业链的核心环节，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与上下游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从产业链上游来看，一方面上游软硬件产品设备的迭代升级，对于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实施模式会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上游的价格变动也会影响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采购成本。从产业链下游来看，银行 IT 解决方案与下游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高度相关性，银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对本行业有明显的带动作用。近年来，伴随我国银行业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类型的不断丰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监管的日趋严格，我国银行业高度重视 IT 建设，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经验壁垒

银行 IT 建设为系统工程，其结构复杂且开发周期较长，同时要求相关供应商对相关 IT 系统的应用环境有较深了解，且在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能够提出指导性建议。同时，银行对系统自身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以往的项目业绩、行业口碑、系统稳定性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银行的选择，新进企业如果没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较难获得客户认可。

（2）客户市场壁垒

银行 IT 系统的开发具有连续性，因此 IT 系统建设方面有着较高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要求。银行在新系统的建立和已有系统的升级迭代时，通常选择自身比较了解，与自己有着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从而控制项目风险。此外，银行 IT 系统建设通常包含业务流程改造、整体协调、用户培训等隐性投资，并且随着 IT 系统的投放和升级迭代，客户信任程度会越来越高，后续转换的成本也就越来越大，因此，银行 IT 系统建设具有较高的客户市场壁垒。

（3）技术壁垒

银行 IT 系统建设所属行业为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一般要求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深度理解银行需求的背景下统筹进行 IT 系统的设计、开发、调试、维护等，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银行 IT 系统的推广和运用，进一步加大了银行 IT 系统建设的复杂程度，IT 解决方案供应商需要具备较高水平的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开发等综合技术能力，确保开发的银行 IT 系统安全、稳定，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

（4）资金壁垒

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在交付规模、客户资源、市场口碑、人才引进等方面难以一蹴而就，加之银行回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因此无论前期投资还是后续经营均需要大量资金。新进企业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取决于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力度以及银行业 IT 投资情况。我国多年来持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信息化建设，此外，银行业一直高度重视提升信息化水平，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发行人所属行业一直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区域性

银行的 IT 投资一般由银行总部统筹规划，目前，国有商业银行总部集中在北京，一些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则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因此银行业 IT

投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及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季节性

银行 IT 需求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银行在预算、立项、招标、采购、项目上线等一系列流程管控时间均有特有的节点，一般银行对 IT 系统的采购是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执行投资计划，下半年集中开展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进行测试、验收等工作，年末结算付款，因此导致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业绩呈现出类季节性波动的特点。

5、公司所属行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释放出了金融创新活力和应用潜能，大大推动了我国金融业转型升级，助力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有效促进了金融业整体发展。

从新技术发展特点和趋势来看，云计算主要依托于“金融云”平台在银行快速建设落地完成银行技术架构基础设施的全面升级。金融云设施奠定了金融大数据的应用基础，大数据在银行的应用正在不断成熟，人工智能正在成为金融大数据应用的新方向，金融行业数据的整合、共享和开放正在成为趋势，给金融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发展动力。

①云计算技术在银行业的发展情况

云计算是一种将可伸缩、弹性、共享的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和服务）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并提供网络访问的模式。云计算通过虚拟化技术将物理 IT 设备虚拟成 IT 能力资源池，以整个资源池的能力来满足金融机构计算和存储的需求，实现了 IT 设备的均衡负载，提高了单位 IT 设备的使用效率，在性价比上远高于以大型机和小型机作为基础设施的传统金融架构。云计算支持通过添加服务器和存储等 IT 设备实现性能提升，快速满足金融企业应用规模上升和用户高速增长的需求，并缩短了应用部署时间。在可靠性上，云计算可以通过数据多副本容错、计算节点同构可互换等措施，有效保障金融企业服务的可靠性。

近几年，中国的商业银行云计算架构布局已具规模，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头部城市商业银行均已经实施了云计算架构平台，云计算 IaaS 服务提供商及 PaaS 服务提供商不断涌现，为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随着云计算架构平台的建设实施，银行相关业务系统和渠道应用逐步分批次迁移到云架构平台，基于分布式架构的软件应用对传统的金融 IT 服务商和产品厂商提出了新的挑战。除了适应新的架构设计及技术开发能力外，软件的开发模式也逐渐向研发运营一体化模式转变。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金融领域的逐步应用，可以预见未来中国银行业的云计算架构平台建设的速度还将加快。

②大数据技术在银行业的发展情况

国内不少银行已经熟练应用大数据技术来驱动业务运营，大数据应用已渗透银行各大业务板块，既包括公司存贷款、普惠金融、交易银行业务，也包括个人存贷款、财富管理、信用卡业务等。大数据主要运用在以下几个方面：

精准营销是大数据技术主要应用之一。应用海量的客户数据建立客户画像标签体系，和相关业务和场景数据融合，对用户行为、喜好、需求等进行追踪和分析，区分客群，挖掘需求，分层运营，制定个性化营销策略，以动态的数据追踪实现实时营销、交叉营销和持续服务优化。

大数据技术助力金融风险防控。在风险管理和控制方面包括消费金融大数据信贷服务、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评估和欺诈交易识别等。在消费金融领域，大数据应用覆盖贷前、贷中、贷后三大环节；依靠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完整用户画像，在身份验证、授信、贷款定价、贷中监控和贷后管理等一系列风控环节上可大幅提升效率。在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评估领域，银行可通过企业的生产、流通、销售、财务等相关信息结合大数据挖掘方法进行贷款风险分析，量化企业的信用额度，更有效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

大数据技术可建立实时欺诈交易识别和反洗钱分析。银行可以利用持卡人基本信息、卡基本信息、交易历史、客户历史行为模式、正在发生的行为模式（如支付或转账）等，结合反欺诈行为分析模型和规则引擎进行实时的交易反欺诈分析。

银行的数字化运营优化越来越依赖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在市场和渠道分析优化方面，通过大数据，银行可以监控不同市场推广渠道尤其是网络渠道推广的质量，从而进行合作渠道的调整和优化；在产品和服务优化方面，银行可以将客户行为转化为信息流，并从中分析客户的个性特征和风险偏好，更深层次地理解客户的习惯，智能化分析和预测客户需求，从而进行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在舆情分析方面，银行可以通过相关技术，获取社区、论坛和微博上关于银行以及银行产品和服务的相关信息，并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进行正负面判断，尤其是及时掌握银行以及银行产品和服务的负面信息，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并借此调整自己的服务策略。

③人工智能在银行业的发展情况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智能金融”，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金融新业态，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等先进技术的发展。智能金融，本质上是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从科技角度讲，智能金融的发展，是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客服、智能投顾、智能风控、智能营销等解决方案的应用，使人工智能技术几乎能够服务于整个金融业务流程，这也是人工智能能够在金融业快速发展的原因之一。

智能客服应用已经在很多家银行成功实施，它的核心技术主要由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语音合成组成，部分还涉及到计算机视觉。但中文的语义理解由于汉语自身的复杂性（诸如分词、歧义、缺乏形态变化、结构松散等）提高了技术难度，能否实现高质量人机交互是关键。对此，目前比较新锐的做法是以传统的 NLP 技术打底，加上语言学结构，结合新的机器学习、深度学习、金融知识图谱等方法，把整个语义理解进行抽象化和降维，以实现高质量的人机交互。

智能投顾即智能投资顾问，指根据投资者不同的理财需求，具有人工智能的计算机程序系统通过算法和产品搭建数据模型，从而完成传统上由人工提供的理财顾问服务；与传统投顾相比，智能投顾具有低门槛、低费用、投资广、透明度高、操作简单、个性化定制等优势。

智能风控主要是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风险进行及时有效的识别、预警、防范，包含数据收集、行为建模、用户画像和风险定价四个流程。智能风控

一定程度上突破了传统风控的局限，利用更为充分的数据降低人为的偏差，减少风控的成本。

智能营销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在可量化的数据基础上分析消费者个体的消费模式和特点，划分顾客群体，精准地找到目标客户，然后进行精准营销和个性化推荐。同时进行实时监测，一方面用于优化策略方案，另一方面将数据反馈给数据库系统用于接下来的客户分析。

④区块链技术在银行业的发展情况

区块链是一种去中心化的新型数据存储和处理协议，也称为分布式账本，通过加密技术和特殊的存储结构以及分布式处理机制，实现信息不可伪造和篡改。区块链技术被认为是继大型机、个人电脑、互联网之后计算模式的颠覆式创新。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对区块链的发展给予高度关注，积极探索推动区块链的应用。目前，区块链的应用已延伸到物联网、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数字资产交易等多个领域。

区块链具有优化金融基础结构的先天优势。宏观层面，区块链将为包含货币发行流通、金融工具、金融市场、金融中介、制度与调控机制的金融体系带来积极影响。微观层面，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不可篡改性和加密保护特性，正好与金融行业对信息和数据安全、交易数据溯源等金融业务本质需求高度契合，为金融业降低风险控制与监管成本、提高数据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提供支撑。

在银行业，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依旧是银行业区块链实践主力，同时，越来越多的城商行开始布局区块链赛道，并尝试将区块链技术与实际业务相结合。股份制商业银行是中国银行业区块链技术实践中最活跃的力量之一。根据市场业务活跃度情况来看，股份制商业银行区块链实践头部梯队逐渐显现。浙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等凭借早期技术及业务经验积累，已成为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区块链实践的中坚力量，并有多个由股份制银行参与或推动的区块链平台或系统实现应用落地。

区块链技术可以解决供应链金融信息孤岛问题、传递核心企业信用、丰富可信的贸易场景、运用智能合约防范履约风险、实现融资降本增效。相较于传统跨境支付模式，基于区块链的跨境支付模式效率更高、成本更低、流动性更强、权

利更平等。征信风控方面，区块链技术和隐私计算等技术结合，安全合法合规并充分保护隐私的情况下使用银行外部分散独立、可信赖的第三方数据，解决数据缺乏的问题。

受限于区块链技术本身性能以及区块链实践场景等因素，中国银行业区块链实践仍处于早期阶段，但可以预见，随着区块链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银行继续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更多金融场景落地。区块链与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融合将会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银行数字化转型的不断加速，数字科技的应用将更加广泛，数字科技生态将不断完善。

①技术融合加快，业务应用创新将持续爆发

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技术将更加成熟，各类技术会加快融合，诞生一批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的业务创新。上下游应用场景会不断扩宽，产业链连接和运转将更加顺畅，巨大的创新需求将推动金融行业科技能力进一步增强。

未来两年内，业务应用创新将持续爆发并成为亮点，渠道业务主战场逐渐从移动端向场景连接和嵌入、线上线下服务融合转移。银行将进一步发挥线下资源优势，构筑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经营发展模式，加快制定线上线下渠道布局规划和全渠道服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数据共享、数据分析和决策能力，实现电子渠道与实体网点、自助设备等的信息共享和服务整合，增强交叉营销、跨渠道协同服务水平，解决线上线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数据将成为银行的核心资产，围绕数据经营将产生更多的数据智能应用。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与金融业务的深度融合，根据不同场景的业务特征创新智能金融产品与应用服务，探索相对成熟的人工智能技术在资产管理、授信融资、客户服务、精准营销、风险防控等领域的应用路径和方法，构建全流程智能金融服务模式，推动金融服务向主动化、个性化、智慧化发展，助力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

数字化银行的运营智能化、服务精准化和产品个性化水平将随着数字科技技

术的整合应用而全面升级。

②强化数字科技的合理应用，探索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安全应用

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重要文件，在文件中明确提出：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规范关键共性技术的选型、能力建设、应用场景和安全管控，加快扭转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受制于人的局面，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将金融科技打造成为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金融云服务平台依然是银行技术架构升级的建设重点。银行业应统筹规划云计算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引导金融机构探索与互联网交易特征相适应、与金融信息安全要求相匹配的云计算解决方案，搭建安全可控的金融行业云服务平台。基于分布式数据库的金融应用的长期规划，应加大研发与应用投入力度，妥善解决分布式数据库产品在数据一致性、实际场景验证、迁移保障规范、新型运维体系等方面的问题。探索产研联合新模式，发挥科技公司的技术与创新能力，共同研发新产品、发展新产业、凝聚新动能。

大数据时代，数据安全已成为事关国家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随着《数据安全法》草案的提出，数据安全问题已经提升到国家立法层面，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金融科技领域的应用基本离不开数据的应用，在金融科技相关的大数据应用中确保用户数据信息安全，防止用户隐私信息泄漏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可以预见，未来围绕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数据访问的安全控制、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安全技术、数据应用的加密技术、用户隐私数据的脱敏处理、数据记录的安全审计以及多方数据安全计算等数据安全应用方面将产生更多的新技术方案，大数据+区块链的组合在数据安全领域的应用将更加深入，区块链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期，区块链产业将走出野蛮生长的阶段，商业化应用会加速落地。

③数字科技技术下沉，赋能中小银行，加速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近年来，随着技术创新应用日益广泛，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实践愈加丰富。在数字科技的赋能下，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主题愈加多元化，基础设施建设日渐成熟，在服务“三农”、精准脱贫、小微企业融资与智慧城市建设等场景中，新服务、新产品不断涌现。目前我国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已经走过了粗放式“圈地”时代，进入到深度拓展的新阶段。

扎根在二三四线城市的中小银行是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坚实基础，数字科技要赋能中小银行，助推数字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应采用“场景化、轻型化、服务整合输出”的模式，将具体业务场景的需求与数字科技技术结合，形成可快速部署和应用的产品包，降低中小银行应用数字科技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边建设边应用，逐步形成中小银行自身特色的数字化服务能力。

应用数字科技赋能中小银行，搭建各种普惠金融服务场景，将数字科技技术应用到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中去。在服务“三农”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方面，银行多借助行业云平台，采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和智能电子终端等模式积极搭建面向“三农”的数字普惠金融综合平台，建立智能的移动金融工作站，为乡村助农工作人员提供综合的金融服务；在精准脱贫方面，利用数字科技能力建立“全链条”扶贫应用，围绕贫困地区的特色资源，通过组合运用银行、保险、担保、政府基金等多种金融手段，整合相关产业链企业资源，形成完整的产品生产、流通、销售、资金使用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在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方面，利用区块链技术+供应链金融通过解决“链”上企业的信任问题，服务 B 端与实体产业发展，盘活本地经济，优化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作用，以金融服务为着力点，联合政府资源，通过打造便民医疗平台、智慧交通平台、智慧政务平台等，逐步实现 B 端、C 端、G 端的有效连接，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6、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处细分行业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编码为“I6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因此，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负面清单行业。

（1）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①公司研发能力扎实，创新能力较强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着力建设和培养高效的研发团队，构建创新机制，保障公司在专注领域内具备技术和业务的创新引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323.10 万元、4,391.72 万元和 4,590.33 万元，研发费用稳中有增。公司研发团队专业结构合理，有着丰富的行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具备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以及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坚持自主创新，紧密跟踪技术发展，不断优化自身技术储备，将新技术、新模式引入到自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中，曾荣获“2017-2018 年度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最具竞争力产品奖”、“2020 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最佳金融综合智能平台奖”及“2020InfoQ 数字化发展最佳伙伴”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不断落地并取得了 128 项软件著作权，不断通过研发项目及项目实施更新储备技术，保持自身技术优势。

②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引领业务发展

公司秉承“以持续创新始终引领行业”的企业愿景，紧密跟踪新技术、新模式，并将它与自己专注的业务领域结合，和客户合作共赢，实时推出自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随着 4G 商业化普及，智能手机逐渐成为主流终端，公司认定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将推动银行业务向移动互联网转移，公司抓住行业发展关键节点，提出“移动优先”的发展战略，持续投入移动应用平台的研发，陆续推出了 Flame 移动应用平台、猎豹移动银行等解决方案。根据赛迪出具的《2020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公司 2020 年国内移动银行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名。

在 2015 年至 2016 年云计算兴起之际，结合银行的行业特色，公司持续投入金融私有云应用的研究和开发，构建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解决方案，并于 2017 年落地第一个银行客户的私有云与分布式技术架构建设项目。随后，公司通过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形成了聚焦在银行技术架构转型、数字渠道建设、开放场景建

设、数据应用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开拓的力度，抓住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发展契机，延伸进入了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持续为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科技赋能金融，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指导下，传统银行业对数字化转型需求更加迫切。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以银行为主体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领域。多年来，公司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实际案例，依托于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公司与传统银行业深度融合，为银行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助力银行数字化转型。

公司始终保持对新技术的跟踪和研究，结合行业特点，一方面不断将新技术引入到既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同时在新兴的技术领域，如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均形成了公司自有的行业解决方案，并进行了有效的创新实践。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公司推出“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该平台利用实时流计算、机器学习、流程引擎等技术，提供从“客群筛选、活动策划、活动执行、活动运营、活动分析”的全流程闭环数字化运营。公司将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与其它产品与服务相结合，帮助银行实现覆盖全渠道的智能化营销推广服务。

公司综合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帮助银行以金融服务为着力点，通过打造便民医疗平台、智慧政务平台等，逐步实现个人、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有效连接，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四）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银行对信息化需求逐渐提高，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巨大的市场空间吸引众多软件企业投入。根据赛迪发布的《2020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显示，2020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384.6 亿元人民币，与 2019 年度同比增长了 25.20%，呈现出旺盛的

增长态势，创下近几年的增长幅度新高。赛迪预测，到 2025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1181.18 亿元。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未来增量市场可期，与之相伴的是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市场中既有具备丰富经验的传统优势厂商，也有积极拓展业务范围、跨界进入的新玩家。目前本行业的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企业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本行业高度细分，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有所侧重，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服务专业化成为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国内中小银行数量众多，地域分散，具有发展水平不均衡，需求变动频繁的特性，在此现状下，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内的单一厂商很难在短时间内提供不同地域银行的产品或服务，并部署足够人员提供服务以占领市场，因此整个行业还难以形成垄断格局。国内厂商中，如发行人、宇信科技、科蓝软件等优秀企业在特定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按照赛迪统计数据计算，公司 2020 年在各细分领域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细分领域	市场规模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排名
网络银行	16.2	10.77%	3
移动银行	17.0	14.11%	1
交易银行	10.3	6.14%	6
开放银行	8.4	3.83%	4

数据来源：赛迪，《2020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

2、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易诚互动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以银行为主体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领域。多年来，公司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实际案例，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服务客户数量近百家。目前，公司持续服务的主要银行客户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等，易诚互动专业的技术应用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和现场交付能力取得了客户认可。易诚互动在上述银行机构类别中的客户覆盖率如下：

序号	机构类别	客户数量	银行总数	客户覆盖率
1	开发性金融机构	0	1	0.00%
2	政策性银行	1	2	50.00%
3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3	5	60.00%

序号	机构类别	客户数量	银行总数	客户覆盖率
4	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	0	1	0.00%
5	股份制商业银行	6	12	50.00%
6	城市商业银行	32	127	25.20%
7	民营银行	11	19	57.89%
8	外资法人银行	4	40	10.00%
9	省农信、农商行、农村合作社	15	2,181	0.69%
10	其他	14	2,176	0.64%

银行总数数据来源：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随着银行信息化市场的快速发展，本着“让互联网成为最好的金融服务平台”的公司使命，易诚互动始终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帮助客户发现和解决业务问题及挑战、实现商业价值和经营收益的最大化。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
易诚互动	2012.6.19	-	持续构建数字银行应用平台 IT 解决方案，覆盖银行技术架构转型、数字渠道建设、场景与服务开放及数据应用等领域，是公司协助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有力支撑。公司数字银行应用平台 IT 解决方案的构建主要涉及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领域。
宇信科技	2006.10.19	300674	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创新运营服务和其他主营业务四大类，产品和解决方案全面覆盖业务类、渠道类和管理类解决方案。
科蓝软件	1999.12.1	300663	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线上应用软件产品及国产化数据库等技术产品，为银行等金融行业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咨询、规划、建设、营运、产品创新以及市场营销等互联网银行一揽子解决方案。
高伟达	2003.4.11	300465	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息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业务，金融信息服务是向以银行、保险、证券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和系统集成及服务。移动互联网营销亦称为移动大数据精准营销，就是以国际和国内移动互联网络为基础，利用数字化的信息和移动互联网络媒体的交互性来实现营销目标的一种新型的市场营销方式。
润和软件	2006.6.29	300339	向国内外客户提供以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为核心的产品、解决方案和综合科技服务，聚焦“金融科技”、“智能物联”、“智慧能源”三大业务领域。

名称	成立时间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
天阳科技	2003.7.9	300872	公司是近年来国内规模最大、成长最快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服务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围绕银行的资产（信贷、交易银行和供应链金融）、风险管理、核心业务系统等关键业务领域和关键科技领域，向客户提供业务系统建设相关的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致力于帮助客户提升获客、业务流程处理和风险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的效率，用国内自主可控的金融科技，保障银行金融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助力银行解决企业融资、零售业务转型和普惠金融等产业热点、难点问题。

资料来源：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4、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持续研发投入建立的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对技术研发非常重视，围绕银行数字化转型业务，依托新兴技术的应用，构建了一系列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方案和产品。

公司在移动解决方案上持续加大技术投入，陆续研发并推出了 Flame 移动应用平台、猎豹移动银行等移动应用解决方案，并在行业中获得了广泛应用。2017 年，移动银行平台获得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第二届中国计算机用户应用项目优秀奖。2020 年，猎豹移动银行获得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中国电子银行网举办的“2020 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最佳金融综合智能平台奖。根据赛迪顾问出具的《2020 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公司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移动银行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公司在数据智能应用上持续加大技术投入，陆续研发并推出了智能营销平台、智能推送平台、智能策略管理平台等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结合公司在网络银行、移动银行和交易银行等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建立了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独特优势。2021 年，公司获得零售银行杂志社颁发的“第四届中国零售金融创新实践大奖”的大数据智能推送平台奖。

② 持续的行业研究能力建立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优势

公司在多年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 IT 系统建设服务的实践中，一直没有停止对行业业务的调研投入，公司始终能够紧跟整个行业发展的趋势，建立了

敏锐的行业洞察能力，在所处业务领域的解决方案能力上始终紧跟行业应用发展新趋势。

凭借丰富的 IT 解决方案经验、稳定可靠的技术框架、优秀的技术业务团队，公司可为银行客户提供 IT 咨询、规划、建设、营运、产品创新以及市场营销等一揽子解决方案服务。

根据赛迪顾问出具的《2020 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2020 年公司在渠道类 IT 解决方案市场占有率较高，其中在移动银行解决方案市场排名第一位，在网络银行解决方案市场排名第三位；在开放银行解决方案市场排名第四位。

③ 客户资源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易诚互动已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新兴的民营银行等近百家银行成功实施了众多银行互联网化和数字化转型项目。随着银行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化，银行对合作公司的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要求也会不断增强，依托于与行业客户的长期合作及技术与服务能力的沉淀，进一步得到银行的认可，这将促进公司承接的相关项目数量的增加，以及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

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在保证客户业务应用持续迭代的同时，也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公司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逐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老客户的满意度和黏性较高，其延续开发、持续升级和运行维护的需求也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

④ 人才与团队优势

公司建立健全员工成长体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对人才胜任力要求，应用数字化管理系统管理员工的日常工作和学习，为员工匹配相应的培训课程和特训科目，使公司的员工培养更精准、更高效、更专业，促动“员工与企业、客户的共成长”。

人力资源相关部门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制定出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涵盖企业文化、专业技能、业务知识、经营管理等诸多方面，培训组织以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系统、实战演练等多种方式予以高品质落实。

公司专业岗位序列与任职标准日臻完善，全面推行“适才适岗、适岗适薪”的经营管理方案，对每位员工的岗位胜任力进行数字化评估，量化考核指标，实现员工实时的数字化管理，保证人岗最佳配置。

公司从薪资福利、岗位晋升、能力提升、文化建设等方面出发，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归属感；更是通过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吸引优秀骨干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红利，从而进一步增强技术、业务核心团队的长期稳定性。

⑤ 专业的现场服务能力和技术支持体系

公司持续跟进先进的软件工程方法，引进主流的软件工程、工具，先进的开源软件和平台框架，并结合公司自有的平台和工具，保持高质量标准的同时提高现场交付效能，缩短从概念到交付的时间。公司不定期组织内外部专家团队，对现场实施人员进行赋能，沉淀了大批通过专业认证的工程师，同时也建立起各岗位序列人员成长的专业通道。易诚互动的现场实施团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合理配置，满足各类客户对交付人员的技能要求。为保障服务的品质，每个现场团队按照精细化分工对人员进行合理配置。岗位设置涵盖产品经理、项目经理、架构师、客户体验（UED）、前端开发、客户端原生开发、后端开发、数据应用开发、自动化测试、生产运维等，真正实现专人专岗，术业有专攻，确保团队的协同作战。

易诚互动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了专门的服务团队，长期关注客户的业务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覆盖了咨询、销售、交付、运维等所有环节。其中，公司的需求中心、解决方案中心定期与客户沟通，提供专业的建议、切实的方案；公司的项目总监、架构师、项目经理等专注于解决方案的实施和交付。

（2）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较单一

银行信息化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公司需要在各个环节加大资金投入以保证自身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及优势。公司目前资金主要以股东投入和银行授信为主要来源，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公司新项目的开展和未来

战略发展的制定均不同程度的受到融资渠道的限制有所滞后。

② 公司成立较晚，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数量相对薄弱

银行业关系着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经济的稳定，通常更换 IT 服务公司会在稳定性、系统兼容性、人员培训等方面产生较大成本，因此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先发优势和高用户黏性较为明显。新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进入该行业后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才能达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成立并开始开展国内银行 IT 解决方案业务，在客户数量积累方面弱于国内市场较大的银行 IT 服务公司如宇信科技（300674.SZ）、科蓝软件（300663.SZ）等。

5、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① 数字经济加速推动银行数字化转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发展数字经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数字经济已成为我国重要的战略部署和发展方向，将成为中国经济实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驱动力。数字经济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银行业的数字化进程，数字化经营成为银行最基本的生存能力。

银行将加快适应数字科技发展的组织转型和架构升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搭建技术系统，实现技术与银行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围绕科技创新的新型银行建设，推动向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化的整体转变。与互联网公司、科技公司、同业机构等展开深入合作，以共建、共享和合作开发等多种模式完善数字生态布局。以提升传统业务效率和变革新型商业模式为核心支点，创新和完善数字化金融实施策略。

② 数字科技应用加快落地

随着数字科技底层技术的不断迭代，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底层技术的相互融合更加明显，“ABCD”逐渐转化为“A×B×C×D”，底层技术创新乘数效应取代各项技术的单点突破。同时，随着底层技术的融合加快，下游金融应用场景会不断拓宽，用户管理、产品定价、渠道营销、运营模式等业务

场景将产生重大变革，数字科技产业链运转将更加顺畅。比如，大数据技术将在金融机构的客户营销、银行信贷风险管理、信用评估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精准性和风险预警的时效性；人工智能在提高金融服务自动化、智能化方面的应用将更为广泛；区块链技术在分布共享数据等场景的应用将不断丰富，更好地发挥防篡改、可追溯、多方协同的优势。

当前，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正在形成融合生态，从而推动数字科技发展进入新阶段，预计未来的技术创新将越来越多的集中在技术交叉和融合区域。

③ 5G 赋能金融行业全方位升级

随着 5G 逐渐步入全方位实质性应用阶段，其凭借大带宽高速率、低时延高可靠和海量连接等三大特性可以为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普及应用提供有力支撑，并不断优化现有技术应用，从而赋能金融业，使得原有金融服务更加数字化、智能化。

5G 技术与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应用，使 5G 的应用场景更加多元，为经济社会数字化深入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5G 商用的启动以及 5G 技术与金融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结合，将持续推动金融领域产生新的深刻变化。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支持行业发展

我国高度重视银行业信息化发展，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予以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要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和变革趋势，着力研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鼓励平台型企业、平台型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形成“平台、数据、应用、服务、安全”协同发展的格局；《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明确提出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要积极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促进金融信息服务业健康发展。规范有序开展互联网金融创新试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相关一系列政策法规的颁布，表明了国家对银行业信息化发展的支持。

② 需求强劲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中国银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深入，以及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加快应用，中国银行业对数字科技的投入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同时，国家信创工程的不断推进，国产化的进程被大大加快，在信创工程和数字技术发展的双重助推下，行业将开启新的成长周期。促使银行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的发展不断创造出新的市场空间。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未来将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

2021-2025 年中国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预测

单位：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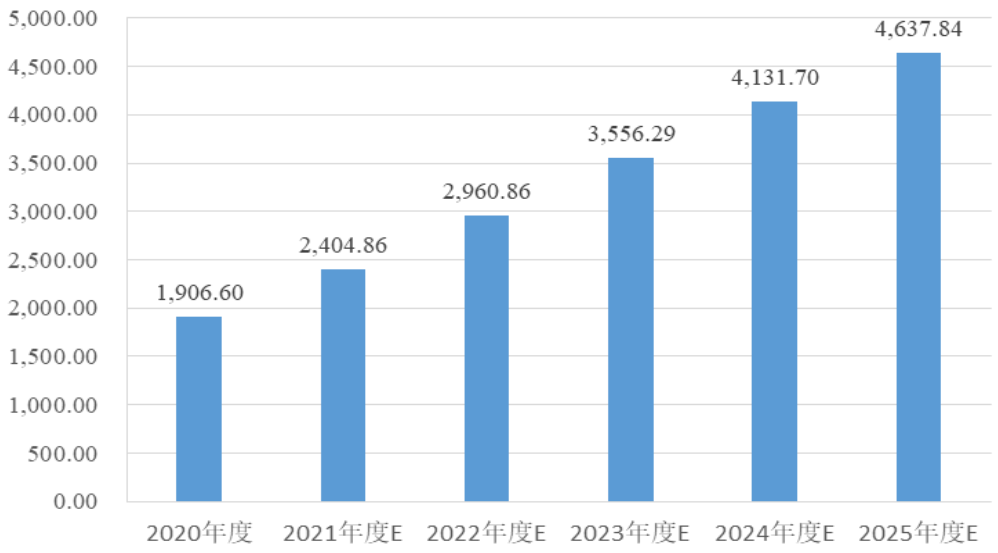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2021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预测分析报告》

③ 新业态、新模式推动银行科技需求升级

在银行数字化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中国的商业银行将会在体制上与技术上走向高度开放化。在体制创新上，中国银行业将走出传统体制的封闭“围城”，银行将加强多元化合作，组建战略联盟或者通过金融控股集团等形式开展紧密的金融合作，以实现优势互补，应对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压力。在合作方式上，各家

金融机构之间可能以创新的模式共享价值链，比如客户与科技资源共享、产品和服务创新、各家银行的交易与信息系统对接、合作过程中的风险分摊与缓解冲击等。中小银行将更加愿意通过联盟模式实现互惠双赢，应对大中型银行下沉经营争夺高价值客户资源的巨大挑战。

在技术与产品上，金融生态竞争将替代全能银行竞争，平台化、生态化的商业模式将成为银行重要发展方向。首先，银行将建立内部良好的创新生态，银行将激活创新基因，实现从市场跟随到引领创新的转变，构建一个具有卓越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系统，建立勇于探索、宽容失败、包容创新的机制。其次，建立新的身份定位，未来的银行即服务，服务即平台，个别银行将成为新金融生态的组织者和重要的基础设施，而更多的银行将成为某一领域的资源和服务的供应者。再次，实现银行服务的隐形化。未来银行将会由“网点的银行”转向“指尖上的银行”，进化成智能手机中的一个 App，或者其他应用平台的一个入口，甚至只是隐藏在某个金融或实物消费背后支付或借贷的一个选择按钮。总之，未来的银行将真正实现“化为无形，融入场景”。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资金压力加大

银行采购具有强规划性，通常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一系列程序，最后集中于每年四季度进行验收和结算，导致行业内企业的回款周期普遍较长。此外，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推广、研发及项目实施均以人力为主，引进并留住人才需要高薪激励，加之支付人力成本需要较强的及时性，以上行业特点都给企业造成巨大的资金压力，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 市场竞争加剧

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是高度开放的市场，在经济高速发展、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下，银行对于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我国对金融及信息化产业建设的进一步鼓励，市场新进入者将不断增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现有企业将面临技术挑战和人才流失的风险。未来，行业内领先企业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必须不断加强自身研发投入，保证技

术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技术优势、团队现场服务优势及逐步完善的管理水平，企业规模和经营收入不断增加，逐步提升行业地位的同时形成了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随着公司上市后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扩宽，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竞争劣势将得到有效缓解，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销售能力将进一步加强，预计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较高的稳定性。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多年来深耕和聚焦于银行渠道服务和互联网金融服务 IT 解决方案。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为宇信科技、科蓝软件、高伟达等，各企业市场地位详见本节“二、（四）、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产业技术更迭频繁的特点，需要企业不断投入，对既有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迭代，并研究、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性技术和产品。研发人员、资金投入规模及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是衡量企业技术实力、成长潜力及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数据和指标。

2021 年度，公司在经营情况、研发费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与行业内主要企业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率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易诚互动	51,879.71	62,817.83	5,804.71	30.61%	9.24%	7.31%
宇信科技	445,254.80	372,620.45	39,582.46	34.15%	10.61%	11.67%
科蓝软件	228,667.03	129,846.44	3,736.54	34.74%	2.90%	9.14%
高伟达	150,523.70	227,896.46	12,398.71	16.99%	5.59%	3.91%
润和软件	441,369.49	275,886.78	17,622.13	28.40%	6.55%	10.23%
天阳科技	297,640.49	177,609.30	9,899.21	31.62%	5.73%	13.32%

资料来源：各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为保证可比性，选择宇信科技、科蓝软件、高伟达、润和软件及天阳科技在

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十、（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及“第八节 十、（四）、期间费用”；同时，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规模相较于上市公司仍然较低，这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晚，融资渠道有限且股权融资规模金额较小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使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使得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逐年下降。

在市场地位方面，由于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细分范围广泛，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客户虽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但在具体服务领域、市场开发重点等仍有一定差异。发行人致力于为目标客户的数字化转型提供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增大，具有行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具备一定市场地位。

总体来看，公司重视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并不断推进行业新兴技术与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深度融合，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具备适应本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产业技术更迭的能力。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具备一定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规模情况

易诚互动是一家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类金融企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或人月类定量服务，服务能力和服务量主要取决于市场开拓、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数量、技术水平和项目的难易程度及复杂程度。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一、（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总体上遵循以技术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的定价原则。由于各银行对 IT 解决方案的需求不同，且不同银行业务量、业务类型、资产规模存在差异，其 IT 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特征，在项目难度、复杂度、耗用时间、人力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公司在确定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时，需综合考虑项目复杂程度、市场竞争情况、服务周期、服务频率以及客户的信息化基础等因素，并采取差异化的定价方式，不同项目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

（四）主营业务及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终端客户群体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新兴的民营银行等。公司主要客户规模大、信誉好、管理规范、资质优良、抗风险能力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总体保持稳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35.34	16.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76.36	9.8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3.93	7.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9.30	5.3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0.32	5.13%
合计	**27,645.25**	**44.01%**
2020 年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51.36	16.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8.81	9.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3.60	6.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9.99	6.0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3,133.74	5.95%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合计	**23,037.50**	**43.72%**
2019 年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73.34	20.8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3,742.38	8.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2.94	8.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3.22	5.6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7.59	5.46%
合计	**20,499.47**	**49.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以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020 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2021 年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报告期以前年度与发行人开展合作；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随着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客户合作的业务规模的增加，前述客户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具有连续性及持续性。

（2）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极融云（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单位交易情况具体为：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销售	1,335.56	2.13%	810.70	1.54%	504.65	1.21%
	采购	3,141.85	89.42%	2,376.91	86.02%	2,391.30	72.56%
北京蚂蚁云金	销售	536.88	0.85%	626.61	1.19%	619.43	1.49%

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	-	-	-	99.06	3.01%
极融云（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	-	77.61	0.15%	63.33	0.15%
	采购	-	-	116.09	4.20%	241.95	7.3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单位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极融云（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主要系上述 3 家公司向易诚互动外包一部分其自身客户的运维、云系统的安装等服务。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极融云（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购买项目所需的云平台等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相关交易销售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上述采购和销售是分开独立执行的，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发行人采购情况

1、产品采购及接受服务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业务一般不需要进行大规模的物资采购，公司采购主要为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数据库、中间件、软件平台等软件产品，以及因公司人员不足及项目周期原因，采购部分非核心技术环节如页面设计服务、软件检测、网银系统安全评估以及部分软件模块的开发等外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硬件	77.52	2.21%	235.96	8.54%	703.82	21.36%
软件	2,230.79	63.49%	1,952.36	70.65%	1,532.65	46.50%
外包服务	1,205.18	34.30%	574.98	20.81%	1,059.26	32.14%
合计	**3,513.49**	**100.00%**	**2,763.30**	**100.00%**	**3,295.72**	**100.00%**

2、主要产品采购及接受服务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

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大。公司采购内容包括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软件平台等软硬件产品，前述产品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采购价格处于合理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141.85	89.42%
2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166.26	4.73%
3	北京微通新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31	2.00%
4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61.32	1.75%
5	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29	0.3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小计		**3,453.03**	**98.28%**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376.91	86.02%
2	极融云（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09	4.20%
3	厦门英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88	2.78%
4	广州新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50	1.83%
5	北京诸葛云游科技有限公司	34.07	1.2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小计		**2,654.45**	**96.06%**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391.30	72.56%
2	极融云（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95	7.34%
3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4.57	3.48%
4	上海大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31	3.29%
5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9.06	3.0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小计		**2,955.18**	**89.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均高于 50%，主要是由于随着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银行业于 2016 年全面启动云化架构转型，而阿

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较早的涉入银行领域，因此双方于 2017 年开展合作以来，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0 私有云系统平台市场研究》显示，私有云平台产品除阿里外，尚有腾讯、华为等其他厂商提供，上述云平台之间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在不同私有云平台之间转换不存在部署上的技术障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私有云平台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轻资产”特征，其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21.55	143.58	-	77.97	35.19%
办公设备	14.30	3.29	-	11.01	76.99%
合　计	**235.85**	**146.87**	**-**	**88.98**	**37.7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没有自有房产。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承租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易诚软件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楼 2 层 201A 室	100.00	办公	2021/12/15-2024/12/14	否[注]
2	发行人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楼 2 层 201B 室	1,521.64	办公	2021/12/15-2024/12/14	否[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承租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3	发行人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楼 2 层 201C 室	300.00	办公	2021/12/15-2024/12/14	否[注]
4	广州分公司	广州国际电子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03 号 28 楼 03 房	300.00	办公	2021/01/03-2024/01/02	是
5	广州诚动	广州国际电子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03 号 28 楼 04 房	110.81	办公	2021/01/03-2024/01/02	是
6	济南分公司	山东麦道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3 层 1302 室	130.00	办公	2021/07/14-2022/07/13	是
7	上海分公司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1 幢 403B 室	215.88	办公	2021/07/01-2023/07/15	是
8	上海虔遥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608 号 3 幢 3 层 310 室	31.49	办公	2021/09/01-2023/08/31	是
9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亿天云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万科云谷中心 28 幢 705-1 705-2 705-3 室	135.00	办公	2022/06/07-2024/06/06	是
10	成都分公司	曹超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60 号 2 栋 1102 号	48.00	办公	2021/09/22-2022/09/30	是
11	青岛分公司	杨奕芸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 2 号楼 824 户	42.59	办公	2022/06/22-2023/06/21	是
12	苏州分公司	美科（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22 楼 201-11 单元	12 工位	办公	2022/02/10-2023/02/09	是
13	长沙分公司	长沙瑞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311 号富兴世界金融中心项目 T3 栋 14 层 031 号、032 号	282.29	办公	2022/01/10-2024/01/09	是
14	发行人	雷格斯荣泰商务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5 号荣耀国际金融中心 17 层 1707-11	2 工位	办公	2020/07/01-2022/06/30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承租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5	发行人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 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实际楼层第 12 层（名义楼层 13 层）07 之一单元	233.00	办公	2021/08/01-2022/11/30	是
16	发行人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银分公司	深圳福田区彩田路东方新天地 C 座 809B20	2 工位	办公	2020/07/15-2022/07/14	是
17	发行人	深圳市鹏汉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07D 单位	-	办公	2022/05/19-2022/11/18	是
18	东莞分公司	张荠文	东莞市寮步镇牛眠石金钗路星城玉珑湾 16 号商业办公楼办公室 1502 号	61.93	办公	2021/11/01-2022/10/31	是
19	发行人	梁屹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5 号楼 1 单元 22 层 01 号	41.07	办公	2020/10/26-2022/10/25	是
20	发行人	武汉光联创客星孵化器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1 期展示中心 1-2 层	10.68	办公	2022/05/30-2023/05/29	是
21	发行人	刘广兰	广州市越秀区南堤二马路 38 号 2901	70.03	宿舍	2021/10/20-2022/10/19	是
22	杭州分公司	杭州平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36-1 号天瑞国际-运河国际（跨境）电商园 14 楼 1402 室	555.00	办公	2021/09/16-2024/10/15	是
23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西里 22 号楼 4 门 501	59.00	宿舍	2022/04/06-2023/04/05	是
24	发行人	余黎	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 5 幢 20、21 号 1601	121.09	宿舍	2022/03/15 2023/03/14	是
25	发行人	陈晓芬	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 3 幢 7、8	119.24	宿舍	2021/10/01-2022/09/30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承租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号 1004				
26	发行人	李霞	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 16 幢 51、52 号 1804	119.67	宿舍	2021/08/15 - 2022/08/14	是
27	发行人	江庭芝	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 12 幢 37 号 201	130.00	宿舍	2021/08/01 - 2022/07/31	是
28	发行人	王文涛	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33 号 9 号楼 603 户	94.31	宿舍	2022/02/10 - 2023/02/09	是
29	发行人	安康	济南市高新区翡翠雅郡南区 9-602	167.00	宿舍	2022/05/11 - 2023/05/10	是
30	发行人	景莉莉	济南市高新区翡翠雅郡小区 2 区 4-1-1903	95.00	宿舍	2022/05/11 - 2023/05/10	是

注：上述 1、2、3 项租赁房产取得《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

除第 1、2、3 项外，根据已取得的租赁房产对应的权属证书，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及基本农田。

前述 1、2、3 项土地、房产为集体所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 A-1 楼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单位北京市东升拔丝厂为乡镇集体企业，北京市东升拔丝厂依法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楼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北京市东升工商总公司合法持有前述土地使用权上建的房产。前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和建设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出具《关于商请为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出具相关证明的复函》（京规自海函〔2021〕750 号），根据复函内容，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查询，发行人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地块之上的房产没有因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受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

房产进行经营管理，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以自身名义出租前述房产并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前述集体土地使用权上房产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转让、出租等事项的原则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前述房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上述第 1、2、3 项共计 3 处房产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均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此外，上述出租方均为有权出租人，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租赁合同无效的事由。

针对上述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出具了《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之房产的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代为承担全部相关损失、费用等赔偿责任，以避免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3、租赁设备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设备名称	数量	租赁费	租赁期间
1	易诚互动	北京立木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施乐 3375 复印机	1 台	基本租金 700 元/月，超出部分按纸张数量收费	2021/03/10-2023/03/09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津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理光彩色一体机（MPC3502）	1 台	技术服务费 450 元/月，印张超出部分单独收费	2021/10/24-2022/10/23
3	易诚互动	北京立木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施乐 4475 复印机	1 台	按纸张数量收费	2022/04/15-2023/04/14
4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南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京瓷 2635 复印机	1 台	基本租金 280 元/月，超出部分按纸张数量收费	2021/10/08/-2022/10/07

（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办公软件	12.45	23.89	36.09
合　计	**12.45**	**23.89**	**36.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诚互动主要从事银行 IT 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等业务，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 项注册商标，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所拥有软件著作权、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商标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优商城	发行人	35 类	20689879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	云优商城	发行人	36 类	20689951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3	YunUMall	发行人	36 类	21501635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4	YunUMall	发行人	38 类	21501754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5	YunUMall	发行人	39 类	21501976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6	MULT	发行人	9 类	21500291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7	MULT	发行人	35 类	21500728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8	MULT	发行人	36 类	21500812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9	MULT	发行人	38 类	21500945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10	MULT	发行人	39 类	21501025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11	MULT	发行人	42 类	21501134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12	YunBills	发行人	9 类	21499898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13	YunBills	发行人	35 类	21500074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14	FinMall	发行人	36 类	23083109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9 类	25340460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36 类	25325412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38类	25335630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42类	25327985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无

2、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YNET 互联网银行网上商城系统 1.0	2013SR035769	易诚互动	2012/10/16	未发表	2021/03/22	原始取得
2	Evertalk 在线客服系统 3.5	2013SR058077	易诚互动	2012/11/01	2012/11/16	2021/03/22	原始取得
3	Evertalk Social 社会化媒体管理平台 2.0	2013SR058084	易诚互动	2012/12/10	2012/12/30	2021/03/22	原始取得
4	YNET 互联网银行客户端软件 1.0	2013SR065318	易诚互动	2012/12/04	未发表	2021/03/22	原始取得
5	YNET 互联网银行系统前端平台 1.0	2013SR065320	易诚互动	2012/12/04	未发表	2021/03/22	原始取得
6	YNET 互联网银行个人服务系统 1.0	2013SR065326	易诚互动	2013/03/13	未发表	2021/03/22	原始取得
7	YNET 互联网银行企业服务系统 1.0	2013SR065330	易诚互动	2013/03/13	未发表	2021/03/22	原始取得
8	YNET 互联网银行商户管理系统 1.0	2013SR070038	易诚互动	2012/11/22	未发表	2021/03/22	原始取得
9	YNET 互联网银行融资系统 1.0	2013SR070102	易诚互动	2012/12/26	未发表	2021/03/22	原始取得
10	YNET 互联网银行个人财富管理软件 1.0	2013SR070238	易诚互动	2013/03/13	未发表	2021/03/22	原始取得
11	YNET 互联网银行微信银行系统 1.0	2013SR070254	易诚互动	2013/03/20	未发表	2021/03/22	原始取得
12	YNET 互联网银行统一支付系统 1.0	2013SR070256	易诚互动	2012/11/22	未发表	2021/03/22	原始取得
13	YNET 互联网银行金融日历软件 1.0	2013SR070257	易诚互动	2013/03/13	未发表	2021/03/22	原始取得
14	YNET 互联网银行手机银行系统 1.0	2013SR070406	易诚互动	2013/06/09	未发表	2021/03/2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5	YNET 互联网银行验证码语音支持软件 1.0	2013SR072510	易诚互动	2013/02/27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16	YNET 互联网银行系统基础平台集成开发平台 1.0	2013SR072620	易诚互动	2013/02/21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17	YNET 互联网银行新媒体应用平台 1.0	2013SR072624	易诚互动	2013/02/25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18	YNET 互联网银行系统基础平台 1.0	2013SR072634	易诚互动	2013/02/21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19	kayohui 城市生活通-商户版网银系统 1.0	2013SR096044	易诚互动	2012/11/30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20	YNET 网络金融营销管理系统 1.0	2014SR002640	易诚互动	2013/09/18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21	YNET 网络金融分析中心系统 1.0	2014SR002644	易诚互动	2013/09/18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22	YNET 网络金融智能服务平台 1.0	2014SR002787	易诚互动	2013/09/18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23	kayohui 城市生活通-移动应用系统 1.0	2014SR010728	易诚互动	2012/11/30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24	YNET 社区金融平台 1.0	2014SR016796	易诚互动	2012/11/30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25	YNET 互联网银行 B2B 链式金融服务平台 1.0	2014SR093369	易诚互动	2013/12/31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26	YNET 互联网银行直销银行平台 1.0	2014SR093482	易诚互动	2014/05/07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27	YNET 互联网银行电子账户系统 1.0	2014SR093484	易诚互动	2014/04/10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28	YNET 互联网金融平台 1.0	2014SR099767	易诚互动	2014/03/31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29	YNET 互联网银行 P2B 平台 1.0	2014SR133750	易诚互动	2014/08/01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30	互联网代收费平台 V1.0	2016SR035733	易诚互动	2015/12/18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31	YNET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V1.0	2016SR035915	易诚互动	2015/08/21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32	名优特电商云平台 V1.0	2016SR035924	易诚互动	2015/12/18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33	YNET 互联网银行统一鉴权系统 V1.0	2016SR357653	易诚互动	2016/08/01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34	YNET 互联网银行消息中心系统 V1.0	2016SR357665	易诚互动	2016/08/01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35	云优商城平台 V1.0	2016SR384690	易诚互动	2016/08/08	2016/08/10	2021/03/18	原始取得
36	诚支付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17SR431995	易诚互动	2017/04/20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37	诚支付聚合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17SR432002	易诚互动	2017/04/20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38	区块链基础应用平台 V1.0	2017SR432555	易诚互动	2017/02/18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39	YNET 银医平台系统 V1.0	2017SR727753	易诚互动	2017/10/16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40	YNET 互联网金融用户中心系统 V1.0	2017SR727759	易诚互动	2017/06/15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41	YNET 互联网银行房贷进件管理平台 V1.0	2018SR158904	易诚互动	2017/11/24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42	YNET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V2.0	2018SR159432	易诚互动	2017/12/08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43	YNET 互联网银行网络贷款平台 V1.0	2018SR159439	易诚互动	2017/12/19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44	YNET 互联网金融平台 V2.0	2018SR159445	易诚互动	2017/04/19	未发表	2021/03/18	原始取得
45	YNET 猎豹应用平台（IOS 版）V1.0	2019SR1320769	易诚互动	2018/12/01	未发表	2019/12/09	原始取得
46	单用途商业预付消费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 V1.0	2019SR1319558	易诚互动	2018/06/20	2018/10/01	2019/12/09	原始取得
47	数字权益平台 V1.0	2020SR0404734	易诚互动	2019/11/29	未发表	2020/04/30	原始取得
48	会员运营平台 V1.0	2020SR0539523	易诚互动	2019/11/29	未发表	2020/05/29	原始取得
49	YNET 移动银行智能推荐系统 V1.0	2020SR0896056	易诚互动	2019/12/20	2020/4/24	2020/08/07	原始取得
50	猎豹数字银行-互联网业务中	2020SR0891238	易诚互动	2020/04/24	未发表	2020/08/0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台平台 V3.0						
51	YNET CrowdTest 易诚互动众测平台 V3.0	2020SR1502505	易诚互动	2020/07/02	未发表	2020/09/21	原始取得
52	YNET MTest 易诚互动移动测试平台 V3.0	2020SR1502506	易诚互动	2020/08/05	未发表	2020/09/21	原始取得
53	YNET UniTest 易诚互动统一测试平台 V3.0	2020SR1502688	易诚互动	2020/08/24	未发表	2020/09/22	原始取得
54	YNET TestReport 易诚互动自动化测试报表统一平台 V3.0	2020SR1502690	易诚互动	2020/04/09	未发表	2020/09/22	原始取得
55	YNET TestRobot 易诚互动自动化测试平台 V3.0	2020SR1502691	易诚互动	2020/06/18	未发表	2020/09/22	原始取得
56	YNET 猎豹小程序开放平台 V1.0	2020SR1525623	易诚互动	2020/08/28	未发表	2020/10/28	原始取得
57	YNET 基础网关服务平台 V1.0	2020SR1632992	易诚互动	2020/09/01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58	YNET 猎豹应用平台（Android 版）V3.0	2020SR1634917	易诚互动	2018/12/01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59	YNET 用户中心服务平台 V3.0	2020SR1634339	易诚互动	2020/04/24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60	YNET 交易中心服务平台 V3.0	2020SR1634269	易诚互动	2020/04/24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61	YNET 产品中心服务平台 V3.0	2020SR1632990	易诚互动	2020/04/24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62	YNET 安全中心服务平台 V3.0	2020SR1634394	易诚互动	2020/04/24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63	YNET 消息中心服务平台 V3.0	2020SR1634363	易诚互动	2020/04/24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64	YNET IFP3.0 微服务安全框架系统 V1.0	2020SR1634341	易诚互动	2020/05/01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65	YNET 任务调度平台 V1.0	2020SR1632977	易诚互动	2020/07/16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66	YNET 微服务自动发布系统 V1.0	2020SR1632492	易诚互动	2020/06/30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67	YNET 猎豹金融微店系统 V1.0	2020SR1634340	易诚互动	2020/07/15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68	YNET 互联网企业银行系统 V1.0	2020SR1634344	易诚互动	2020/09/01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69	YNET 猎豹远程银行系统 V1.0	2020SR1634343	易诚互动	2020/08/28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70	YNET 目标执行管控平台 V1.0	2020SR1634342	易诚互动	2020/05/20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71	YNET 猎豹七巧板可视化平台 V1.0	2020SR1634179	易诚互动	2020/06/01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72	YNET 金融能力开放平台 V1.0	2020SR1634267	易诚互动	2020/09/01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73	YNET 统一支付平台 V1.0	2020SR1634268	易诚互动	2020/09/07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74	YNET 智能收银台系统 V1.0	2020SR1632981	易诚互动	2020/09/07	未发表	2020/11/24	原始取得
75	YNET 猎豹移动客户标签系统 V1.0	2020SR1634392	易诚互动	2020/03/27	2020/04/24	2020/11/24	原始取得
76	YNET 猎豹移动数据分析系统（采集+分析）V1.0	2020SR1632993	易诚互动	2020/05/04	2020/07/01	2020/11/24	原始取得
77	YNET 智能策略管理平台 V1.0	2020SR1634393	易诚互动	2020/05/04	2020/07/01	2020/11/24	原始取得
78	猎豹数字银行—视频直播点播系统 V1.0	2021SR0619211	易诚互动	2020/05/01	未发表	2021/04/29	原始取得
79	猎豹移动端图像处理组件软件 V1.0	2021SR1338019	易诚互动	2021/08/22	未发表	2021/09/07	原始取得
80	YNET 营销执行计划 AB 测试系统 V1.0	2021SR1588847	易诚互动	2021/08/06	未发表	2021/10/29	原始取得
81	YNET 营销自动化管理平台 V1.0	2021SR1588801	易诚互动	2021/08/06	未发表	2021/10/29	原始取得
82	YNET 营销流程自动化系统 V1.0	2021SR1588846	易诚互动	2021/08/06	未发表	2021/10/29	原始取得
83	YNET 猎豹低	2022SR0031565	易诚	2021/0	未发表	2022/01/06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代码平台 V1.0		互动	9/10			取得
84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软件 V1.0	2010SR043191	易诚软件	2010/07/09	2010/07/14	2017/07/10	原始取得
85	LIFE Web2.0 前端平台系统 V1.0	2010SR043189	易诚软件	2010/07/09	2010/07/14	2017/07/10	原始取得
86	ETF 基金复核系统软件 V1.0	2010SR072793	易诚软件	2010/10/10	2010/10/18	2017/07/25	原始取得
87	Belink 企业社区平台软件 V1.0.0	2011SR061262	易诚软件	2011/06/30	未发表	2017/07/10	原始取得
88	imVOC 在线客服系统 V3.0	2011SR071772	易诚软件	2011/06/01	2011/08/01	2017/07/10	原始取得
89	LIFE LEAD 广告营销系统 V5.1	2011SR072258	易诚软件	2011/06/01	2011/06/16	2017/07/10	原始取得
90	LIFE FOC 客户行为分析系统 V5.1	2011SR072260	易诚软件	2011/05/02	2011/05/19	2017/07/10	原始取得
91	LIFE Monitor 风险监控系统 V1.0	2011SR098487	易诚软件	2011/09/30	2011/09/30	2017/07/10	原始取得
92	LIFE SEARCH 金融服务搜索平台 V1.0	2011SR098489	易诚软件	2011/09/18	未发表	2017/07/10	原始取得
93	互联网银行应用管理平台 V1.0	2011SR099527	易诚软件	2011/09/28	未发表	2017/07/10	原始取得
94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软件基础平台 5.0	2013SR029022	易诚软件	2013/03/13	未发表	2017/07/10	原始取得
95	商业银行电子银行风险监控-FTP 平台数据下传系统 V1.0	2014SR143666	易诚软件	2014/06/25	2014/06/26	2017/07/10	原始取得
96	全球企业投融资信息在线服务系统 1.0	2014SR010042	易诚软件	2013/09/16	未发表	2017/07/10	原始取得
97	网络金融微信银行系统 V1.0	2015SR126501	易诚软件	2014/06/21	未发表	2017/07/10	原始取得
98	网络金融电子账户系统 V1.0	2015SR126507	易诚软件	2014/05/15	未发表	2017/07/10	原始取得
99	网络金融直销银行平台 V1.0	2015SR126512	易诚软件	2015/05/12	未发表	2017/07/10	原始取得
100	网络金融移动开发平台 V1.0	2016SR360207	易诚软件	2015/11/26	未发表	2017/07/10	原始取得
101	网络金融代收费平台 V1.0	2016SR360222	易诚软件	2016/08/18	未发表	2017/07/10	原始取得
102	网络金融统一支付平台 V1.0	2017SR025158	易诚软件	2016/07/01	未发表	2017/01/2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03	网络金融社区金融平台 V1.0	2017SR025456	易诚软件	2016/08/30	未发表	2017/01/24	原始取得
104	网络金融 P2B 平台 V1.0	2017SR025463	易诚软件	2016/05/18	未发表	2017/01/24	原始取得
105	网络金融客户端软件 V1.0	2017SR025466	易诚软件	2015/12/04	未发表	2017/01/24	原始取得
106	网络金融测试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727738	易诚软件	2017/09/26	未发表	2017/12/25	原始取得
107	网络金融统一鉴权中心系统 V1.0	2017SR727748	易诚软件	2017/10/27	未发表	2017/12/25	原始取得
108	网络金融产品工厂系统 V1.0	2018SR164893	易诚软件	2017/07/14	未发表	2018/03/13	原始取得
109	网络金融企业手机银行系统 V1.0	2018SR164899	易诚软件	2017/07/12	未发表	2018/03/13	原始取得
110	网络金融金服平台 V1.0	2018SR165101	易诚软件	2016/10/21	未发表	2018/03/13	原始取得
111	网络金融通用缴费平台 V1.0	2018SR165102	易诚软件	2016/11/23	未发表	2018/03/13	原始取得
112	应用系统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4SR187685	广州诚动	2014/06/20	未发表	2014/12/04	原始取得
113	投资理财系统 V1.0	2018SR230365	广州诚动	2016/12/20	未发表	2018/04/04	原始取得
114	供应链平台对接网关系统 V1.0	2018SR230425	广州诚动	2017/08/31	未发表	2018/04/04	原始取得
115	开放服务平台 V1.0	2018SR230469	广州诚动	2017/09/26	未发表	2018/04/04	原始取得
116	邀请码平台 V1.0	2018SR230692	广州诚动	2017/09/26	未发表	2018/04/04	原始取得
117	手机 HCE 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230699	广州诚动	2017/10/20	未发表	2018/04/04	原始取得
118	P2P 资金存管系统 V1.0	2018SR230724	广州诚动	2017/07/14	未发表	2018/04/04	原始取得
119	O2O 电商系统 V1.0	2018SR230731	广州诚动	2017/09/26	未发表	2018/04/04	原始取得
120	同业网银平台 V1.0	2018SR230795	广州诚动	2016/11/23	未发表	2018/04/04	原始取得
121	信用卡商城系统 V1.0	2018SR230804	广州诚动	2017/10/26	未发表	2018/04/04	原始取得
122	互联网收单支付平台 V1.0	2018SR231106	广州诚动	2017/08/31	未发表	2018/04/04	原始取得
123	卡争议系统 V1.0	2018SR231100	广州诚动	2017/09/26	未发表	2018/04/04	原始取得
124	网银向导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231113	广州诚动	2017/12/19	未发表	2018/04/04	原始取得
125	Redis 管理平台 V1.0	2018SR231117	广州诚动	2017/11/24	未发表	2018/04/0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26	代码扫描工具软件 V1.0	2018SR231126	广州诚动	2016/12/20	未发表	2018/04/04	原始取得
127	多渠道电子银行系统 V1.0	2018SR232852	广州诚动	2016/12/15	未发表	2018/04/04	原始取得
128	城市 E+商户服务平台 1.0	2014SR190930	上海虔遥	2014/03/20	2014/03/20	2014/12/09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编码/注册号	持有人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许可/认证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6547	易诚互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2	CMMI^{R}-DEVv2.0 Maturity level 5	51477	易诚互动	CMMI Institute	2023 年 12 月 3 日	-
3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9111010859969898 54	易诚互动	全国综合信用评估中心、中国招标网	2023 年 12 月	-
4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1-1640	易诚互动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T/BSIA002-2017）的有关规定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2Q10658R3M	易诚互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I10066R1M	易诚互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22ITSM0135R0CHN	易诚互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测试及运维的服务管理体系

（四）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域名为 echplus.com。

（五）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提供面向银行的软件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等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通过开展技术创新、滚动迭代形成了聚焦在银行技术架构转型、数字渠道建设、开放场景建设、数据应用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不断驱动公司业绩增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1）银行技术架构转型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为用户提供标准的一站式的银行移动端解决方案，包括标准的手机银行产品开发、运营、运维方案，协助银行快速搭建稳定、高质量的移动应用，并可持续集成银行服务；完善移动端可持续集成的开发环境和支撑系统、消息推送系统、手机银行离线资源管理系统和客户端系统等。	软著登字第 2488527 号
2	互联网金融平台	是互联网金融分布式快速开发平台，覆盖软件开发全生命周期，实现需求、开发、测试、发布、运维于一体研发平台。YNET IFP 平台是位于 PaaS 层(基础平台层)的云服务开发平台，它主要通过服务容器、服务协同实现服务的分布式管理，再将云服务展现为 SaaS，同时为开发人员提供可视化集成开发环境进行快速开发。	软著登字第 2488540 号
3	互联网业务中台平台	由一系列业务能力标准、运行机制、服务方法论、执行系统以及运营服务团队构成的体系化方案产品，具备弹性扩缩、敏捷交付、并发协同、标准化与能力复用、连接、生态、创新等特性。业务中台产品是遵循“厚平台、薄应用”建设理念并基于云技术平台构建的分布式架构，为业务提供用户、账户、交易、支付、产品、营销、安全等与业务场景解耦的服务能力，应对业务创新对系统多变性诉求与后台支撑系统运行稳定性诉求的矛盾。“厚平台”架构通过服务重用来降低迭代成本和试错成本，从而促进业务的快速创新。通过持续的服务能力演进和标准数据的沉淀，实现银行数字化转型和业务输出到金融科技能力输出的转型。	软著登字第 5769934 号

（2）数字渠道建设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移动银行应用平台（IOS 版）	为银行客户打造的基于苹果公司 IOS 操作系统的手机银行前后端、智能运维、智能运营、智能数据采集分析等功能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移动金融服务。除账户查询、转账汇款、充值缴费、投资理财等基础金融服务外，还提供更多创新功能和个性化定制服务，包括创新用户操作体验、业务操作流程重构、功能服务自定义及个性化定制等增值服务。同时叠加更多移动生活元素，包括移动营业厅、在线融资、移动社交、移动支付、移动安全和移动生活，配套提供相应的管理平台，实现客户的签约、维护、指令查询与处理及报表统计分析等功能，逐步打造成为银行移动互联网的主入口和主平台。	软著登字第 4741526 号
2	移动银行应用平台（Android 版）	为银行客户打造的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手机银行前后端、智能运维、智能运营、智能数据采集分析等功能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场景内容与 IOS 版本保持一致。	软著登字第 6435889 号
3	远程银行系统	主要功能包括后台配置应用、客户端业务呼叫远程服务、排队系统分配座席端及客户端匹配、对座席端接听客户通话并进行相关验证、智能双录规则及话术配置、客户端智能双录办理业务。辅助银行系统实现远程办理业务，提供相关验证功能及双录服务。	软著登字第 6435315 号
4	七巧板可视化平台	利用原生端的动态解析和布局，前端的可视化配置技术，提供了从设计-布局-发布-生效整个完整的使用流程，打造强大、易用的页面配置系统，为银行客户打造的移动应用前端页面可视化动态配置的解决方案。七巧板平台能够支持手机银行等移动前端应用原生端、web 端实现页面的配置化和动态化。配置化指的是页面完全由平台方进行自由的组装和数据配置。在配置平台，还提供了更多的组件和页面操作功能，如组件列表、创建组件、复制组件、发布组件等。已提供的基础组件中支持大量的可配置属性，帮助客户布局多样化的样式。页面操作中提供了新建页面、配置页面、布局页面等，用于对页面的编排和发布管理等。	软著登字第 6435151 号

（3）开放场景建设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小程序开放平台	引入第三方小程序入驻，建立完整的审核机制，提供开发、测试、发布完整流程。实现创建小程序、开发小程序、根据渠道投放小程序在客户端展示、对小程序的数据分析和开放平台的数据分析、支持微信好友、微信朋友圈、钉钉、微博、QQ 空间小程序的分享、用户意见反馈等功能。	软著登字第 6326595 号
2	金融能力开放平台	通过 Spring Cloud 微服务体系支持，通过提供接口（API），使得开发者能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自行定制相关应用并发布，全力打造包括账户管理、金融咨询、投资理财、贷款服务、移动支付、民生缴费、生活服务等金融和非金融功能混合场景，实现“技术、产品、服务、合作”的全面开放，为	软著登字第 6435239 号

		服务提供商和外部开发者提供一个规范、合作、创新、实现各自价值的生态系统。该平台支持云原生集群化部署、容器技术、7*24 小时运营、跨平台、自动化部署、热加载。	

（4）数据应用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移动银行智能推荐系统	是一套针对金融行业移动应用的全流程闭环智能推荐方案。支持采集终端的用户行为、后端服务器日志、业务数据和第三方等多方数据源，存储细粒度数据，利用业务规则、实时标签、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构建推荐引擎。以用户行为数据为基础，推荐结果可利用数据分析模型多维度、多指标的实时效果分析，帮助企业构建智能产品分发中心，实现对用户“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推荐，改善用户体验，持续提升核心业务指标。	软著登字第 5774752 号
2	移动客户标签系统	是针对金融行业移动应用的用户标签画像，主要包括标签体系的构建、快速圈选客群以及客户的 360°视图，同时支持标签自适应扩展及提供相应的营销接口。对客群筛选、客户查询、客户管理、标签管理和智能营销推荐等业务需求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软著登字第 6435364 号
3	移动数据分析系统	针对金融行业移动应用的数据采集与分析的一款产品，提供一站式数据化运营服务，实时发现运营流程当中转化效率最低的环节，并及时通过运营手段的调整进行优化。通过采集终端用户关键数据并监控应用关键数据指标，从整体掌控移动应用的运营情况及增长动态，支持实时及历史数据分析统计，帮助分析应用总体趋势，快速了解应用概况。是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并结合人工智能应用于金融行业的软件，面向互联网化的平台设计，基于开源应用无缝集成大数据分析框架，模块化设计模式，具备规范性、开放性、先进性、实用性、灵活性、可靠性、安全性等特点。	软著登字第 6433965 号
4	智能策略管理平台	通过结合金融业数据应用系统现状，实现对全渠道客户个性化策略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并且具有自我优化的机制和能力，实现基于客户数字化洞察的全渠道个性化服务、精准营销和客户体验的全面突破，是数字化、智能化客户策略投放的枢纽工程。是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并结合人工智能应用于金融行业的软件，面向互联网化的平台设计，基于开源应用无缝集成大数据分析框架，模块化设计模式，具备规范性、开放性、先进性、实用性、灵活性、可靠性、安全性等特点。	软著登字第 6435365 号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公司在多年积累中进行自主研发、原始创新所得。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覆盖银行业电子交易渠道与互联网渠道绝大部分场景应用，支撑银行数字化转型，发行人已将其核心技术体系运用于软件研发和服务相关的各个环节，产品与核心技术交付案例众多，构成了发行人业务持续经营的技术基础，并在报告期内保障了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

营业绩的成长性。但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整体发展较为迅速，新兴技术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下游需求随着行业发展不断发生变化，发行人进行银行 IT 系统开发的各项技术也面临着快速迭代更新的风险。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业务开展主要依靠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业务包括银行 IT 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收入主要为定制化开发和人月定量开发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 90%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收入	58,550.48	49,008.25	37,872.38
主营业务收入	62,817.83	52,694.94	41,685.32
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收入占比	**93.21%**	**93.00%**	**90.85%**

（二）发行人取得的重要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产品共获得多项奖项和荣誉，具体如下：

奖项名称	获奖对象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2014-2015 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影响力奖	发行人	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组委会	2015 年 6 月
2016-2017 年度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最具创新力企业奖	发行人	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组委会	2017 年 6 月
中国金融科技最具竞争力企业奖	发行人	中国新兴产业国家战略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7 年 9 月
2018 北京软件高成长企业 TOP20	发行人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8 年 11 月
2019 北京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成长型）	发行人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9 年 11 月
2020 北京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	发行人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 年 11 月
INFLUENCE 长沙 2020 年度科技之星企业评选成长之星	发行人	CSDN—中国专业 IT 社区	2021 年 1 月
INFLUENCE 长沙 2020 年度科技之星企业评选创新之星	发行人	CSDN—中国专业 IT 社区	2021 年 1 月
2020InfoQ 数字化发展最佳伙伴奖	发行人	InfoQ 技术社区	2021 年 2 月
2021 北京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	发行人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第四届中国零售金融创新实践大奖”大数据智能推送	全渠道客户智能运营平台	《零售银行杂志社》	2021 年 3 月

奖项名称	获奖对象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平台奖			
2014-2015 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最具创新竞争力产品奖	YNET 互联网银行直销银行平台	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组委会	2015 年 6 月
2015-2016 互联网+优秀解决方案奖	电子账户	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组委会	2016 年 6 月
第二届中国计算机用户应用项目优秀奖-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2017 年 7 月
第二届中国计算机用户应用项目优秀奖-IFP 云平台	IFP 云平台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2017 年 7 月
2017-2018 年度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最具竞争力产品奖	YNET 互联网银行网络贷款平台	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组委会	2018 年 6 月
“2020 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最佳金融综合智能平台奖	猎豹数字银行移动解决方案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中国电子银行网	2020 年 6 月

（三）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内容	当前进展	技术水平/技术要求
1	数据中心-YNET 目标执行管控平台	824.80	聚焦银行 IT 开发过程管理的数字化平台，具体包括：订单目标模块、每日报工模块、订单账簿模块、绩效考核模块、多角色工作台等。	**当前研发进展：** 订单目标模块、每日报工模块的已完成开发，并在公司内部应用、持续迭代。 **后续研发重点：** 正在进行订单账簿模块、绩效考核模块、多角色工作台模块的设计、开发、测试工作。	1.开放平台技术（Open Api）
2	FinMall-FinMall 平台	1,182.39	建设业务资产（公司的软件产品和业务组件）的生产、管理、应用能力，包括资产作业平台、资产运营平台、开发者门户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企业金融业务资产生产、管理和应用验证。	**当前研发进展：** 资产作业平台已完成第一个版本，后续持续迭代更新。资产运营平台和开发者门户的设计工作已基本完成。 **后续研发重点：** 资产运营平台、开发者门户的研发，企业金融业务资产的研发和部署。	1.自研的低代码开发框架 2.自研的全线上协同工作平台 3.分布式微服务架构
3	FinMall-IFP 开发平台(服务底座)	689.51	为FinMall资产研发及项目交付提供工程搭建、功能开发、单元测试、应用部署、主流中间件适配、代码检查、设计到代码的转换、代码生成等能力，以及可重用业务组件的研发。	**当前研发进展：** 已有用于生产的稳定版本，在对技术集成、适配以及自动化代码生成方面上做持续的优化。 **后续研发重点：** 可重用业务服务组件的研发。	1.采用分布式架构，内置强大业务组件，高效易用，支撑业务敏捷 2.高适配，多种中间件和多种技术框架无感切换
4	猎豹数字银行-营销自动化平台_V1.0	1,017.88	实现移动端一体化营销能力，研发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包括客户中心、营销活动中心、权益中	**当前研发进展：** 营销自动化平台，以及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已形成稳定版本，后续持续迭代优化。	1.分布式微服务架构 2.前端低代码开发多端适配 3.实时大数据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内容	当前进展	技术水平/技术要求
			心、智能策略平台、营销自动化平台、营销效果数据分析，360 动态客户视图和行为标签系统，客户运营大屏。	**后续研发重点：** 360 动态客户视图和行为标签系统，客户运营大屏。	4.复杂规则决策 5.机器学习智能推荐 6.流程可视化编排与流程自动化执行引擎
5	云账单研发	1,173.40	构建一个满足校园、物业、企事业等多种行业场景的线上缴费平台，主要包括运营平台、商户平台和缴费端三部分，根据不同行业场景持续扩展应用组件。	**当前研发进展：** 线上缴费平台已经研发完备并投产，已实现校园缴费、物业、企事业单位收费等应用组件，后续持续迭代优化。 **后续研发重点：** 更多的特色场景应用组件研发，以及对接第三方 ERP 或财务系统应用组件研发。	1.多租户应用灵活配置和数据隔离技术 2.多种支付方式聚合对接应用
6	基础技术平台	486.39	构建一个完整的微服务开发、运行和运维的整体技术框架，主要包括：API 网关、统一鉴权授权（及权限管理），应用部署管理，任务调度中心及相关扩展插件等。	**当前研发进展：** 已完成企业级 API 网关 v1.0，统一认证授权中心完成核心组件开发，应用部署和任务调度中心完成初级版本开发。 **后续研发重点：** 相关产品的持续迭代升级，扩展插件的研发。	1.对主流微服务框架和中间件产品的配置化适配技术 2.Java、Python、C++、go 多种编程语言的混合应用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4,590.33	4,391.72	4,323.10
营业收入	62,817.83	52,694.94	41,685.32
占比	**7.31%**	**8.33%**	**10.37%**

（五）研发与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与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633 名员工，其中研发与技术人员共有 2,437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比例 92.56%。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钟明昌、李小龙、陈华、谢明宇，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发行人对研发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与研发技术人员在签署劳动合同时均约定了保密条款并单独签署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的保密义务做了约束性约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参见第五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六）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及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具有扁平化特征，利于沟通和敏捷组织建立，并围绕公司运营管理系统展开日常数字化管理，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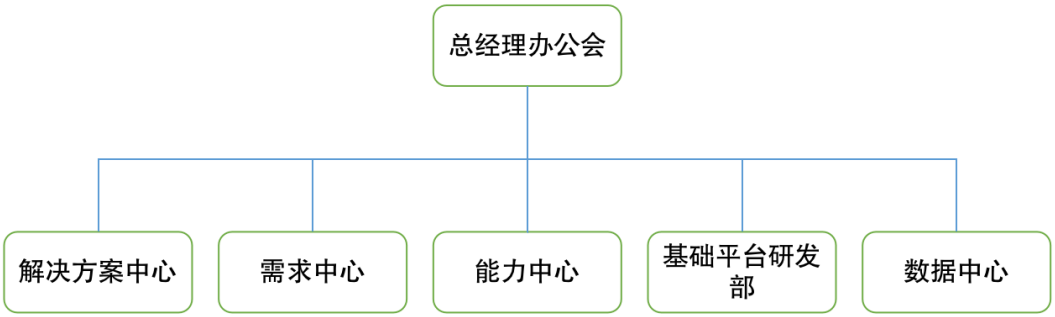

名称	职责
总经理办公会	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负责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决策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各一级部门总经理构成，具有资源分配权。负责制定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和研发战略，保证研发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方向。起草公司年度业务发展规划，通过年度或半年度公司经营会听取研发项目年中及年终汇报总结，并提供指导意见。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研发管理制度。
解决方案中心	解决方案中心负责研发过程的总体设计阶段。主要工作职责是把握公司业务线发展方向，制定业务策略，完成业务系统的总体设计方案。解决方案中心核心团队由业务专家和架构师人员组成，按照业务方向分为三条业务线团队，分别是企业中心团队，负责企业金融解决方案设计；零售中心团队负责零售金融解决方案设计；营销中心团队负责银行业务运营和营销服务解决方案设计。解决方案团队在业务解决方案设计的过程中，通过与目标客户群的交流和学习，充分获得客户对设计方案的认同，提前锁定研发成果的变现路径。
需求中心	需求中心负责研发过程的需求设计阶段。主要工作职责是围绕总体设计方案形成业务需求设计方案。需求中心核心团队由需求专家和业务分析师人员组成。需求中心团队聚焦具体功能的处理流程和交互设计，首先选中对标行及对标业务系统，通过对目标业务系统样本采集、功能差异化分析、业务特征值抽取等方法形成集众家所长的业务需求详细设计方案。
能力中心	能力中心负责研发过程的技术设计及实现阶段。主要工作职责是根据总体设计方案和业务需求详细设计方案完成业务系统的技术设计和代码开发实现。能力中心核心团队由系统架构师和软件开发工程师人员组成。能力中心团队采用公司统一的技术平台和开发工具，完成业务系统的技术设计方案和功能模块开发实现。
基础平台研发部	负责公司开展业务的技术基础设施和作业工具平台的研发，技术基础设施研发包括公司统一的技术开发平台和可视化编排工具，降低技术设计复杂度的同时，有效提升代码开发的质量和效率。作业工具平台研发是为整个研发过程的分工协同提供状态流转和生产物料管理服务，通过工具自动化能力确保分工协同的效率。
数据中心	负责研发公司运营相关数据的采集和应用分析的软件工具，是公司数字化转型的数字度量和应用研发中心。

2、技术创新机制

为持续保持技术实力、提升研发水平，公司积极健全完善技术创新机制，确保公司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具体如下：

（1）研发管理机制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规范制度》等一系列研发相关制度，全面规范了产品设计和开发全过程的控制程序与要求，对项目中不同岗位职责进行明确界定，确保项目开发活动的规范与高效。

（2）人才引进、培养机制

公司采取“自主培养为主、外部引进结合”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模式。一方面公司主推“人才自主培养”，拔擢公司内部技术骨干充实到研发项目中，通过基于员工岗位胜任力提升为导向的培训、特训机制，全面提升研发人员创新研发能力；尤其是通过各类创新竞赛以及竞赛成果转化，为员工创新能力提升提供展示平台。另一方面，公司把握市场与技术发展趋势，针对于前沿高端技术人才进行专项外部招聘，促动公司内外部研发人才创新能力的融合与提升。

（3）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形成了科学的研发绩效考核和创新激励制度。根据研发技术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个人表现等设置考核指标，以绩效奖金等多种方式对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激励。考核体系充分考虑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契合性，充分调动了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也通过员工参与持股，有效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公司在健全机构设置和完善制度规范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符合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保障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至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津贴、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主要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等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投资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畅红霞女士即被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10 月，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对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曾硕	曾硕、钟明昌、由曦
提名委员会	杜庆春	杜庆春、钟明昌、由曦
审计委员会	佟岩	佟岩、钱亮、杜庆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曦	由曦、佟岩、畅红霞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佟岩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

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的安排。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内部控制评估意见及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BJAA120349），认为："易诚互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

1、资金拆借情况

（1）资金拆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因临时周转资金需要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等拆入资金的情况。其中，公司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2、（1）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9 年度，公司因临时周转资金需要从员工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张京瑾		125.00	125.00	
	纪振兴	50.00		50.00	
	孟涛		100.00	100.00	
	吴蔚		80.00	80.00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陈佳		70.00	70.00	
	杨静	30.00		30.00	
	南砚雷		50.00	50.00	
	张红叶	20.00		20.00	
	王建明	15.00	35.00	50.00	
	严琪		30.00	30.00	
	赵振成		30.00	30.00	
	朱碧龙		28.00	28.00	
	王志强		20.00	20.00	
	付宇强		15.00	15.00	
	王欢		5.00	5.00	
	合计	115.00	588.00	703.00	

注：期初/期末余额为正数，表示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期初/期末余额为负数，表示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本期增加，表示公司从关联方拆入或收到还款；本期减少，表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或偿还借款。上述金额均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不包含利息费用。

除上述资金拆入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入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不存在资金拆入情况。

（2）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出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华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易诚有限	曾硕	银行借款	1,330.00	是
2	易诚有限	陈华	小额贷款	300.00	是

（1）易诚有限为曾硕提供担保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以个人名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901012017375239 和 901012017375251 的《综合授信合

同》，受信人/借款人为曾硕，授信人/贷款人为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最高授信额度分别为 670 万元和 660 万元，授信种类均为个人贷款，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均为 120 个月，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授信用途均为经营周转。同日，应银行方要求，易诚有限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901012017375239D0 和 901012017375251D0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范围均为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担保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曾硕通过上述授信合同取得的银行借款合计 1,330 万元均提供给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未用于个人用途。2018 年曾硕已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2020 年 12 月，曾硕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终止履行编号为 901012017375239 和 901012017375251 的《综合授信合同》，因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时相关担保同时终止，相关担保方无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同日，双方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履行编号为 901012017375239D0 和 901012017375251D0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截至前述补充协议签署日，曾硕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之间的贷款余额为零，曾硕对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发放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已偿还，易诚互动为上述贷款提供的担保已终止，无需为曾硕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之间贷款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易诚有限为陈华提供担保情况

2019 年 6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华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短期周转压力，向自然人王志芹借款 300 万元，双方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3 个月，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因上述借款系为公司周转使用，应债权人要求，易诚互动作为保证人与王志芹、陈华及其配偶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陈华向王志芹借用的 300 万元的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易诚互动承担连带不可撤销清偿责任。

2019 年 9 月 23 日，陈华归还王志芹上述借款及利息，双方主债权债务已解除，对应担保亦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且对外担保合同已解除，不存在

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个人卡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报废电脑等废品取得收入因经办员工不了解内部控制制度，由其代收后经其个人账户转入公司账户，但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和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马锦锦	1.36		1.23
闫利文		0.04	
南砚雷		0.03	
汪琴	0.29		
合计	1.65	0.07	1.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五、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华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三）2、对外担保情况”。

七、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租赁与研发、经营有关的办公楼，拥有相关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资产抵押和担保。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

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与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亦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通讯设备、玩具；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易诚互动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比邻荣典、百籁创世和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比邻荣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百籁创世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为维京群岛注册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比邻荣典、百籁创世和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八、（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上述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方已切实履行了该等承诺，且承诺函中对违反承诺情况下的赔偿措施进行了约定，以保障承诺函履行。

九、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硕。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基锐科创	持有公司 26%的股份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共 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易诚软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广州诚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上海虔遥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曾硕	公司董事、总经理
2	钟明昌	公司董事
3	畅红霞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钱亮	公司董事
5	佟岩	公司独立董事
6	由曦	公司独立董事
7	杜庆春	公司独立董事
8	彭楫洲	公司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孔繁强	公司监事
10	关晴	公司职工监事
11	胡首	公司副总经理
12	张佳巍	公司副总经理
13	谢明宇	公司副总经理
14	陈华	公司副总经理
15	袁立涛	公司副总经理
16	吕海青	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办公宝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曾硕持股 22%的公司
2	为新（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硕持股 25%的公司
3	北京比邻荣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硕持有其 3.098%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北京百籁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硕持有其 4.054%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	曾硕持有其 100%出资额，担任董事的企业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钟明昌持有其 100%出资额，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北京美林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	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4	中泽方宏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配偶张辉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	中鼎华泰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配偶张辉持股 20%的公司
6	常州市金南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配偶张辉间接持股 91.0263%的公司
7	江苏巽园生态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父亲钱汉春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营口北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父亲钱汉春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北京启思利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由曦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	北京及尔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由曦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1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杜庆春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2	昆明朗亮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华胞弟之配偶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昆明市五华区丹阳科技经营部	副总经理陈华胞弟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说明：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国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 2018 年 11 月开始不再续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处于 struck off，即被除名状态。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七）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锐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共青城银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基锐科创 88.57%的出资份额
3	武汉拓普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锐科创持股 34%，同受基锐科创重大影响

（八）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李小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已离任
2	叶梁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已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3	比邻共赢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 年 10 月已注销
4	北京比邻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硕曾持有其 60.00%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 年 5 月已注销
5	昆明泛亚稀贵金属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诚软件持股 25%，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6	上海源钰企业管理中心	原董事叶梁持股 100%的公司，2022 年 3 月已注销
7	北京奇盾无声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梁持股 40%，担任监事的公司
8	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叶梁持有其 29.2553%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苏州优圣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梁持股 1.94%，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中誉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梁及其配偶曾合计持股 100%股权，且曾分别担任其监事，董事、经理的公司，2021 年 4 月已转让
11	上海垚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叶梁持有其 80%出资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19 年 7 月已注销
12	北京北企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畅红霞曾持股 25%，担任总经理的公司，2019 年 8 月已注销
13	北京国艺鼎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配偶张辉持股 49%，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0 年 9 月已吊销
14	北京首开鸿云楼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配偶张辉间接持股 34.30%的公司，2019 年 8 月已注销
15	清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配偶张辉间接持股 49.99%，担任经理的公司，2021 年 6 月已注销
16	大连尧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父亲钱汉春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17 年 6 月已吊销
17	北京看懂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由曦持股 6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18	北京好棒棒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22 年 2 月已注销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3.66	578.00	271.8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详见本节“十、（二）1、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十、（二）2、关联方资金拆借”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563.66	578.00	271.84

说明：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核心技术人员。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作为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易诚有限	曾硕	银行借款	1,330.00	是
2	易诚有限	陈华	小额贷款	300.00	是

（2）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畅红霞、彭楫洲	银行借款	4,200.00	是
2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	银行借款	200.00	是
3	曾硕、贺亦军、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	银行借款	260.00	是
4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广州诚动	银行借款	400.00	是
5	曾硕、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	银行借款	260.00	是
6	曾硕、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钟明昌	银行借款	2,500.00	是
7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	银行借款	500.00	是
8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贺	曾硕、贺亦军	银行借款	400.00	是

序号	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亦军				
9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畅红霞、彭楫洲	银行借款	4,000.00	是
1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贺亦军	曾硕、贺亦军	银行借款	1,500.00	是
1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	曾硕、贺亦军、钟明昌	银行借款	1,000.00	是
12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畅红霞、杨文光	银行借款	700.00	是
13	曾硕		银行借款	300.00	是
14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贺亦军	曾硕、贺亦军	银行借款	400.00	是
15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贺亦军	曾硕、钟明昌、畅红霞、贺亦军	银行借款	1,500.00	是
16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钟明昌、畅红霞、胡首、边莹、贺亦军	银行借款	5,000.00	是
17	曾硕		银行借款	300.00	是
18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	银行借款	500.00	是
19	曾硕、贺亦军		银行借款	1,100.00	是
20	曾硕、贺亦军		银行借款	300.00	是
21	曾硕、贺亦军		银行借款	2,000.00	是
22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	易诚有限、曾硕、贺亦军、钟明昌、杨耀华	银行借款	500.00	是
23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	易诚互动、曾硕、贺亦军、钟明昌、杨耀华	银行借款	500.00	是
24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	易诚互动、钟明昌、杨耀华、曾硕、贺亦军	银行借款	500.00	是
25	曾硕、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畅红霞、杨文光	银行借款	500.00	是
26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畅红霞、钟明昌、陈华、周吉、胡首	银行借款	8,000.00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流动资金需求，2019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拆借资金的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共青城银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0.00	
	基锐科创		1,500.00	1,500.00	
	曾硕		1,400.00	1,400.00	
	比邻创世		500.00	500.00	
	钟明昌		400.00	400.00	
	陈华		300.00	300.00	
	畅红霞		290.00	290.00	
	孔繁强		115.00	115.00	
	张佳巍		60.00	60.00	
	吕海青		40.00	40.00	
	合计		7,105.00	7,105.00	

注：期初/期末余额为正数，表示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期初/期末余额为负数，表示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本期增加，表示公司从关联方拆入或收到还款；本期减少，表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或偿还借款。上述金额均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不包含利息费用。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向基锐科创的出资人共青城银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 2,500 万元、向基锐科创借入 1,500 万元、向曾硕借入 1,400 万元、其余向其他关联方借入 4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等金额资金，是为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所需，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供应商货款等。

上述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已于 2019 年当年偿还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无余额。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安排及决策程序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都明确规定了关于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3 名，赋予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八、（二）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列财务报表、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及影响这些财务指标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说明。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358,920.11	162,065,597.01	65,887,180.59
应收账款	166,500,216.76	139,784,294.16	140,585,079.04
预付款项	386,172.98	2,027,335.37	1,639,031.12
其他应收款	3,314,306.61	1,772,406.71	2,703,995.07
存货	99,388,266.52	113,125,813.35	109,596,386.94
合同资产	8,947,211.38	7,967,639.60	-
其他流动资产	4,868,995.70	6,495,275.64	6,270,435.77
流动资产合计	**498,764,090.06**	**433,238,361.84**	**326,682,108.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89,866.33	1,064,214.19	2,051,798.90
使用权资产	13,730,061.11	-	-
无形资产	124,520.55	238,864.35	360,923.35
长期待摊费用	226,091.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7,232.35	3,666,453.07	4,698,41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206.49	3,869,92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32,978.38**	**8,839,451.61**	**7,111,134.89**
资产总计	**518,797,068.44**	**442,077,813.45**	**333,793,243.4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94,097.22	87,111,690.53	79,111,509.99
应付账款	50,912,737.08	34,276,218.60	34,761,317.25
预收款项	-	-	50,052,083.67
合同负债	30,088,769.87	51,652,888.03	-
应付职工薪酬	65,708,764.65	62,545,015.42	40,438,972.80
应交税费	21,116,878.42	15,553,647.81	11,066,395.80
其他应付款	2,033,160.58	1,386,789.48	3,145,59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5,262.33	-	-
其他流动负债	267,642.45	332,658.68	-
流动负债合计	**262,577,312.60**	**252,858,908.55**	**218,575,875.5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953,749.6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3,749.61**	**-**	**-**
负债合计	**271,531,062.21**	**252,858,908.55**	**218,575,875.52**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86,326,730.98	86,326,730.98	83,542,597.65
盈余公积	11,299,789.09	5,250,645.29	-
未分配利润	79,639,486.16	27,641,528.63	-18,325,22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7,266,006.23**	**189,218,904.90**	**115,217,367.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47,266,006.23**	**189,218,904.90**	**115,217,367.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8,797,068.44**	**442,077,813.45**	**333,793,243.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8,178,253.90**	**526,949,355.57**	**416,853,219.65**
其中：营业收入	628,178,253.90	526,949,355.57	416,853,219.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556,676,267.61**	**469,770,061.93**	**398,696,054.31**
其中：营业成本	435,886,511.50	351,291,378.67	281,307,454.30
税金及附加	3,604,074.79	3,849,964.97	3,031,783.30
销售费用	15,608,571.21	17,136,917.36	20,289,771.04
管理费用	49,479,751.10	48,171,926.39	42,542,139.85
研发费用	45,903,326.24	43,917,234.47	43,231,004.44
财务费用	6,194,032.77	5,402,640.07	8,293,901.38
其中：利息费用	4,735,678.97	4,026,330.07	6,587,899.55
利息收入	317,414.53	113,361.91	82,632.78
加：其他收益	1,681,206.49	1,196,354.54	2,088,99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8.4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9,068.16	-1,335,307.41	-1,419,33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34,153.31	-3,602,900.64	-7,239,077.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72.7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20,444.03**	**53,437,301.73**	**11,587,744.38**
加：营业外收入	15,592.94	700.00	11,840.37
减：营业外支出	382,055.84	25,758.94	10,127.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53,981.13**	**53,412,242.79**	**11,589,457.36**
减：所得税费用	5,206,879.80	2,194,839.12	-1,909,847.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47,101.33**	**51,217,403.67**	**13,499,304.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8,047,101.33	51,217,403.67	13,499,304.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47,101.33	51,217,403.67	13,499,304.66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83	0.79	0.27
稀释每股收益	0.83	0.79	0.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047,101.33**	**51,217,403.67**	**13,499,304.6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47,101.33	51,217,403.67	13,499,304.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593,590.59	550,775,082.65	465,200,68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4.78	453,982.27	61,015.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9,451.91	4,434,365.92	1,467,54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797,467.28**	**555,663,430.84**	**466,729,25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69,562.92	33,323,928.98	33,276,69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507,418.47	391,303,512.00	347,760,86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02,072.97	31,939,291.11	34,194,026.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3,115.20	46,840,189.66	34,376,60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242,169.56**	**503,406,921.75**	**449,608,18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55,297.72**	**52,256,509.09**	**17,121,06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4.5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81.95	700.00	21,0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1.95**	**914.53**	**21,065.00**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168.45	267,930.48	1,429,08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168.45**	**267,930.48**	**1,429,08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686.50**	**-267,015.95**	**-1,408,01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93,010,000.00	8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6,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13,010,000.00**	**165,7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9,000,000.00	85,010,000.00	8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46,663.63	4,026,149.53	7,254,874.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2,934.27	1,785,321.23	79,495,97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89,597.90**	**90,821,470.76**	**170,350,85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597.90**	**22,188,529.24**	**-4,570,85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90,013.32**	**74,178,022.38**	**11,142,193.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57,426.23	65,879,403.85	54,737,210.7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347,439.55**	**140,057,426.23**	**65,879,403.8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112,905.94	160,769,785.43	59,167,238.42
应收账款	187,763,419.73	158,232,737.64	152,157,462.83
预付款项	2,623,565.29	4,507,023.23	4,005,755.75
其他应收款	134,070,022.02	128,003,254.40	126,283,718.10
存货	97,929,011.87	109,441,386.98	100,456,070.62
合同资产	8,947,211.38	7,899,619.60	-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流动资产	4,568,206.86	6,488,311.35	6,087,911.36
流动资产合计	**650,014,343.09**	**575,342,118.63**	**448,158,157.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100,000.00	18,100,000.00	18,200,000.00
固定资产	874,521.54	1,023,574.83	1,936,501.54
使用权资产	12,891,722.97	-	-
无形资产	124,520.55	238,864.35	359,840.70
长期待摊费用	226,091.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3,344.06	3,658,933.29	7,459,40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206.49	3,869,92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75,407.16**	**26,891,292.47**	**27,955,749.77**
资产总计	**687,289,750.25**	**602,233,411.10**	**476,113,906.85**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88,819.44	82,105,333.31	74,104,854.16
应付账款	208,926,269.00	189,706,788.98	182,171,570.28
预收款项	-	-	45,505,602.51
合同负债	29,682,807.61	50,334,548.40	-
应付职工薪酬	65,666,507.28	61,283,212.22	36,209,299.58
应交税费	16,410,471.18	8,877,307.27	2,361,505.68
其他应付款	2,028,590.74	1,348,143.72	2,806,24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1,098.21	-	-
其他流动负债	267,642.45	332,658.68	-
流动负债合计	**410,132,205.91**	**393,987,992.58**	**343,159,074.5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420,687.8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0,687.84**	**-**	**-**
负债合计	**418,552,893.75**	**393,987,992.58**	**343,159,074.59**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86,326,730.98	86,326,730.98	83,542,597.65
盈余公积	11,299,789.09	5,250,645.29	-
未分配利润	101,110,336.43	46,668,042.25	-587,765.39
股东权益合计	**268,736,856.50**	**208,245,418.52**	**132,954,832.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7,289,750.25**	**602,233,411.10**	**476,113,906.85**

2、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7,049,888.88**	**508,244,719.00**	**383,655,001.26**
减：营业成本	435,275,269.91	340,888,228.98	263,244,238.85
税金及附加	3,373,372.20	3,695,817.48	2,563,388.25
销售费用	14,941,465.64	15,251,918.74	17,788,325.19
管理费用	48,099,714.46	43,722,835.76	38,542,252.05
研发费用	44,999,641.21	37,202,705.10	39,093,442.34
财务费用	5,839,210.61	5,097,480.20	8,107,665.77
其中：利息费用	4,372,902.19	3,807,034.79	6,408,382.03
利息收入	311,738.43	100,610.20	67,280.65
加：其他收益	1,310,744.30	1,064,232.91	1,838,510.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9,542.7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7,035.27	-1,493,631.76	-20,722,903.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33,027.79	-3,685,344.83	-7,239,077.5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472.7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62,368.81**	**57,491,446.28**	**-11,807,782.16**
加：营业外收入	14,177.00	700.00	11,450.00
减：营业外支出	381,859.52	22,339.56	6,612.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94,686.29**	**57,469,806.72**	**-11,802,944.98**
减：所得税费用	5,203,248.31	4,963,353.79	-4,803,00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91,437.98**	**52,506,452.93**	**-6,999,937.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0,491,437.98**	**52,506,452.93**	**-6,999,937.3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91,437.98**	**52,506,452.93**	**-6,999,937.39**

3、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390,570.59	527,396,124.92	423,483,60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4.78	453,982.27	60,86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81,534.02	21,342,876.33	29,290,41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176,529.39**	**549,192,983.52**	**452,834,88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73,262.92	33,305,928.98	33,126,34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019,797.23	364,808,028.76	303,754,51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68,246.69	28,292,847.83	30,450,24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1,047.50	65,325,123.56	59,782,99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012,354.34**	**491,731,929.13**	**427,114,10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4,175.05**	**57,461,054.39**	**25,720,77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4.5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81.95	700.00	19,2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1.95**	**914.53**	**19,2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168.45	267,930.48	1,399,08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168.45**	**267,930.48**	**1,399,08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86.50**	**-267,015.95**	**-1,379,868.7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88,010,000.00	8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6,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0**	**108,010,000.00**	**160,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00	80,010,000.00	8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5,362.23	3,806,555.64	7,082,01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1,706.98	1,785,321.23	79,495,97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47,069.21**	**85,601,876.87**	**170,177,99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7,069.21**	**22,408,123.13**	**-9,397,99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39,819.34**	**79,602,161.57**	**14,942,91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64,442.73	59,162,281.16	44,219,36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104,262.07**	**138,764,442.73**	**59,162,281.16**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2BJAA120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诚互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易诚互动的收入类型包括定制化开发、人月定量开发及维保收入、系统集成销售收入。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628,178,253.90 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526,949,355.57 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16,853,219.65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 2020 年度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的原则方法，特别是按时点或时段确认收入的区分，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评估其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会计准则的规定；选取收入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以及交易价格；检查经客户认可的验收文件或项目进度确认文件，以评价各类业务收入是否已经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 （2）了解控制环境及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环节、主要业务流程的设置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政策，评价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检查测试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针对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及关键控制点有效性测试； （3）对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不同业务大类收入占比及不同销售项目收入的确认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按照重要的项目收入，抽样对公司的销售业务执行交易函证及替代测试； （5）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87,616,085.39 元，减值准备 12,130,809.25 元，扣除减值准备后余额为 175,485,276.1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62,004,441.16 元，减值准备 10,382,587.40 元，扣除减值准备后余额为 151,621,853.7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9,716,452.55 元，减值准备 9,131,373.51 元，扣除减值准备后余额为 140,585,079.04 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	（1）对易诚互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分析易诚互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应收账款组合、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等； （3）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测试其坏账计提比例与历史损失率是否相符； （4）获取易诚互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明细表及减值准备计算表，重新计算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合、单项合同资产或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基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重大，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5）对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通过分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对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与客户关键管理人员沟通。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发行人会计师综合考虑了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确定以报告期各年度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三、产品（或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对银行业 IT 的深刻理解、丰富的项目经验、前瞻的业务视角、专业的研发体系以及先进的设计理念，运用核心技术等为下游银行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和 IT 水平提升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

（一）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相关业务主要集中在渠道类。此类业务是银行互联网化、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业务创新重点，业务发展对差异化诉求和创新速度均提出了更高要求。不同银行客户因为发展规模、业务重心、IT 发展

阶段及 IT 投入力度等方面存在不同，对产品的定制化要求也各不相同，相应的对产品适应定制化的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基于对银行业务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应用实践，不断识别业务应用中的共性和个性特征，对共性特征进行抽象建模形成稳定可配置的业务应用模型，结合公司的技术架构设计和编码实现，形成公司的业务应用产品。在具体的客户现场，现场服务团队在公司的应用产品基础上，通过配置或扩展的方式实现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快速满足银行客户的定制化要求。

具体风险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创新风险”，“二、技术风险”。

（二）业务模式

公司在银行 IT 系统解决方案中，公司提供的主要包括基于公司自有产品基础上的软件定制开发、人月定量开发以及对客户的 IT 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风险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之“（二）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主要依托于在客户现场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的团队，因此公司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为充分应对人工成本的刚性增长特点，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成本控制，一方面，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多通道、多层级”的人才梯队，涵盖软件开发、项目管理、产品等诸多专业序列，实现了基于项目需要的最佳人力配置，进而控制人工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利用多年的项目积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产品复用性与产品开发效率，缩短开发周期从而减少人工投入。整体来看，随着公司不断加强人工成本的控制，加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人工成本将进一步优化。

人力成本的上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风险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三）人工成本

上升风险”。

（三）行业竞争程度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既有具备丰富经验的传统优势厂商，也有积极拓展业务范围、跨界进入的新厂商。目前本行业的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企业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本行业高度细分，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有所侧重，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服务专业化成为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并在以上细分领域市场建立了自身的领先优势，按照赛迪统计数据计算，公司 2020 年在各细分领域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细分领域	市场规模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排名
网络银行	16.2	10.77%	3
移动银行	17.0	14.11%	1
交易银行	10.3	6.14%	6
开放银行	8.4	3.83%	4

数据来源：赛迪，《2020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

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将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将一直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保持对细分领域的专注投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未来，随着公司上市后，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销售能力将进一步加强，预计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较高的稳定性。

（四）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中国金融行业特别是银行业发展有高度的相关性。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利率市场化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兴起，银行对信息化需求逐渐提高，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巨大的市场空间吸引众多软件企业投入。根据赛迪发布的《2020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显示，2020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384.6 亿元人民币，与 2019 年度同比增长了 25.20%。同时根据赛迪发布的《2021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预测分析报告》，到 2025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1,181.18 亿元，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未来增量市场可期。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具体包括银行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交付以及后续运营。其销售收入主要受国家对银行 IT 领域的有关政策、相关技术的升级换代对银行 IT 的发展推动以及银行自身发展需求的影响，整体来看，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未来，公司业务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易诚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收购
北京比邻共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78		60.78	收购
广州诚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收购
上海虔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收购

注：北京比邻共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注销。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比邻共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具体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点
1	北京比邻共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核算方法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软件定制开发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升级服务，公司需对开发成果负责，且开发成果需客户进行验收或确认。公司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通过客户验收或确认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2）人月定量开发为按照客户需求派出人员实施技术开发或服务。该模式下，由客户以公司提供有效的服务为前提定期对公司派出项目人员进行考核并予以确认，公司按照客户确认单据记载工作量或金额计算并确认所属期间收入。

（3）维保收入是指按期提供劳务并计价收费的技术服务，所签订的合同金额明确，服务期限固定。本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劳务，在对应期间按服务周期确认收入。

（4）系统集成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系统集成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后，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实质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软件定制开发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升级服务，公司需对开发成果负责，且开发成果需客户进行验收或确认。公司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通过客户验收或确认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2）人月定量开发为按照客户需求派出人员实施技术开发或服务。该模式下，由客户以公司提供有效的服务为前提定期对公司派出项目人员进行考核并予以确认，公司按照客户确认单据记载工作量或金额计算并确认所属期间收入。

（3）维保收入是指按期提供劳务并计价收费的技术服务，所签订的合同金额明确，服务期限固定。本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劳务，在对应期间按服务周期确认收入。

（4）系统集成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经

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

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③租赁应收款；④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②应收融资租赁款；③应收经营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

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以组合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

否显著增加，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定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单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根据单项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主要为项目成本。项目成本是在公司履行合同过程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前发生的相关项目成本支出。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

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

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

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电子设备	3-5	0-5	19.00-33.33
2	办公设备	3-5	0-5	19.00-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取得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

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十六）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

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1）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2）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3）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2）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4）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5）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十七）租赁

1、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十五）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及“（十六）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②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

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

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①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B、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

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C、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A、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B、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C、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D、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E、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F、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1）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账款列示；本公司已收取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合同负债的销项税额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2020 年其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40,585,079.04	130,537,359.43	-10,047,719.61
合同资产		9,549,919.61	9,549,91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800.00	497,800.00
预收款项	50,052,083.67		-50,052,083.67
合同负债		49,654,937.44	49,654,937.44
其他流动负债		397,146.23	397,146.23

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52,157,462.83	143,206,523.03	-8,950,939.80
合同资产		8,453,139.80	8,453,13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800.00	497,800.00
预收款项	45,505,602.51		-45,505,602.51
合同负债		45,108,456.28	45,108,456.28
其他流动负债		397,146.23	397,146.23

（2）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施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其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2,027,335.37	2,000,047.27	-27,288.10
使用权资产		402,415.48	402,415.48
租赁负债		101,340.99	101,34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786.39	273,786.39

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4,507,023.23	4,479,735.13	-27,288.10
使用权资产		402,415.48	402,415.48
租赁负债		101,340.99	101,34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786.39	273,786.39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15%、12.5%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2）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主管税务机关通知，本公司所在地行政区划由市区变更为县城、镇，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7%变更为 5%；本公司分支机构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1%变更为 5%；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易诚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7%变更为 5%；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虔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1%变更为 5%。

2、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5%	12.5%	15%
北京易诚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25%
上海虔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广州诚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北京比邻共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规定，公司符合软件企业标准，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免税年限为 2016 年、2017 年，减半期间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6029），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局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由于处于软件企业三减半征收所得税期间，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选择依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6547），有效期 3 年，2021 年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易诚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7075），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局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该公司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1 年度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11]100 号)文件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

退”优惠，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三）主要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①	1,182.06	767.04	272.02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②	0.44	45.40	6.09
税收优惠合计③=①+②	1,182.50	812.44	278.11
利润总额④	6,325.40	5,341.22	1,158.9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⑤=③/④	18.69%	15.21%	24.00%
股份支付⑥	-	278.41	278.41
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⑦=④+⑥	6,325.40	5,619.63	1,437.3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⑧=③/⑦	18.69%	14.46%	19.35%

注：由于子公司报表亏损，上表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关金额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278.11 万元、812.44 万元和 1,182.50 万元，占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19.35%、14.46%和 18.69%。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部分年度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同行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与本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所得。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化金融软件的设计、开发及维护服务，各项业务实行统一管理经营，报告期内无报告分部。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 年 4 月 6 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22BJAA120350”的《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382.34	-24,447.30	1,71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7,871.39	500,346.79	2,028,129.6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372.52	-611.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71,881.21	475,287.85	2,029,842.6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3,068.94	57,430.44	222,810.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8,812.27	417,857.41	1,807,031.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78,812.27	417,857.41	1,807,03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47,101.33	51,217,403.67	13,499,30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68,289.06	50,799,546.26	11,692,2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51%	0.82%	13.39%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0.70 万元、41.79 万元和 87.8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39%、0.82%和 1.51%，2019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较小。整体来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保持在较低的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的不断发展，非经常性损益的影

响将不断下降，公司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90	1.71	1.49
速动比率(倍)	1.50	1.23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0%	65.42%	72.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34%	57.20%	65.48%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53	2.70	2.30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4	3.52	2.64
存货周转率(次)	3.90	3.01	2.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14.38	5,876.25	1,965.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6	14.27	2.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04.71	5,121.74	1,349.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16.83	5,079.95	1,169.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1	0.75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8	1.06	0.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1%	8.33%	10.37%

注 1：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 2：表中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数量；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总股本；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报告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0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9	0.82	0.82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8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1	0.78	0.78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2	0.23	0.2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银行数字化转型等因素影响，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作为专业从事

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对银行业 IT 的深刻理解、丰富的项目经验、前瞻的业务视角、专业的研发体系以及先进的设计理念，针对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需求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从而促进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2,817.83	19.21%	52,694.94	26.41%	41,685.32
营业毛利	19,229.17	9.47%	17,565.80	29.59%	13,554.57
毛利率		30.61%		33.33%	32.52%
期间费用	11,718.57	2.23%	11,462.86	0.24%	11,435.68
减值损失	-957.33	93.86%	-493.82	-42.97%	-865.84
营业利润	6,362.04	19.06%	5,343.73	361.16%	1,158.77
利润总额	6,325.40	18.43%	5,341.22	360.87%	1,158.95
净利润	5,804.71	13.33%	5,121.74	279.41%	1,349.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4.71	13.33%	5,121.74	279.41%	1,34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6.83	12.54%	5,079.95	334.47%	1,169.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85.32 万元、52,694.94 万元和 62,817.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49.93 万元、5,121.74 万元、5,804.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具体为：

1、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1,685.32 万元，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主要是由于：

（1）从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来看，银行 IT 系统定制化特征明显，各项目的最终价格受 IT 系统开发难度、人员投入、技术要求等影响使得综合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 2019 年度的营业毛利。

（2）从减值损失来看，公司减值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度减值损失较高，主要是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723.91 万元所致。

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公司在销售规模持续增加的情况下，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快速上升。

2、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5,121.74 万元，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79.41%。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银行业 IT 建设、下游需求强劲以及公司产品或服务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等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加，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2,694.9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6.41%，营业毛利 17,565.8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9.59%。同时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加强了对期间费用支出的管控，以及受疫情影响部分费用支出有所减少，2020 年度期间费用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营业毛利的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

3、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2,817.83 万元，净利润为 5,804.71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3.33%。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持续深挖现有客户需求，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2,817.8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9.21%。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毛利较 2020 年度增长 9.47%，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略低于净利润。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的整体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817.83	100.00%	52,694.94	100.00%	41,685.3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 计	**62,817.83**	**100.00%**	**52,694.94**	**100.00%**	**41,685.32**	**100.00%**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金融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的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均为

主营业务收入。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685.32 万元、52,694.94 万元和 62,817.83 万元，呈现持续稳定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

（1）产业政策支持银行业 IT 建设

银行 IT 是实现银行信息化、移动化乃至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工具。面对目前复杂多变的国内外金融环境，作为我国金融体系支柱产业的银行，其 IT 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推动我国银行 IT 建设，我国陆续出台多项支持政策，如 2015 年 12 月，《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发[2015]74 号）“积极引导各类普惠金融服务主体借助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2019 年 8 月，《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金融科技成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发展金融科技能够快速捕捉数字经济时代市场需求变化，有效增加和完善金融产品供给，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20 年 9 月，《中国银保监会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1053 号建议的答复（关于支持中小银行线上数字化转型的建议）》（银保监函[2020]43 号）“银保监会高度重视、积极推动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实现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2）下游银行 IT 需求持续增长

① 科技发展推动银行业 IT 不断迭代升级，需求持续上升

银行 IT 需求随着科技水平的提升而不断演变，如随着我国计算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成熟，相关银行推出了网络银行业务；随着移动硬件的升级、移动技术的成熟，手机银行不断发展；另外，2010 年以来随着分布式、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的相关技术的不断涌现以及在互联网金融的应用，在技术层面有力支撑我国互联网金融快速扩张，从而对银行业态产生了强烈的外在冲击，在此背景下，我国银行陆续开始借鉴互联网金融的相关技术及模式大力发展自身 IT 系统，通过 IT 赋能实现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通线下线上渠道，并借助互联网思维打破时空局限，实现“获客、拓客、维客、黏客、转化”，借助互联网优势推出直销银行、远程银行、社区银行、移动银行等一系列互联网应用，有力推动银行数字化转型。

银行 IT 系统的演变之路伴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发展，随着新技术、新模式

的不断涌现，银行 IT 系统需求不断多样并持续增强。

② 银行业态不断演变导致客户不断加大 IT 投入

随着银行强监管周期的开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等因素影响，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依托于原有存贷利差的基本业态受到冲击，在此背景下银行业务逻辑不断转变优化，从原来的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业务不再死守“存贷汇”边界，转而寻求打破边界，尝试电子商务、社区式服务等多种模式，同时触角不断向普惠金融、可转债/可交债等新领域延伸。银行业态的转变离不开 IT 系统的支持，因此，银行不断加大 IT 的投入规模，以支撑业务创新。

综上，伴随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银行业态的不断演变，我国银行业 IT 业务快速发展，根据赛迪发布的《2020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显示，2020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384.6 亿元人民币，与 2019 年度同比增长了 25.20%，呈现出旺盛的增长态势，创下近几年的增长幅度新高。赛迪预测，到 2025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1,181.18 亿元。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需求强劲。

（3）公司产品与下游需求深度契合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银行 IT 系统日趋复杂，需求也因各银行 IT 发展阶段不同呈现多样性，我国银行 IT 系统多为定制化需求。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为银行为主的金融客户提供专业的 IT 解决方案，凭借对市场的前瞻性判断以及多年的经验积累，于 2016 年实施了国内首批基于私有云架构的网络银行项目，2017 年实施了国内首批基于私有云架构的移动银行项目，同时实施产融结合的交易银行项目，助力普惠金融、社区金融等新模式的发展。公司 2012 年成立至今，已积累了包含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新兴的民营银行等在内的近百家银行客户。公司产品与下游客户的需求深度契合，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4）自主核心技术持续升级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基础，能够迅速把握新趋势并与中国银行业需求结合，在银行 IT 系统的创新能力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公司前列。公司获得了 CMMI5 级资质认证，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不断完善银行 IT 解决方案，持续保持核

心竞争优势，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

综上，伴随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下游客户的广泛需求以及银行业态的逐步演变，我国银行 IT 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作为银行 IT 领域具有核心优势的企业，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高销售规模，其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和持续性。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软件定制开发、人月定量开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85%、93.00%和 93.21%。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软件定制开发及人月定量开发的销售总规模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定制开发	29,431.11	46.85%	30,536.56	57.95%	22,996.82	55.17%
人月定量开发	29,119.36	46.36%	18,471.69	35.05%	14,875.56	35.69%
其他	4,267.35	6.79%	3,686.68	7.00%	3,812.94	9.15%
合　计	**62,817.83**	**100.00%**	**52,694.94**	**100.00%**	**41,685.32**	**100.00%**

软件定制开发主要是发行人依托于自有核心技术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在充分理解下游银行等客户需求的背景下，通过在客户现场设计、开发、测试等各个环节，最终实现银行 IT 系统上线运营。在软件定制开发完成后，银行客户一般会产生人月定量开发需求，要求发行人外派相关技术人员驻扎银行，按照银行的要求组织相关开发业务。

（1）数字化转型等技术革新是银行对软件定制开发需求增加的重要驱动力

银行自身业务系统的更新换代，金融业新技术、新模式的出现是银行对定制开发需求量增大的主要原因。伴随科技水平的提升以及消费升级，传统的银行 IT 系统已经不能满足信息时代用户的需求，银行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在“科技赋能金融，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指导下，我国银行积极运用云计算、AI 等新兴互联网技术，实现线上线下业务一体化，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而由于不同银行在 IT 领域的规划、投入等不一致，导致不同银行的 IT 化程度存在显著差异。在此背景下，银行通过软件定制开发的方式，借助专业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

应商，快速实现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强烈，是定制开发稳定的市场基础。

（2）银行完成不同阶段的定制开发工作后形成稳定的人月定量开发需求

银行的数字化转型等 IT 系统建设不是一蹴而就，往往是分阶段不断演进和完善的过程。因此，一个阶段的定制开发完成后，一方面产生了稳定的系统维护性开发工作，另一方面系统需要持续进行更新迭代，修改或增加功能，也需要大量的人月定量开发服务。

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为系统集成、维保等相关业务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812.94 万元、3,686.68 万元和 4,267.35 万元，占比为 9.15%、7.00%和 6.79%，其他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波动增长。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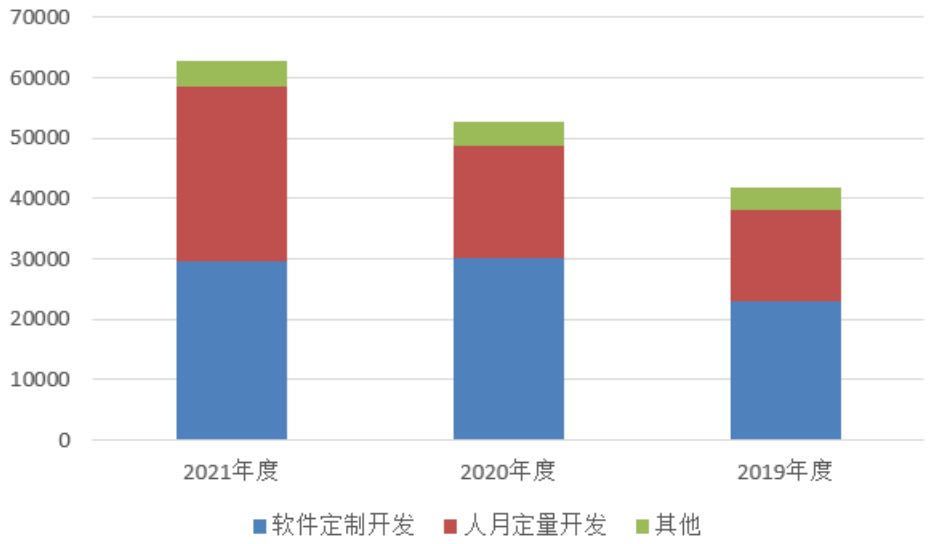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609.71	12.11%	4,088.71	7.76%	3,808.85	9.14%
第二季度	12,250.98	19.50%	6,489.35	12.31%	6,018.68	14.44%
第三季度	13,642.36	21.72%	16,948.82	32.16%	7,699.06	18.47%
第四季度	29,314.78	46.67%	25,168.05	47.76%	24,158.73	57.96%

合　计	**62,817.83**	**100.00%**	**52,694.94**	**100.00%**	**41,685.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一般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低，第三季度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银行对 IT 应用系统的采购制度所致，银行一般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执行投资计划，下半年则集中开展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进行测试、验收等工作，因此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收入情况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346.57	0.55%	369.47	0.70%	770.42	1.85%
华北	3,778.87	6.02%	2,899.12	5.50%	2,064.97	4.95%
华东	28,033.24	44.63%	24,276.35	46.07%	20,186.09	48.42%
华中	5,131.29	8.17%	4,432.51	8.41%	2,808.11	6.74%
西南	1,135.64	1.81%	1,008.70	1.91%	1,084.45	2.60%
华南及其他	24,392.22	38.83%	19,708.78	37.40%	14,771.29	35.44%
合计	**62,817.83**	**100.00%**	**52,694.94**	**100.00%**	**41,685.32**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华中与华南及其他地区，报告期内，前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39,830.45 万元、51,316.76 万元和 61,335.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55%、97.38%和 97.65%。

（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3,588.65	100.00%	35,129.14	100.00%	28,130.7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43,588.65**	**100.00%**	**35,129.14**	**100.00%**	**28,130.75**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定制开发	21,020.66	48.23%	20,656.84	58.80%	15,364.53	54.62%
人月定量开发	19,878.61	45.61%	11,932.61	33.97%	9,582.84	34.07%
其他	2,689.38	6.17%	2,539.68	7.23%	3,183.37	11.32%
合　计	**43,588.65**	**100.00%**	**35,129.14**	**100.00%**	**28,130.75**	**100.00%**

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相适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软件定制开发和人月定量开发为主。报告期内，软件定制开发和人月定量开发的营业成本之和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88.68%、92.77%和 93.83%。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9,988.38	91.74%	32,570.41	92.72%	23,628.21	83.99%
外部采购	3,546.39	8.14%	2,691.84	7.66%	3,733.41	13.27%
项目费用	493.46	1.13%	590.79	1.68%	769.13	2.73%
存货跌价准备结转	-439.58	-1.01%	-723.91	-2.06%		
合　计	**43,588.65**	**100.00%**	**35,129.14**	**100.00%**	**28,130.7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外部采购成本等，符合软件企业的成本特点。

（1）直接人工成本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3,628.21 万元、32,570.41 万元和 39,988.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99%、92.72%和 91.74%。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具体项目人员的薪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与软件行业知识密集型的特点相一致。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人员规模不断扩大，直接人工

成本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工资水平持续上升，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2）外部采购成本

外部采购成本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外购的硬件、软件和服务。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本分别为 3,733.41 万元、2,691.84 万元和 3,546.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27%、7.66%和 8.14%，外部采购成本占比较低。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定制开发	8,410.45	43.74%	9,879.72	56.24%	7,632.29	56.31%
人月定量开发	9,240.75	48.06%	6,539.08	37.23%	5,292.72	39.05%
其他	1,577.97	8.21%	1,147.00	6.53%	629.57	4.64%
合　计	**19,229.17**	**100.00%**	**17,565.80**	**100.00%**	**13,554.57**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软件定制开发和人月定量开发贡献，报告期内，前述项目的毛利额合计分别为 12,925.01 万元、16,418.80 万元和 17,651.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36%、93.47%和 91.79%，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毛利额逐年升高，毛利结构及其变化与同期营业收入及结构变动趋势相匹配。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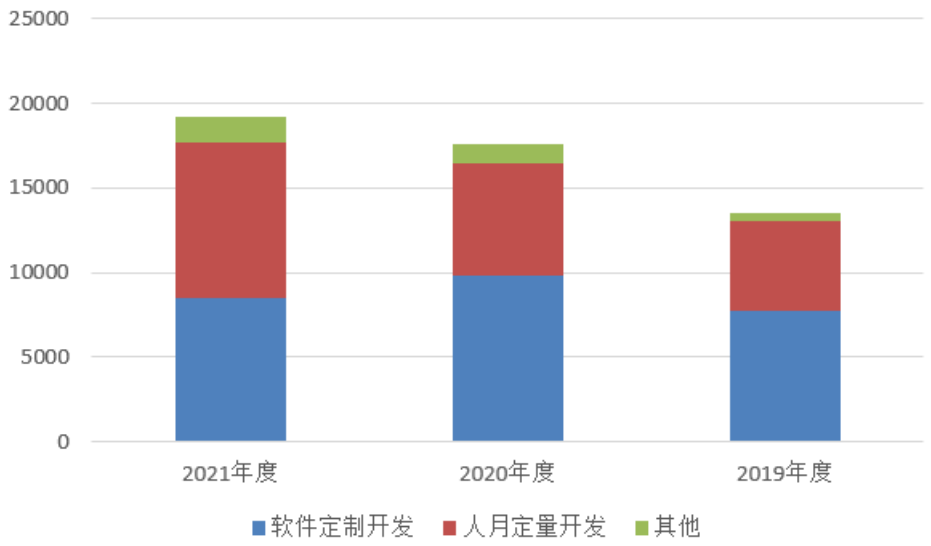

2、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软件定制开发和人月定量开发，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分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软件定制开发	28.58%	46.85%	32.35%	57.95%	33.19%	55.17%
人月定量开发	31.73%	46.36%	35.40%	35.05%	35.58%	35.69%
其他	36.98%	6.79%	31.11%	7.00%	16.51%	9.15%
合　计	**30.61%**	**100.00%**	**33.33%**	**100.00%**	**32.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2%、33.33%和 30.61%，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1）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定制开发毛利率分别为 33.19%、32.35%与 28.58%，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我国银行类型较多且其 IT 水平及投入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银行 IT 解决方案因具体需求不同差异化较大，定制化特征明显，而银行 IT 系统软件开发业务主要通过招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确定业务关系，合同价格差异较大；另一方面，软件开发的复杂程度不同使得单个项目工作量差别较大，使得各类软件开发项目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前述因素使得软件开发的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2）人月定量开发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人月定量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5.58%、35.40%和31.73%。其中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人月定量开发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67%，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员工资持续增加，也在一定程度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

（3）其他类业务毛利率

公司其他类业务主要为系统集成、维保等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其他类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812.94 万元、3,686.68 万元和 4,267.35 万元，占比为 9.15%、7.00%和 6.7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51%、31.11%和36.98%，变动较大，其中维保业务一般根据软件运行情况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实施，其人员投入具有不稳定性使得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此外，相较于系统集成业务而言，维保业务的成本投入相对较低，主要为偶尔发生的人力成本，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宇信科技	34.15%	35.15%	35.00%
科蓝软件	34.74%	42.71%	42.25%
高伟达	16.99%	19.08%	22.27%
润和软件	28.40%	29.39%	26.69%
天阳科技	31.62%	35.78%	36.06%
平均值	**29.18%**	**32.42%**	**32.45%**
发行人	**30.61%**	**33.33%**	**32.52%**

注：数据来源为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无显著差异，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于公司与其业务结构的不同所致。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1,560.86	1,713.69	2,028.98
管理费用	4,947.98	4,817.19	4,254.21
研发费用	4,590.33	4,391.72	4,323.10
财务费用	619.40	540.26	829.39
期间费用合计	**11,718.57**	**11,462.86**	**11,435.6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5%	21.75%	27.4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435.68 万元、11,462.86 万元和 11,71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3%、21.75%和 18.65%。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结构及趋势如下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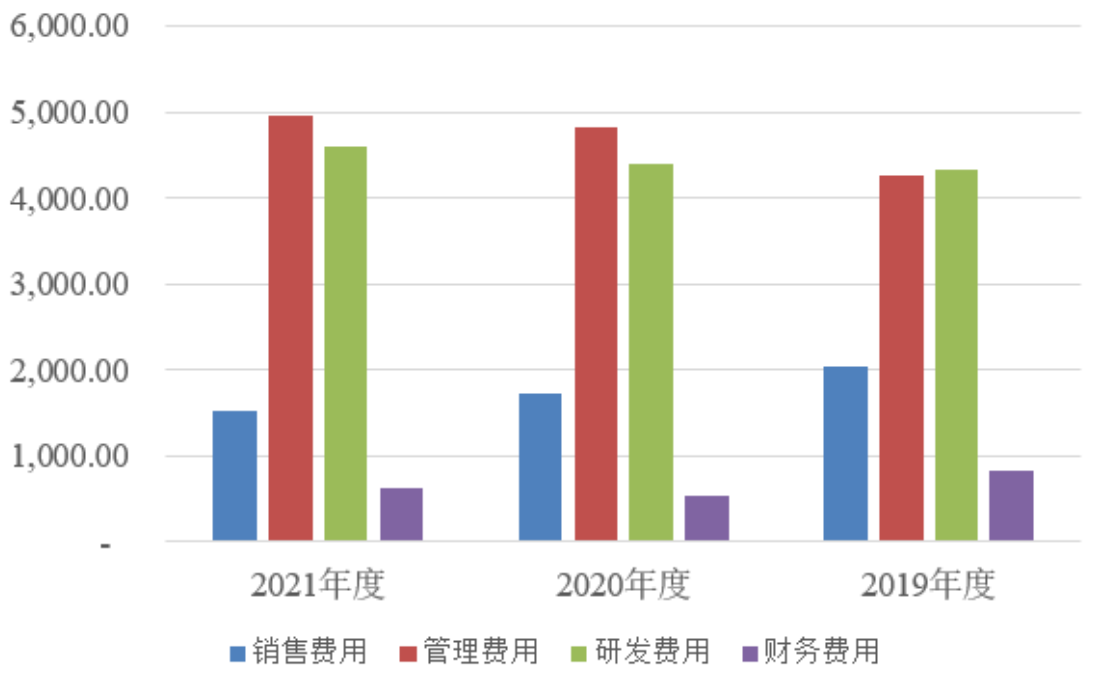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与公司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宇信科技	23.63%	24.34%	24.81%
科蓝软件	27.49%	32.38%	35.24%
高伟达	10.89%	13.10%	13.86%
润和软件	23.84%	24.70%	26.59%
天阳科技	26.83%	23.97%	24.36%
平均值	22.53%	**23.70%**	**24.97%**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8.65%	21.75%	27.43%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除 2019 年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外，其他年度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28.98 万元、1,713.69 万元和 1,560.8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3.25%和 2.48%。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976.70	62.57%	929.28	54.23%	1,336.47	65.87%
业务招待费	349.86	22.41%	388.35	22.66%	250.95	12.37%
差旅及交通费	115.01	7.37%	243.41	14.20%	294.55	14.52%
租赁费	42.05	2.69%	18.35	1.07%	26.43	1.30%
中介服务费	29.40	1.88%	17.60	1.03%	7.90	0.39%
业务宣传费	26.42	1.69%	65.26	3.81%	70.97	3.50%
物业及水电	11.75	0.75%	10.00	0.58%	10.70	0.53%
办公费	8.48	0.54%	40.47	2.36%	23.85	1.18%
折旧及摊销	0.90	0.06%	0.31	0.02%	0.97	0.05%
其他	0.28	0.02%	0.67	0.04%	6.19	0.30%
合计	**1,560.86**	**100.00%**	**1,713.69**	**100.00%**	**2,028.98**	**100.00%**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优化销售体系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费用支出的管控，对费用预算进行了缩减。

① 职工薪酬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职工薪酬分别为 1,336.47 万元、929.28 万元和 976.70 万元。2019 年度，为紧抓银行 IT 发展契机，发行人整合公司销售资源，完善公

司整体销售布局，着力于新客户的拓展，销售人员人数较多，使得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高。2020 年度，发行人对销售体系进行优化整合，销售部门人员有所减少，同时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社保减免也是导致发行人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之一。

② 业务招待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50.95 万元、388.35 万元和 349.8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2.37%、22.66%和 22.41%。2020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人员本地化比例的提升，销售人员与所在地周边客户的联络频次有所提升，与公司业务开拓相关的业务招待活动有所增加，因此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业务招待费有所增长。2021 年度业务招待费用较 2020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由于 2021 年度公司加强了费用支出的管控所致。

③ 差旅及交通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差旅及交通费分别为 294.55 万元、243.41 万元和 115.01 万元，报告期内差旅费逐年下降，一方面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因销售活动产生的人员出差频次下降；另一方面，为更好的服务客户，销售人员本地化比例提升所致。

④ 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宇信科技	4.17%	4.84%	4.74%
科蓝软件	5.67%	7.61%	9.15%
高伟达	2.78%	3.49%	3.72%
润和软件	3.11%	3.65%	3.82%
天阳科技	5.92%	5.88%	6.46%
平均值	**4.33%**	**5.09%**	**5.58%**
发行人	**2.48%**	**3.25%**	**4.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开展主要依托于销售部门核心业务骨干，销售部门人员较少，销售费用相对偏低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4,254.21 万元、4,817.19 万元和 4,947.9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1%、9.14%和 7.88%。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伴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所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3,585.20	72.46%	3,453.29	71.69%	2,641.26	62.09%
中介服务费	222.57	4.50%	114.45	2.38%	180.57	4.24%
租赁费	329.61	6.66%	316.88	6.58%	270.07	6.35%
招聘费	96.33	1.95%	42.77	0.89%	43.46	1.02%
办公费	110.97	2.24%	100.42	2.08%	145.25	3.41%
差旅及交通费	188.54	3.81%	243.92	5.06%	408.12	9.59%
物业及水电	124.34	2.51%	98.36	2.04%	90.90	2.14%
折旧及摊销	169.25	3.42%	124.80	2.59%	132.59	3.12%
业务招待费	13.69	0.28%	11.11	0.23%	29.76	0.70%
股份支付	-	0.00%	278.41	5.78%	278.41	6.54%
其他	107.48	2.17%	32.78	0.68%	33.82	0.79%
合计	**4,947.98**	**100.00%**	**4,817.19**	**100.00%**	**4,25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562.98 万元，增幅为 13.23%，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30.79 万元，增幅为 2.72%，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加强了对于费用支出的管控，以及疫情影响了公司差旅等活动，管理费用中的部分支出有所减少。

管理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宇信科技	7.95%	8.50%	8.75%
科蓝软件	9.43%	9.34%	10.21%
高伟达	3.42%	3.82%	4.51%
润和软件	8.63%	8.32%	8.34%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阳科技	7.41%	5.80%	6.10%
平均值	7.37%	**7.15%**	**7.58%**
发行人	**7.88%**	**9.14%**	**10.21%**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已完成上市融资，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较小，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3、研发费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323.10 万元、4,391.72 万元和 4,59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7%、8.33%和 7.3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4,313.77	93.98%	4,143.48	94.35%	3,898.80	90.19%
租赁费	84.02	1.83%	119.86	2.73%	173.93	4.02%
差旅及交通费	65.85	1.43%	38.86	0.88%	117.44	2.72%
物业及水电	45.28	0.99%	40.32	0.92%	50.73	1.17%
折旧及摊销	43.94	0.96%	7.28	0.17%	14.17	0.33%
办公费	28.27	0.62%	40.91	0.93%	53.55	1.24%
其他	9.20	0.20%	1.01	0.02%	14.48	0.34%
合计	**4,590.33**	**100.00%**	**4,391.72**	**100.00%**	**4,323.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2020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68.62 万元，增幅为 1.59%，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98.61 万元，增幅为 4.52%，主要由参与研发项目人员人工成本的上升所导致。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整体预算	项目进展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进度
猎豹数字银行-业务资产研发_V2.0	560.00	537.07	21.35	-	已结项
猎豹数字银行-移动银行_V5.0	510.00	464.98	12.68	-	已结项

项目名称	项目整体预算	项目进展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进度
数据中心-YNET 目标执行管控平台	824.80	416.08	9.91	-	执行中
猎豹数字银行-营销自动化平台_V1.0	1,017.88	302.41	5.12	-	执行中
猎豹数字银行-业务中台_V3.0	255.00	245.20	6.68	-	已结项
FinMall-终端底座-PC 端研发	242.28	240.22	1.88	-	已结项
基础技术平台	486.39	228.43	4.94	-	执行中
银行创新业务调研分析项目	530.00	218.28	305.27	-	已结项
猎豹数字银行-智能策略平台_V2.0	225.00	217.95	4.37	-	已结项
FinMall-业务资产研发-自营类	220.00	208.74	10.62	-	已结项
FinMall-终端底座-移动端研发	210.00	200.00	6.12	-	已结项
猎豹数字银行-效能提升研发平台_V1.0	175.00	167.98	4.45	-	已结项
FinMall-业务资产研发-场景类	172.00	161.68	9.50	-	已结项
FinMall-中台-用户中心	152.00	148.24	3.02	-	已结项
FinMall-中台-商户中心	115.00	112.65	0.42	-	已结项
FinMall-中台-订单中心	91.00	89.77	0.48	-	已结项
FinMall-中台-交易网关	86.00	79.76	5.90	-	已结项
FinMall-FinMall 平台	1,182.39	78.66	-	-	执行中
UED 作业标准化研发项目	188.00	76.52	108.00	2.88	已结项
猎豹数字银行-金融开放赋能平台_V2.0	81.00	76.36	4.21	-	已结项
云账单研发	1,173.40	71.49	78.20	333.27	执行中
FinMall-中台-交易中心	69.00	68.58	-	-	已结项
FinMall-IFP 开发平台(服务底座)	689.51	66.85	-	-	执行中
FinMall-中台-审批中心	52.00	49.92	1.43	-	已结项
FinMall-中台-账户中心	36.00	35.09	-	-	已结项
统一 POC 沙盘模型研发项目	77.20	21.91	8.19	44.93	已结项
手机银行 V4.0 研发	1,200.00	5.50	979.55	175.27	已结项
IFP 基础开发平台 V3.0	270.00	0.02	235.12	29.12	已结项
业务基线平台研发	291.00	-	268.13	3.84	已结项

项目名称	项目整体预算	项目进展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进度
猎豹数字银行-开放平台研发	575.00	-	181.10	382.31	已结项
猎豹数字银行-营销平台研发	620.00	-	366.59	233.14	已结项
猎豹数字银行-支付平台研发	750.00	-	714.58	32.79	已结项
YNET 目标执行管控平台应用平台	390.00	-	369.12	8.09	已结项
猎豹数字银行-权益平台研发	900.00	-	209.98	638.30	已结项
猎豹数字银行-金融微店系统研发	130.00	-	123.87	5.42	已结项
猎豹数字银行-业务中台研发	425.00	-	218.26	203.49	已结项
效能提升研发项目	118.00	-	112.70	1.98	已结项
手机银行 V3.0 研发	1,300.00	-	-	1,193.05	已结项
新一代企业网银项目研发	300.00	-	-	281.00	已结项
YNET 目标执行管控平台管理平台	430.00	-	-	419.78	已结项
基于云原生的区块链技术研发	151.00	-	-	143.99	已结项
FinMALL 服务市场研发	450.00	-	-	21.16	已结项
易帮有料项目	390.00	-	-	27.06	已结项
网贷业务平台研发	145.00	-	-	140.50	已结项
诚支付聚合支付系统研发 V2.0	890.00	-	-	1.75	已结项
合计	**19,145.85**	**4,590.33**	**4,391.72**	**4,323.10**	

公司作为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科技企业，基于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循环促进的成长模式需要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逐步提高。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取得了包括多项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积累了多项的核心技术，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将研发项目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费用，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研发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宇信科技	11.67%	10.51%	10.35%
科蓝软件	9.14%	11.24%	12.19%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伟达	3.91%	4.15%	4.10%
润和软件	10.23%	10.14%	10.70%
天阳科技	13.32%	10.93%	10.48%
平均值	9.65%	**9.40%**	**9.56%**
发行人	**7.31%**	**8.33%**	**10.3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体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使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使得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逐年下降。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473.57	402.63	658.79
减：利息收入	31.74	11.34	8.26
银行手续费	21.04	6.54	13.05
担保费	156.54	142.42	165.82
合　计	**619.40**	**540.26**	**829.3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融资的利息及担保费用支出，2020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 3 月通过向股东融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从而导致利息支出下降。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08	216.19	159.45
教育费附加	95.73	92.65	68.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82	61.77	45.89
印花税	15.77	14.39	29.01
合　计	**360.41**	**385.00**	**303.1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波动增加。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主管税务机关通知，本公司所在地行政区划由市区变更为县城、镇，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7%变更为 5%，同时，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易诚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7%变更为 5%，因此本公司 2021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信用减值损失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4.01	-115.77	-110.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10	-17.76	-31.80
合　计	**-113.91**	**-133.53**	**-141.9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为：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42.60	-350.94	-723.9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81	-9.35	-
合　计	**-843.42**	**-360.29**	**-723.91**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符合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已经依据既定的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相符，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本保全并保障持续经营能力。

（八）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扣	92.19	46.38	64.75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89	24.20	-
稳岗补贴	31.60	2.65	-
以工代训补贴	8.18	-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0.81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0.44	45.40	6.09
信贷融资补贴	-	-	30.16
研发补贴	-	-	90.00
房租补贴	-	-	17.90
其他	-	1.00	-
合　计	**168.12**	**119.64**	**208.9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进项税加计抵扣、增值税即征即退以及信贷融资补贴等。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废资产	1.56	0.07	1.18
合　计	**1.56**	**0.07**	**1.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报废资产处置收益，公司营业外收入总体规模较小。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诉讼支出	35.42	-	-
滞纳金支出	2.72	0.0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7	2.51	1.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38.21**	**2.58**	**1.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21 年度公司诉讼支出为公司与北京翰翔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诉讼支出共计 35.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罚款事项。

（十）税项分析

1、税款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款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应缴	本期缴纳	本期应缴	本期缴纳	本期应缴	本期缴纳
增值税	2,970.20	3,172.98	3,128.78	2,746.37	2,412.27	2,730.96
企业所得税	598.77	39.80	116.29	0.27	2.99	353.92
合　计	**3,568.97**	**3,212.78**	**3,245.07**	**2,746.64**	**2,415.26**	**3,084.88**

2、企业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98.77	116.29	2.99
递延所得税	-78.08	103.20	-193.98
合　计	**520.69**	**219.48**	**-190.9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90.98 万元、219.48 万元和 520.69 万元，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造成的会计与税收差异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6,325.40	5,341.22	1,158.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8.81	667.65	144.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91	-81.13	43.4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0	0.27	2.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1	39.51	97.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85.53	-224.4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89	167.57	133.43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影响	-	36.65	-70.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70.61	-325.51	-318.37
所得税费用	520.69	219.48	-190.98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和利润总额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相关波动主要系纳税调整因素以及各期经营业绩波动等的影响所致。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876.41	96.14%	43,323.84	98.00%	32,668.21	97.87%
非流动资产	2,003.30	3.86%	883.95	2.00%	711.11	2.13%
合计	**51,879.71**	**100.00%**	**44,207.78**	**100.00%**	**33,379.32**	**100.00%**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32.44%和 17.3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提升使得留存收益持续增加，其中，2020 年末资产总额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除前述因素影响之外，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使得总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7%、98.00%和 96.1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2.00%和 3.86%，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软件行业特点。

（二）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535.89	43.18%	16,206.56	37.41%	6,588.72	20.17%
应收账款	16,650.02	33.38%	13,978.43	32.26%	14,058.51	43.03%
预付款项	38.62	0.08%	202.73	0.47%	163.90	0.50%
其他应收款	331.43	0.66%	177.24	0.41%	270.40	0.83%
存货	9,938.83	19.93%	11,312.58	26.11%	10,959.64	33.55%
合同资产	894.72	1.79%	796.76	1.84%	-	-
其他流动资产	486.90	0.98%	649.53	1.50%	627.04	1.92%
合　计	**49,876.41**	**100.00%**	**43,323.84**	**100.00%**	**32,668.2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75%、97.62%和 98.2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48	0.01%	1.48	0.01%	1.83	0.03%
银行存款	21,533.27	99.99%	16,004.51	98.75%	6,586.36	99.96%
其他货币资金	1.15	0.01%	200.57	1.24%	0.53	0.01%
合　计	**21,535.89**	**100.00%**	**16,206.56**	**100.00%**	**6,588.72**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588.72 万元、16,206.56 万元和 21,535.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7%、37.41%和 43.1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9,617.8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329.3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银行 IT 系统解决方案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加，使得销售回款逐年上升；另外，公司 2020 年增资扩股，也使得 2020 年末

的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58.51 万元、13,978.43 万元和 16,650.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03%、32.26%和 33.3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797.23	14,951.63	14,971.65
应收账款增长率	19.03%	-0.13%	
营业收入	62,817.83	52,694.94	41,685.3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21%	26.4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33%	28.37%	35.9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分别为 14,971.65 万元、14,951.63 万元和 17,797.2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呈现波动趋势。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845.60 万元，增长 19.0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所致，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33%，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37%，两年相比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收入确认具有季节性特征，银行一般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执行投资计划，下半年则陆续开展 IT 系统的测试、验收等工作，使得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业务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收入，使得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另一方面，银行客户内核较为严格，付款审批手续复杂，支付款项流程较长，使得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较长，从而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款项。

整体来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银行单位，客户财务实力雄厚，商业信用度高，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

（1）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67.75	92.53	13,939.69	93.23	13,762.19	91.92
1-2 年	886.03	4.98	665.93	4.45	774.04	5.17
2-3 年	306.04	1.72	296.46	1.98	387.14	2.59
3-4 年	100.68	0.57	12.80	0.09	11.53	0.08
4-5 年	-	-	-	-	36.74	0.25
5 年以上	36.74	0.21	36.74	0.25		-
合　计	**17,797.23**	**100.00**	**14,951.63**	**100.00**	**14,971.65**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3,762.19 万元、13,939.69 万元和 16,467.7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2%、93.23%和 92.53%，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 2019 年以来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法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宇信科技	3.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2	科蓝软件	6.00%	15.00%	28.33%	50.00%	58.33%	100.00%
3	高伟达	3.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4	润和软件	未披露					
5	天阳科技	4.33%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08%**	**11.25%**	**29.58%**	**62.50%**	**77.08%**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注 1：润和软件未公开披露其 2019 年以来具体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情况。
科蓝软件与天阳科技坏账计提比例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各账龄段的算术平均数。

由上表可见，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及账龄法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从应收账款的对象来看，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1.12.3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1.55	14.11	132.2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59	8.71	86.53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143.76	6.43	62.8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3.84	6.26	56.9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5.73	5.48	48.79
	合计	**7,295.47**	**40.99**	**387.35**
2020.12.3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724.53	11.53	95.7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6.57	8.27	72.8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89	6.56	52.8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1.60	6.10	45.58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883.48	5.91	44.17
	合计	**5,737.07**	**38.37**	**311.16**
2019.12.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9.33	10.88	81.47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434.84	9.58	76.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4.60	9.31	69.7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2.37	8.5	63.6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9.59	7.14	53.80
	合计	**6,800.72**	**45.41**	**344.9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3.90 万元、202.73 万元和 38.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0%、0.47%和 0.08%。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具体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92	90.44	202.06	99.67	163.90	100.00
1-2 年	3.69	9.56	0.67	0.33	-	-
合计	**38.62**	**100.00**	**202.73**	**100.00**	**163.90**	**100.00**

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及占比均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40 万元、177.24 万元和 331.4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0.41%和 0.6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	187.46	52.27%	164.51	62.18%	164.28	48.33%
保证金	122.71	34.22%	100.04	37.82%	175.67	51.67%
往来款	48.46	13.51%	-	-	-	-
合计	**358.63**	**100.00%**	**264.55**	**100.00%**	**339.95**	**100.00%**
坏账准备		27.20		87.30		69.55
账面价值		**331.43**		**177.24**		**270.4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包括支付给客户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支付给办公楼业主的租赁押金等。整体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占比均保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26.10	90.93%	86.09	32.54%	185.65	54.61%
1 至 2 年	14.75	4.11%	42.64	16.12%	41.36	12.17%
2 至 3 年	-	0.00%	40.25	15.21%	2.96	0.87%
3 至 4 年	16.72	4.66%	2.76	1.04%	108.72	31.98%
4 至 5 年	-	-	91.74	34.68%	1.26	0.37%
5 年以上	1.06	0.30%	1.06	0.40%	-	-
合计	**358.63**	**100.00%**	**264.55**	**100.00%**	**33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房押金以及项目保证金，主要是租赁期限较长或项目周期较长所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	10,692.80	100.00%	11,663.52	100.00%	11,683.55	100.00%
合计	**10,692.80**	**100.00%**	**11,663.52**	**100.00%**	**11,683.55**	**100.00%**
减：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753.97		350.94		723.91	
净额合计	**9,938.83**		**11,312.58**		**10,959.64**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均为已实施未结算的项目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实施人工成本及直接相关费用。公司存货主要为银行 IT 系统解决方案项目成本，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客户验收前，发生的项目成本在存货列支。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683.55 万元、11,663.52 万元和 10,692.80 万元，其中，2020 年末存货余额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2021 年

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970.73 万元，减少 8.3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正在执行的软件定制开发业务量较低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23.91 万元、350.94 万元和 753.97 万元，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项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单项分析，并核对合同约定的项目时间表与实际进展，分析是否存在潜亏的项目、超过合同约定完工时间的项目是否存在存货减值风险，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合同资产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质保期一年以内的质保金列报在合同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894.72 万元，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960.39	841.46	
坏账准备	65.67	44.69	
账面价值	894.72	796.7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末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27.04 万元、649.53 万元和 486.9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486.90	649.53	627.04
合　计	**486.90**	**649.53**	**627.0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2020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尚未办理抵扣的增值税金额较大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8.99	4.44%	106.42	12.04%	205.18	28.85%
使用权资产	1,373.01	68.54%	-	-	-	-
无形资产	12.45	0.62%	23.89	2.70%	36.09	5.08%
长期待摊费用	22.61	1.1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72	22.20%	366.65	41.48%	469.84	6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2	3.07%	386.99	43.78%	-	-
合计	**2,003.30**	**100.00%**	**883.95**	**100.00%**	**711.11**	**100.00%**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结构及质量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电脑等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35.85 万元，净值为 88.99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37.7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21.55	143.58	-	77.97	35.19%
办公设备	14.30	3.29	-	11.01	76.99%
合计	**235.85**	**146.87**	**-**	**88.99**	**37.73%**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设备	221.55	93.94%	255.50	95.61%	424.37	96.25%
办公设备	14.30	6.06%	11.74	4.39%	16.55	3.75%
合计	**235.85**	**100.00%**	**267.25**	**100.00%**	**440.92**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构成，主要系为员工提供的电脑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下降，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宇信科技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科蓝软件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10%	18.00%-31.67%
高伟达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4%	19.20%-32.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4%	19.20%
润和软件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3 年	0-5%	15.83%-66.67%
天阳科技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发行人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确认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3.01 万元，其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8.54%。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办公软件	12.45	23.89	36.09
合　计	**12.45**	**23.89**	**36.0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办公软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进行了费用化的账务处理。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明细情

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86.99 万元和 61.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78%、3.07%，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合同资产与公司发行成本。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3.50 万元、4,630.82 万元和 2,285.32 万元，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	200.57	0.53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	2,000.24	0.25	只收不付监管
应收账款	2,284.17	2,430.00	782.72	质押
合计	**2,285.32**	**4,630.82**	**783.50**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其中货币资金受到限制主要由于开展业务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受到银行只收不付监管。应收账款受到限制主要为质押部分应收款项以取得银行贷款形成。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4	3.52	2.64
存货周转率（次）	3.90	3.01	2.82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4 次/年、3.52 次/年、3.84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2 次/年、3.01 次/年、3.90 次/年。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银行，信用良好，付款较为及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销售回款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项目投入成本的管理能力有所增强，同时由于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占比有所提升，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呈下降趋势。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宇信科技	3.49	3.49	3.61	2.40	2.72	3.38
科蓝软件	1.40	1.29	1.33	1.81	1.61	2.30
高伟达	4.98	3.48	2.85	4.29	5.34	10.41
润和软件	2.18	1.87	1.54	6.83	6.46	
天阳科技	1.50	1.46	1.46	4.89	4.74	5.70
平均值	2.71	**2.32**	**2.16**	4.04	**4.17**	**5.45**
发行人	**3.84**	**3.52**	**2.64**	**3.90**	**3.01**	**2.82**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注 1：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润和软件 2019 年末无存货期末余额，2020 年存货周转率为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计算。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区间内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细分业务发展阶段存在一定的差异。整体来看，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债项分析

1、公司负债结构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6.70%。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应付职工薪酬等短期融资或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短期债务，与公司业务相匹配，负债结构合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6,257.73	96.70%	25,285.89	100.00%	21,857.59	100.00%
非流动负债	895.37	3.30%	-	-	-	-
合　计	**27,153.11**	**100.00%**	**25,285.89**	**100.00%**	21,857.59	**100.00%**

2、流动负债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随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呈现增长趋势，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809.41	33.55%	8,711.17	34.45%	7,911.15	36.19%
应付账款	5,091.27	19.39%	3,427.62	13.56%	3,476.13	15.90%
预收款项	-	-	-	-	5,005.21	22.90%
合同负债	3,008.88	11.46%	5,165.29	20.43%	-	-
应付职工薪酬	6,570.88	25.02%	6,254.50	24.74%	4,043.90	18.50%
应交税费	2,111.69	8.04%	1,555.36	6.15%	1,106.64	5.06%
其他应付款	203.32	0.77%	138.68	0.55%	314.56	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53	1.6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6.76	0.10%	33.27	0.13%	-	-
合计	**26,257.73**	**100.00%**	**25,285.89**	**100.00%**	**21,857.59**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8,809.41	100.00%	8,410.63	96.55%	7,911.15	100.00%
信用借款	-	-	300.54	3.45%	-	-
合计	**8,809.41**	**100.00%**	**8,711.17**	**100.00%**	**7,911.15**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911.15 万元、8,711.17 万元和 8,809.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19%、34.45%和 3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2）应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76.13 万元、3,427.62 万元和 5,091.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0%、13.56%和 19.39%。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呈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订单出现持续增长，采购量随之上升，导致期末未结算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005.21 万元、5,165.29 万元和 3,008.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0%、20.43%和 11.46%，主要为预收客户的款项。2020 年末与 2019 年末预收合同款项余额基本持平，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预收合同款项余额下降系软件定制开发业务占比下降所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取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

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3,008.88 万元，均为公司预收合同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043.90 万元、6,254.50 万元和 6,570.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0%、24.74%和 25.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6,475.43	6,208.40	3,910.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45	46.10	133.50
辞退福利	-	-	-
合　计	**6,570.88**	**6,254.50**	**4,043.9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210.60 万元和 316.38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为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需要增加了部分员工；另外，为吸引和保留人才，公司逐年提高员工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5）应交税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06.64 万元、1,555.36 万元和 2,111.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6%、6.15%和 8.0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934.19	1,136.97	754.55
企业所得税	674.99	116.02	-
个人所得税	346.22	135.77	22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95	97.39	72.33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教育费附加	42.04	41.52	31.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4	27.70	20.86
印花税	1.26	-	-
合　计	**2,111.69**	**1,555.36**	**1,106.64**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逐年上升，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增加 448.73 万元，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556.32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的增加使得应交税费有所增加。

（6）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4.56 万元、138.68 万元和 203.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0.55%和 0.77%，占比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占比均保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203.32	138.68	314.56
合　计	**203.32**	**138.68**	**314.56**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35.53 万元，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3.27 万元和 26.76 万元，主要为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合同负债的销项税额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3、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其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形成的长期负

债。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895.37	100.00%	-	-	-	-
合　计	**895.37**	**100.00%**	**-**	**-**	**-**	**-**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90	1.71	1.49
速动比率（倍）	1.50	1.23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0%	65.42%	72.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34%	57.20%	65.48%

（1）总体负债水平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8%、57.20%和 52.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相对较高，主要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资金需求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 倍、1.71 倍和 1.9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倍、1.23 倍和 1.50 倍，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3）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1	宇信科技	37.86	41.96	51.99	2.24	1.89	1.44	1.53	1.34	1.09
2	科蓝软件	48.91	49.06	48.57	1.81	1.83	1.76	1.30	1.31	1.36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3	高伟达	52.90	70.01	43.84	1.69	1.30	1.53	1.03	0.75	1.29
4	润和软件	30.75	33.64	39.10	2.50	2.26	1.84	2.13	1.93	1.82
5	天阳科技	22.22	18.74	29.21	3.95	4.86	2.77	3.49	4.39	2.40
平均值		38.53	42.68	42.54	2.44	2.43	1.87	1.90	1.94	1.59
发行人		**52.34**	**57.20**	**65.48**	**1.90**	**1.71**	**1.49**	**1.50**	**1.23**	**0.96**

注：数据来源为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短期来看，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而言，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弱，这是由于一方面可比上市公司均完成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有利于其改善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积累相对薄弱。2020 年与 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逐步转好，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二）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5.53	5,225.65	1,71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7	-26.70	-14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6	2,218.85	-457.0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9.00	7,417.80	1,114.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34.74	14,005.74	6,587.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59.36	12.49%	55,077.51	18.40%	46,520.0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44	-99.03%	45.40	644.26%	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95	423.17%	443.44	202.17%	14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79.75**	**15.68%**	**55,566.34**	**19.05%**	**46,67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6.96	-33.17%	3,332.39	0.14%	3,32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50.74	21.52%	39,130.35	12.52%	34,77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0.21	5.83%	3,193.93	-6.59%	3,41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31	-43.08%	4,684.02	36.26%	3,43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24.22**	**10.89%**	**50,340.69**	**11.97%**	**44,96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5.53**	**61.81%**	**5,225.65**	**205.22%**	**1,712.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520.07 万元、55,077.51 万元和 61,959.36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下游银行 IT 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品与下游需求深度契合以及自主核心技术持续升级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营业收入快速增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85.32 万元、52,694.94 万元和 62,817.83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76%。

公司主要从事向银行为主的金融单位提供 IT 软件设计、开发、维护等相关服务，主要成本以人工为主，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776.09 万元、39,130.35 万元和 47,550.74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销售收入快速增加使得公司持续加大人员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307 人、2,507 人和 2,633 人，公司员工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逐年提高员工工资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支付薪酬增加。

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向好，主要是由于在职工薪酬、办公费、房屋租赁等固定支出较为稳定或小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

入快速增长，使得资金流入规模逐年快速增加所致。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2.11 万元、5,225.65 万元和 8,455.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49.93 万元、5,121.74 万元和 5,804.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8,455.53	5,225.65	1,712.11
净利润②	5,804.71	5,121.74	1,349.93
差异③=①-②	2,650.82	103.91	362.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3.91	133.53	141.93
资产减值损失	843.42	360.29	723.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07	120.19	130.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1.57	-	-
无形资产摊销	11.43	12.21	16.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7	2.40	-0.26
财务费用	630.11	545.06	824.61
投资损失	-	0.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78.08	103.20	-193.98
存货的减少	531.15	-703.88	-3,383.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57.18	-3,676.31	1,04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51.66	2,928.81	774.44
其他	-	278.41	278.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货的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以及财务费用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①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12.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362.1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048.55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2019 年公司存货增加 3,383.1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74.44 万元。

②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25.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103.91 万元，差异较小。

③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55.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2,650.82 万元。差异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占比上升，2021 年期末存货减少 531.15 万元。公司 2021 年经营规模有所扩大，2021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557.1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951.66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由于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等，资产减值损失发生 843.42 万元。公司由于外部融资规模的增加，财务费用发生 630.11 万元。

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决定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状况，如公司在未来不能有效改善经营现金流紧张状况，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规模扩张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客户资产质量和资信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回款有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短期内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	0.07	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	**0.09**	**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2	26.79	142.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2**	**26.79**	**14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7**	**-26.70**	**-140.8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0.80 万元、-26.70 万元和-67.57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与处置，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由构建办公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根据现有办公设备及办公软件情况补充相关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从而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	9,301.00	8,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6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11,301.00**	**16,5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00.00	8,501.00	8,3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67	402.61	72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29	178.53	7,94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8.96**	**9,082.15**	**17,03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6**	**2,218.85**	**-457.0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57.09 万元、2,218.85 万元和-858.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因补充流动资金而向银行借款产生的贷款收付业务及公司增资等相关业务，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小主要系当期取得借款的同时偿还了大量借款所致、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系增资所致。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一、（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五）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负债为租赁负债，短期负债主

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与应交税费等组成，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一）主要债项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8%、57.20%和 52.34%，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 倍、1.71 倍和 1.9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倍、1.23 倍和 1.50 倍。整体来看，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偿债指标呈现波动向好趋势。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58.51 万元、13,978.43 万元和 16,650.02 万元，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其整体规模大、综合实力强，资金支付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因此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在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张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如果客户资金出现周转问题，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充分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一方面在内部明确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对接的方式、频次等，另一方面严格要求业务人员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确保款项及时收回；此外，公司提前进行资金筹划，合理安排资金，避免出现流动性不足风险；同时，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可融资额度可以满足公司短期内的流动资金需求。最后，公司未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将进一步充实资本，增强偿债能力。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向银行为主的金融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公司所属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国家大力发展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且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从而推动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银行 IT 是实现银行信息化、移动化乃至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工具。面对目前复杂多变的国内外金融环境，作为我国金融体系支柱产业的银行，其 IT 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赛迪发布的《2020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显示，2020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384.6 亿元人民币，与 2019 年度同比增长了 25.20%，同时根据赛迪发布的《2021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预测分析报告》，截至 2025 年，我国银行业 IT 系统解决

方案市场规模将突破一千亿元，达到 1,181.18 亿元。银行 IT 解决方案广阔的市场空间带来了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发行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及行业影响力，与客户建立广泛、持续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公司一直保持对前沿金融科技的研究和应用，依靠不断研发的技术优势和积累的业务经验，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领域均形成了公司特有的行业解决方案。公司客户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等各类银行，目前已与近百家银行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685.32 万元、52,694.94 万元和 62,817.8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76%，净利润由 2019 年的 1,349.93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804.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8%、57.20%和 52.34%，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6 倍、14.27 倍和 14.36 倍，相关指标呈逐年波动向好的趋势。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则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综上，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电脑等办公设备而发生的支出，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2.91 万元、26.79 万元和 69.32 万元，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应予披露的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 2022 年 4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4.0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发行人	21,212.96	21,212.96
2	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	发行人	5,489.39	5,489.39
3	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	发行人	4,585.66	4,585.66
合计			**31,288.01**	**31,288.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1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京海科信局备[2021]176 号
2	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	京海科信局备[2021]174 号
3	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	京海科信局备[2021]175 号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公司独立性及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建成后，将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研发效

率，增加公司业务与前沿技术的贴合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度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均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而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技术延伸及运营效率提升，现有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的基础和保障。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情况如下：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将开展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相关工作，重点围绕渠道及客户体验类解决方案、数字化业务类解决方案、架构转型能力、数据应用能力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通过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升级数字银行应用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的建设将打造灵活的分布式微服务架构、多部门多法人体系的大数据智能风控系统，最终为银行升级数字化普惠金融风控体系，为公司大规模切入普惠金融市场奠定基础。近年来公司已经实施过多家银行的互联网信贷平台，熟悉风控平台与信贷业务流程的关系，已经具备大数据智能风控系统建设的基本能力。商业智能应用团队的技术积累及研发经验，可以在本次研发项目中进行应用和扩展。从技术关联性来看，该项目的建设基于既有成熟技术的延伸，不确定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从市场关联性来看，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客户群体对于大数据智能风控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该项目的研发切实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重点围绕运营管理系统、数据应用系统和开放服务网关开展相关工作。该项目研发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敏捷创新中心主要基于原有的现场服务模式进行优化和调整，实现对公司在业务组件的生产、输出、迭代升级等方面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所属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高。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预计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将会持续上升。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都将大幅度增强，这将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七）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实现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产品的迭代升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共 31,288.01 万元在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而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技术延伸及运营效率提升，均属于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重点布局。上述项目建成以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银行 IT 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在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完善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性能及应用，以满足银行数字化转型所带来的市场需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易诚互动，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开展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软硬件，招聘技术研发人员，重点围绕渠道及客户体验类解决方案、数字化业务类解决方案、架构转型能力、数据应用能力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的产品基础和研发能力，通过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数字银行应用平台持续升级迭代。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强化公司现有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同时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从制度层面提供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保证本行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根据赛迪发布的《2020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显示，2020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384.6 亿元人民币，与 2019 年度同比增长了 25.20%。赛迪预测，到 2025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1181.18 亿元。受益于银行业数字化转型步伐的进一步加快，未来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前景广阔。

在银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未来银行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将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对于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形成长期利好。

在银行业数字化转型时代，数据是核心生产力之一，网络银行、移动银行、开放银行等作为银行经营的主渠道，是银行数字化经营的重要数据来源，也是实现“智慧化营销服务能力”的基础，同时也为大数据的智能风控提供数据来源。

（1）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银行数字化转型的需要

数字化转型成为银行未来发展的必经之路。一方面，为满足消费者对于产品

和服务日益增加的个性化需求，产业数字化成为企业必要的发展路径。在此背景下，银行更需要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另一方面，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为银行实现数字化转型带来了制度保障，同时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也为银行业转型提供重要的技术基础。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银行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帮助商业银行建立更加智能和高效的数字化服务能力，实现银行经营发展模式的转变，为公司在银行业数字化转型时代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是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

公司以分布式微服务的“中台”架构支撑银行互联网业务发展为技术核心，以客户行为数据、金融资产数据、社会关系数据支撑的“数字化营销服务能力”为业务核心，以移动端、开放银行为主要面客场景，通过人工智能模型预测客户行为，精准定位客群，匹配产品与服务并进行“千人千面”式投放作为“体验至上”的落地方案，规划未来两年数字银行应用平台的发展策略。

本项目的定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不仅可以更好地满足银行客户的发展需要，同时通过项目的相继落地，促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3）项目是进一步升级数字银行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银行 IT 系统和解决方案的现场交付和运营维护领域。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并自主研发了数字银行应用平台系统，成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公司主要经营方向与收入集中在渠道类业务，属于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场景，而数字银行应用平台是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的产品与能力保障。

数字银行系统作为银行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广泛应用将成为我国银行业积极拓展线上业务、实现业务和经营模式变革的主要实现路径。公司研发的数字银行应用平台系统可以帮助银行实现服务的智能化，通过形成丰富的生态服务体系，进一步改善客户体验，同时推动银行经营管理的数字化转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公司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业务布局，更好地满足银行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多项政策相继落地，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银行信息化能力建设，出台多项政策持续推动银行数字化转型升级。201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指出要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等技术。201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提出银行要主动适应数字经济环境下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借助机器学习、生物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差异化、场景化、智能化的金融服务产品。202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产品业务布局，同时助力银行业数字化转型。

（2）银行数字化转型需求提升，为项目实施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数字经济日益成为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数字化转型是银行满足时代发展需求与自身发展诉求的主要实现路径。一方面，银行的客户群体更加关注服务的智能化和个性化，服务时效和服务体验将成为衡量银行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公司的加入，促使金融市场的竞争日益加剧，银行传统经营模式下的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在此背景下，我国银行数字化转型势在必行，有利于推动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的发展。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未来银行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将持续加大投入，对于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形成长期利好。

本项目的定位符合市场需求，随着银行数字化转型进程的持续推进，公司的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将得到更广泛应用，将直接带动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

（3）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开展数字银行应用平台的升级研发对于企业的科技实力具有较高要求。目前公司在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多个银行 IT 解决方案和运维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同时

公司拥有涵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个技术领域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并在北京、广州、杭州分别设立研发中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633 人，其中研发和技术人员共有 2,437 人，占全部员工比重为 92.5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达到 128 项，注册商标 18 项，同时具有 CMMI 5 级认证。此外，公司已先后为近百家银行客户提供现场交付服务，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和客户现场交付方面具备良好基础，将为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4、项目方案概述

本着“让互联网成为最好的金融服务平台”的企业使命，易诚互动在 2018 年开始重构移动互联网产品体系，打造了数字银行应用平台 1.0，并在 2019-2020 年将平台升级至 3.0 版本。公司规划在 2021-2022 年围绕“智慧化营销服务能力”这一核心产品特性进行升级。

（1）利用数字银行应用平台的渠道产品市场规模，继续集中优势专注在移动银行、网络银行、交易银行、开放银行等多样化的银行电子渠道产品建设。

（2）立足渠道经营数据，整合后台数据，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洞察并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实现对长尾客户的精准营销。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项目建设：

（1）渠道及客户体验类解决方案

围绕渠道构建能力涉及的平台产品包括移动金融平台、个人网银平台、企业网银平台、多渠道内部管理系统。

① 移动金融平台

本平台将围绕银行移动开发、测试、发布、运营、场景、智能等方面为主要建设目标。为银行、互联网金融客户提供一站式、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移动金融服务能力。以“+数字运营、+场景连接、+金融科技”为核心设计思路，扩展手机银行的狭义定义，探索基于移动的整体金融解决方案。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帮

助银行客户低成本、高效率地打造移动金融服务。具体研发内容如下：

研发内容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DevOps 研发内容	移动 DevOps	构建面向多端应用场景，通过自动化流程串联应用完整生命周期（研发、测试、灰度、分发、监控、反馈）的一站式应用支撑平台，帮助银行实现交付流程化、自动化、数字化。通过流水线自定义研发流程，插件化开发、管理研发工具；通过流程串联构建、测试、发布、监控、热修复、数据分析等场景行程闭环。
场景化研发内容	企业移动银行升级	升级企业移动银行产品，增加人脸识别、指纹验证、云证书、Token、一键报警等更多安全手段，为转账、查询、授权、对账、投资理财、结售汇等金融服务提供更强的安全保障。同时围绕企业客户重点打造行政办公、报销申请、出差审批、签到、商旅、行政审批、查企业信用等非金融服务，为银行的企业客户建设更丰富的移动应用场景。
	移动支付 移动商城	构建移动商城平台提供商户、商品、用户、支付服务整合，商户可以直接入住商城，也可以通过产品导入或链接接入。支持美食、电影、旅游、票务、景点、社区服务、生活服务等各类商户入驻，支持基于积分、红包、卡券等的营销活动。整合并支持扫码支付、云闪付、指纹支付、声波支付、快捷支付、免密支付、组合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
	移动展业	主要是优化移动展业基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基础配置、日志记录、设备管理、应用管理、客户管理、工作台、金融工具、产品展架、系统设置等功能模块，同时将银行内的信用卡网申系统、消费信贷系统、小微信贷系统等按需配置到 PAD 端。
	移动 OA	构建银行移动智慧办公平台：包括提供移动办公、组织结构管理、即时通讯、流程申请、移动公文；合同管理、知识库管理、知识地图内部讲堂、在线直播、培训学习、知识运营；任务管理、公告信息、协同管理、会议管理、任务管理、考勤打卡等能力；在技术上通过表单配置、规则引擎、流程调度。
	远程银行	通过音视频通信、点播、直播等技术构建银行远程视频营业厅，包括构建渠道触达层 APP、小程序、H5、PC、IOT 等终端，提供视频柜员、金融直播、金融双录能力，还包括智能排队、座席管理、语音智能、远程协助的能力，结合多种安全手段，以及智能身份识别技术，保障系统安全。
	客户经理 云工作台	打造客户经理工作“云平台”在微信小程序侧、APP 侧通过文字、音频、视频，实现一对一或一对多线上服务，完成客户经理和客户沟通、营销工作。
	小程序 开放平台	该平台建设依托业界小程序生态体系，为银行快速引入行零售、民生、政务、出行、医疗、生活服务等场景。平台包括完整的小程序解决方案、小程序容器、小程序生命周期管理、小程序在银行 APP 的上下架管理、银行小程序开放平台、外部商户小程序开发规范、和小程序对接规范；平台建设还包括了围绕小程序开发、测试、投放、分析的一系列解决方案。

研发内容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智能化研发内容	AI 平台	从“听”、”说”、”看”、”感”四个维度构建移动 AI 平台，整合人脸、OCR、图像、视频、AR、语音、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智能客服等能力全面覆盖各领域 AI 能力，满足各种业务场景需求。通过生物识别的全面部署，新布局、新设备、新流程为客户带来智能、个性、互动、便捷的全新服务体验。

② 个人网络银行

个人网络银行通过互联网和电脑端为金融机构的个人用户提供线上服务。具有新颖的界面，开放的服务模式，主动智慧的服务手段，多样的服务场景。个人网络银行不仅覆盖包括查询、转账、购买基金理财产品等在内的大部分银行功能，而且提供记账、愿望管理与金融日历等增值网络服务。为个人用户带来友好、安全、沉浸其中的优秀体验，从而协助银行通过互联网提供全方位的产品营销和金融服务。

主要研发内容如下：

研发内容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个人网络银行升级	账户管理	包括个人账户下挂、删除、冻结、查看等管理功能。
	转账汇款	个人一站式账户往来功能，包括行内行外转账，大小额转账，国际汇款等。
	投资理财	银行为个人提供的投资理财平台，包括本行产品销售与他行产品代理销售，以及基金、黄金、国债、外汇等投资功能。
	信用卡	信用卡场景所有功能包括申请、开卡、冻结、密码修改等。
	生活缴费	提供个人生活场景中的缴费，包括水电煤、交通罚款、学费等。
	个人贷款	银行贷款产品的线上产品查询、进度查询与线上预申请。
	个性化设置	个人用户在个人网银上的个人设置，包括头像、留言、喜好功能管理等。
	安全体检	对个人使用网银的部分环境安全因素进行评估，包括证书有效期时间、密码强度等。
	快捷工具栏	个人喜好功能的存放区域，方便用户快捷使用个人习惯功能。

③ 企业网络银行

企业网络银行是通过互联网和电脑端，为金融机构的企业用户提供专业的信息、交易等全方位金融产品和增值服务的线上综合服务体系。包括为大中型企业用户（包括集团类、连锁类企业）提供账户管理、银企对账、资金归集、银企直连、现金管理、国际业务等功能。同时为中小型企业和小微企业提供适配性服务，有效契合中小企业独特的结算服务和流动性管理的需求。

主要研发内容如下：

研发内容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企业网络银行升级	账务管理	包括企业主账户与子账户解挂、删除、冻结、查看等管理功能。
	转账汇款	企业一站式账户往来功能，包括行内行外转账、批量转账、大小额转账、国际汇款等。
	投资理财	银行为企业提供的投资理财平台，包括本行产品销售与他行产品代理销售，以及基金、黄金、国债、外汇等投资功能。
	代发工资	提供企业在企业网银上批量代发工资的功能，主要包括批量代发录入或文件制作，批量查询，批量转账等。
	缴费	提供企业场景中的缴费，包括水电煤、党费代收等。
	贷款	银行贷款产品的线上产品查询、进度查询与线上预申请。
	集团业务	集团用户在企业网银上的资金管理功能，主要包括资金归集、资金批量转出、集团内计划上拨下划、集团内委托贷款等。
	安全体检	对企业用户使用网银的部分环境安全因素进行评估，包括证书有效期时间、密码强度等。
	快捷工具栏	企业用户喜好功能的存放区域，方便用户快捷使用习惯功能。
	企业权限管理	提供企业管理员对本企业用户权限、角色、用户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以及权限关联关系的设置。

④ 多渠道内部管理系统

多渠道内部管理系统，提供个人网络银行、企业网络银行、移动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统一支付渠道的用户与功能进行管理，提供给银行内部人员使用的管理平台，可以通过 SSO 系统对接，实现统一认证，接入银行的 OA 系统，在该内部管理系统实现机构和用户管理。内部管理系统支撑整个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各业务产品的后台综合管理。主要研发内容如下：

研发内容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多渠道内部管理系统升级	机构设置	对银行总分支行进行增删改查管理，设置用户赖以存在的机构。
	用户管理	对银行用户使用本系统进行用户增删改查管理，定义或冻结用户。
	权限管理	为银行用户设置操作权限，包括增删改查、功能、页面访问等权限。
	角色管理	为本系统用户设置角色或角色组，角色与权限挂钩。
	渠道用户管理	对网络银行、移动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统一支付等渠道类、数字业务类用户进行定义或冻结，并进行安全设置、开销户等。
	资金流水管理	对渠道交易的资金流水进行查证或状态重置等更新交易。
	渠道功能管理	对渠道功能进行上下架管理，包括开通与冻结。

	批量交易管理	对渠道场景上的批量交易设置运行状态、运行时间、查询状态等。
	系统参数管理	设置渠道场景上的系统参数，包括设置节假日时间、系统消息发送、短信发送参数等。

（2）数字化业务类解决方案

① 基于人工智能的开放银行平台

打造银行(B)、政府(G)、普惠大众(C)即 B-To-G-To-C 银政场景连接能力，与银行(B)、企业(B)、普惠大众(C)即 B-To-B-To-C 的产融场景连接能力，以及为当地企业或政府机构打造与产融或银政“数字化服务空间”能力，形成“交易银行场景平台+银行开放服务连接平台”，将银行金融服务通过渠道能力或自建场景服务的方式进行对外输出，打造场景金融服务体系。包含以下产品平台：

A.“开放平台升级优化”，丰富现有开放平台产品的功能和性能，增强产品在场景化、智能化、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应用。

B.“开放智能服务平台”，结合第三方应用场景和银行渠道系统，提供智能识别、智能审批、自动化巡检和智能决策等能力，实现银行和第三方双向赋能的智能服务平台。

具体研发内容如下：

研发内容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开放平台升级优化	对公开放门户模块	在现有开放平台门户功能基础上，增加综合金融服务、产业协同服务、互联网创新服务，提升全场景、全业务的客户体验。
	运营管理平台模块	优化运营管理平台的网关管理、内容管理、应用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和 UI 交互界面，提升全场景、全业务的客户体验。
	API 网关模块	优化 API 网关服务发布、安全控制、服务路由、过滤器等核心基础功能性能，增加插拔式插件机制，实现热部署。
	风控前置	动态防护开放业务风险，不依赖传统风控规则的实时业务风险识别、业务逻辑感知和拦截，从来源、目标、特征、手法、证据、过程这些维度来收集攻击者数据，建立攻击者画像，完善风控防范机制。
	蜜罐技术	当受到攻击者攻击时，平台通过反欺诈系统识别该攻击后，根据诱导策略诱导到蜜罐中，并返回高甜度数据，让黑客误以为攻击成功，实现进一步获取攻击者的攻击轨迹，识别攻击者的意图，增加攻击者判断漏洞的攻击难度，获取攻击者画像，建立反攻击手段。
金融开放智能服务	智能识别	对第三方场景业务进行智能识别，实现图像识别、OCR、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技术集成，建立第三方场景关键技

平台建设		术库，如动态封装、动态验证、深度语义路径搜索、数据自动校验等技术。
	智能审批	依赖企业画像和审批策略，实现智能审批（自动审批、半自动审批），减轻审核员的负担，提高企业审批速度和客户体验。
	智能造数	对依赖的关联系统实现模拟测试，需要智能造数，通过建立场景造数、联机造数的方式调用后台系统的接口，模拟真实请求得到模拟测试数据，并对造数的场景进行分析统计。
	智能决策引擎	提供规则引擎工厂，规则引擎，使业务决策从应用程序代码中分离出来；决策人员可以通过图形化开发工具实现规则配置，规则版本管理，规则导入导出，规则编辑器，决策表编辑器，参数管理，规则测试，规则发布等；
	决策分析中心	基于全渠道统一分析，为全渠道的运营分析及决策提供支撑，推动实现全渠道的协同及持续优化，从客户、产品、线上全面服务视角进行分析，提供客户体验优化、产品经营绩效优化、服务分类管理指标统计，提供线上运营管理和优化的基础支撑工具和作业平台。

② 多场景交易银行平台

交易银行在企业网络银行的基础上，既为企业交易双方提供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又为双方的交易过程提供信息撮合、企业办公等非金融服务。

对银行而言，发展交易银行业务意味着对企业服务的全面升级，以交易管理为核心，从账户级管理扩展到交易级管理，从产品销售演化成综合化方案提供，从单体客户服务延伸到整体产业链金融服务，从银行货架式服务转向针对具体交易场景的服务。

交易银行协助银行对公服务升级，对原有企业网银、银企直连、现金管理、企业手机、企业微信等对公渠道与后台系统进行优化和解耦，将业务渠道共性服务能力进行抽象和沉淀，形成了全新的对公金融服务平台。

多场景交易银行平台研发内容如下：

研发内容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交易银行渠道系统	企业网银	优化现有企业网银模块，以客户为中心进行网银界面设计，围绕客户需求设计工作台，支持客户自定义操作界面、角色、管控规则等，改变传统被动作业模型，以创新工具应用（如智能跟随提醒，包括操作指引、下一步最佳操作提示），推动实现作业模式更主动、更智能，全面提升客户体验、作业效率。
	企业手机	优化现有企业手机模块，提供更多模式、更多线上触达通道，以自动化、智能化等手段，与客户实现单向、双向交互，全面服务客户。

	银企直连	优化现有企业前置、银企直联前置系统，内部管理系统等，将其交易银行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统一权限、统一用户、统一内管、统一交易服务等，提升全场景、全业务的客户体验。
	现金管理	优化现有现金管理前置、内部管理系统等，将其和交易银行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统一权限、统一用户、统一内管、统一交易服务等，提升全场景、全业务的客户体验。
	企业微信	将银行业务与微信公众号（订阅号、服务号、视频号）结合，整合电子银行渠道公共服务，建立渠道管理、接入、监管系统，实现标准化后台服务与通用模块维护，实现业务创新的同时，提升用户体验，增强便捷式服务，实现集业务创新、主动营销、多渠道互动为一体的全新业务平台。
交易银行金融服务平台	企业用户中心	搭建统一用户体系，为对公各渠道提供统一的用户注册、登录、信息维护、账户管理等服务能力。
	计费中心	为对公渠道提供单笔，包年，包月，笔数阶梯，集中扣费，线下扣收等多维度的手续费设置功能，及手续费计算服务，手续费收取服务等。
	审批中心	建立标准的对公渠道交易审批模型，为所有对公渠道用户提供标准的通用的可配置的交易审批能力。
	集团中心	提供集团服务、集团关系签约、归集账号签约、归集计划设置、资金池等服务。
	交易中心	为相同类型的金融和非金融交易提供标准的流程及服务，完成交易逻辑的组装，内部分为转账模块、国际结算模块、电子汇票模块、供应链模块等。

（3）架构转型能力

银行 IT 架构转型能力是帮助银行建设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技术底座。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基于云技术平台构建分布式架构，通过服务资源的横向扩展能力快速满足银行应用规模上升和用户高速增长的需求，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包含如下产品平台：

① 基于云原生架构金融业务中台

本平台是由一系列业务能力标准、运行机制、服务方法论、执行系统以及运营服务团队构成的体系方案。方案遵循“厚平台、薄应用”的建设理念以及云技术平台构建的分布式架构，为业务提供用户、账户、交易、产品、营销、安全等与业务场景解耦的服务能力，从而更好的应对业务创新对系统多变性诉求与后台支撑系统运行稳定性诉求的矛盾。“厚平台”架构通过服务重用来降低迭代成本和试错成本，从而促进业务的快速创新；通过持续的服务能力演进和标准数据的沉淀，实现银行数字化转型和从业务输出到金融科技能力输出的转型。本平台具

体研发内容如下：

研发内容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功能模块	用户中心	为业务系统提供统一的用户注册、登录、用户信息维护及用户运营能力。不同业务渠道的注册用户通过网上实名认证或临柜认证，在 ecif 关联到唯一的客户号，最终在用户中心形成统一的用户视图，可以实现不同业务系统账号互通及权益互通。
	账户中心	搭建互联网统一账户体系，基于核心内部户和电子账户能力，提供红包、钱包等产品、电子账户管理能力（开户、绑卡、明细账管理）以及互联网业务交易资金划转能力。互联网业务中台账户中心基于核心系统的能力为业务中台提供更灵活、开放的账户体系能力和账务能力，解决银行核心无法适应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问题，同时可以更加灵活的响应业务的诉求。
	交易中心	实现对平台所有产品的订单进行统一管理，包含产品浏览、下单、支付、发货（确认份额）、退款等环节。为实物商品、虚拟商品、生活服务、金融产品交易提供标准的流程及服务，依赖业务中台账户中心、支付中心、用户中心等能力，完成交易逻辑的组装实现。
	安全中心	由工具管理、限额管理、交易安全策略管理、交易风险策略管理、统一交易安全认证服务等几个模块组成，为包括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在内的所有线上应用提供统一的鉴权服务。安全中心基于交易安全策略管理、交易风险策略管理等模块，可以为不同种类交易动态配置安全认证工具，实现安全中心的可扩展性和交易的安全性。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主要提供各种预制的活动模版（游戏类模版、报名类模版、签到类模版、交易优惠类模版），业务通过对活动模版进行实例化（活动展示效果、活动参与规则、活动奖品、活动中奖概率等）并制定相应的运营计划（投放时间、投放客群、投放位置等），来实现获客、活客、客户流程以及交易转化率提升等目的。
	权益中心	提供各种优惠券、积分等权益的发放、核销、以及权益使用后成本核算的能力。权益中心有三种方式生成权益，方式一是由业务在权益中心管理平台直接创建；方式二通过从第三方平台直接导入（可以是实物，也可以是虚拟物品）；方式三是由权益中心直接对接行内系统或者第三方平台来获取权益。
	产品中心	整合行内贷款、贵金属、基金、综合理财、储蓄（借记卡核心）等系统以及第三方产品资源，对金融产品进行二次包装，将相关产品资源打造成可在互金平台前端发布的、标准化的平台产品。产品中心对金融产品的包装可以是组合销售、或者是改变产品售卖方式、或者增加面向销售的一些推荐话术（例如热销、推荐等）。
	推荐中心	基于用户的历史行为对用户当前场景下可能想要做的事情的预判能力，帮助提升用户体验（用户快速找到期望操作的功能入口），同时也利于提升产品转化率（帮助客户快速找到符合预期的产品，促进产品转化）。推荐中心提供功能推荐、产品推荐、营销推荐、广告推荐等能力。

研发内容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消息平台	统一对接行内消息通道，提供用户交易、营销信息、银行公告等场景信息推送，支持针对客群、交易场景、推送通道、交易要素等信息制定消息发送规则，实现消息智能、准确触达，同时也实现了消息发送与业务解耦。消息平台对接的消息通道包含短信、邮件、APP 等行内通道，同时也支持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通道。
	清算对账中心	提供支付交易、权益使用等场景的清算对账能力。从交易系统、支付系统、核心系统、权益系统以及第三方系统同步交易数据，支持双方或多方对账并生成对账报表。完成对账之后，对于无差错交易提供交易清算能力，支持轧差清算和单笔清算。
	基础中心	业务中台及业务系统共有参数维护与同步下发。参数包括且不限于网点参数、节假日参数、联行号参数、协议参数等。
	业务运营平台	搭建统一的业务内管，实现业务系统、业务中台所有服务中心的统一业务管理。
技术模块	能力地图	提供业务中台研发态服务治理的能力，核心功能包括服务应用管理、服务管理、服务依赖管理、服务调用链路、服务变更历史记录、服务变更通知、服务统计详细等能力。能力地图通过扫描接口类实现服务自动导入，为中台架构组进行服务治理提供完整视图，也可为接口依赖方提供实时可用的接口明细。
	云原生技术集成	SOFA 技术体系集成； EDAS 技术体系集成； Dubbo 微服务技术体系集成； SpringCloud 微服务技术体系集成。
	交易平台框架	基于微服务架构体系构建一个用于金融行业的平台框架，集成交易安全、交易服务编排、交易事务处理等标准能力，提供快速且可靠的进行交易服务开发的能力。
	多法人体系	系统增加农信银体系下的多法人以及法人下的多商户的支持，也就是同一套系统能够支持针对不同法人或者不同法人下的商户进行系统的配置。

② 云计算平台集成服务

易诚互动的云计算平台集成与交付团队专门负责基于分布式架构的私有云平台建设，打造可伸缩、高可用、高性能的应用基础设施服务平台。

持续跟踪主流云平台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集成适配，完成基于主流云平台产品的相关服务器安装、网络设备上架安装、系统部署、配置与调试等工作，形成标准化服务流程和施工手册，建立行业领先的云计算平台集成交付和运维能力。

③ 可视化开发平台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提供集成开发环境（即 IDE），银行金融交易服务可以通过 IDE 进行可视化开发。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基于构件思想设计，IDE 则将这种构

件思想直接体现出来，通过对技术组件和业务构件的管理，提升应用开发的可重用性，为开发团队提供便捷、快速和有效的开发环境，快速响应业务需求的变化，显著提升开发效率。

（4）数据应用能力

①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客户营销平台

智能客户营销平台，通过与客户端、作业端的深度整合，利用实时大数据处理、智能决策、流程自动化、无代码前端定制、微服务架构、分布式计算技术，打造以业务人员自主配置为主，面向数字化客户营销运营的整合工作台。业务上建立规范化、端到端全程数字化的营销管理运营机制，架构上能够适应互联网流量变化，具备弹性伸缩能力，提升银行营销效能。本项目按照整体设计，分层解耦的原则，银行可根据自身运营需要、结合已建系统和 IT 预算等情况选择性实施。

智能客户营销平台研发内容如下：

研发内容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营销新增模块	营销计划管理	营销计划的内容制订，包括：时间周期、业务目标、预算、权益库存、活动内容，以及营销策略流程编排。作为营销运营的中枢系统，串联营销闭环体系下的各环节。
	自动化营销策略执行	营销计划的自动化流程执行系统，包括：计划定时执行、客群匹配、AB 对照测试，集成流程引擎实现营销流程的事件驱动和状态控制。
	客群分组管理	通过对接统一客户视图或 CRM 系统，在营销计划中导入客群客户名单，并进行客群拆分，为对照测试，A/B 测试，试点测试提供客户名单。
	渠道投放管理	统一配置管理所有的客户触达通道，包括行内渠道（手机 APP、微信银行、自助端、短信平台、微信通知、CRM、外呼）和行外渠道（百度、头条、抖音、QQ、微信），提供规则设置模块，设定营销计划在不同渠道投放的规则和时间计划，对智能策略平台发送投放指令，同时提供投放执行记录的查询。
	营销数据看板	持续跟踪营销计划执行情况，从各渠道端、统一客户视图以及其他业务系统实时获取或批量导入营销计划执行的过程和结果数据，整合形成可视化的营销结果看板，满足日常运营数据监测。包括：标准化客户全流程数据采集分析、成本预算和 RIO 分析、营销漏斗分析、客户权益数据分析。
	活动中心	营销活动的模板化管理，根据活动模板配置前端展示内容及活动相关规则，支持配置活动页面的图片和文案、信息采集内容、分享页面内容。支持业内主流营销活动

研发内容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形式，如注册、签到、交易、投资、贷款、分期、积分等规则和抽奖、拼团、抢购、MGM 等多种活动形式，同时也支持页面模板的自定义。
	权益中心	权益中心对全行营销物料进行数字化管理，支持成本分摊规则，可追踪营销成本。包含积分权益品类管理、权益货架库存、发放核销、成本结算等功能。并集成视频卡、充值卡、优惠券等热门权益资源，便于快速开展应用。
	产品中心	产品中心对全行产品进行统一的数字化管理，包括：产品目录管理、产品内容管理、产品链接管理。
	会员管理	会员管理是面向客户，进行长线营销的工具，通过客户旅程管理，针对客户留存，持续付费和交叉销售，通过对会员分级给予不同会员特权，激励用户参与营销活动和办理银行业务，包括：会员成长值、会员等级管理、等级特权管理、会员旅程管理、会员转化管理、会员价值管理、会员成本管理。
	事件管理	事件管理通过配置用于营销活动构建的客户行为条件，与相应的业务系统对接，当客户在相应业务系统的行为达标后，由业务系统通知事件管理模块。功能包括：基础事件库、事件定义、事件的生成和监听。

②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策略平台

智能策略平台是面向银行提供一套全流程、全渠道个性化的客户运营平台，通过集成银行客户的全生命周期的足迹数据，实现基于客户数字化洞察的个性化智能推荐服务。通过有效利用大数据平台技术及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智能推荐引擎，在银行全渠道实现智能化运营与智能策略投放，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智能推荐内容和服务。系统将打通银行线上、线下全渠道，实现客户体验的无缝对接，打通各个渠道之间的服务断点，实现 24 小时智能在线服务，根据客户的兴趣喜好量身定制服务，实现“一人一策，千人千面”的触达效果，大幅提升客户体验。

智能策略平台主要研发内容如下：

研发内容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智能推送平台	资源接入	资源接入包括：接入手机银行资源、微信银行资源、网上银行资源、VTM 资源、柜面、各销售系统和核心系统上产品资源、功能资源、活动资源、权益资源等资源并对各类系统资源做统一分类处理，分类处理后的资源在经过审核后，成为策略控制中心待发布资源，为新建策略做准备。
	策略接入	策略接入包括：接入策略引擎产生的数据、策略平台产生的策略、策略包含静态策略和动态策略（静态策略是可以符合策略的客户实时计算得出的结果，静态策略可提供符合策略客户为一次性跑批的结果）、策略接入后的管理和展示。
	策略控制	策略控制包括：对下游上送的策略进行发布（含页面栏位选

研发内容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择）、审核（部门审核和全行审核）、智能优先级排序（可人工干预部门优先级排序和全行策略智能模型优先级排序）、敏感词过滤、A/B 测试、生成黑白名单后推送至策略池，供各渠道调用。
	策略池	策略池用于储存审核、优先级控制完成后的策略供下游渠道进行调用，策略池包括：待运行策略、运行中策略、已下线策略，策略池能及时响应各渠道发送来的策略调用请求并智能反馈客户匹配策略。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参数管理； 用户管理主要是用户的新增、编辑、删除； 权限管理主要是用户权限的赋予； 参数管理主要是负责系统内所有参数的维护，如：部门、渠道、展示页面、展示栏位等。
	监控管理	监控系统主要监控生产上运行所有策略的基本情况和调用访问情况，每日将实际情况的明细数据发送至策略控制模块做模型迭代，包含策略排序、被调用次数、被访问次数、涉及客户、访问时段、展示页面、展示栏位、所属部门等信息，监控数据生成数据报表传送至策略控制中心，用于策略更新迭代。
	智能推荐引擎	智能推荐引擎运用 Redis 和 Nginx 建立不同使用场景的推荐机制，大众化推荐，差异性推荐，个性化推荐，实现推荐引擎从传统的大众化推荐转向差异化推荐，最终实现用户的个性化推荐。
	机器学习算法组件	使用 LR、SVM、GBDT、Decision Tree 等多种机器学习算法，通过对已有数据的学习，构建模型，预测用户行为，给用户做推荐。
	深度学习算法组件	使用 CNN、RNN、DBN、LSTM、迁移学习等深度学习算法，在机器学习算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加入自动提取抽象特征的能力，如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抽象出用户的兴趣因子，挖掘出用户的偏好，以此取得比传统机器学习更好的效果提升。
统一数字化客户运营视图	客户标签体系	标签体系分为 9 大类标签，共 1000 余种客户标签，其中基本信息类标签、资产负债类、产品持有类、行为特征类、渠道特征类标签、风险特征类标签、信用特征类标签、关系圈类标签、综合预测类标签，在已有标签的基础可按需新增标签，保障标签体系的完整性。
	客户视图	客户视图通过对用户行为数据、业务数据进行数据整合，分析形成客户统一视图，数据整合包括：数据标准化处理、数据校验、数据分层重组、数据匹配去重、客户信息统一标识、客户资料判别与修复、统一视图归档形成，客户统一视图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客户资产/负债信息、业务概览状况、客户风险状况、客户信用特征、客户渠道特征、客户关系圈等信息，通过客户统一视图认识客户。
	客群管理	客群管理包括：客群搜索和客群新建，已有客群通过输入标签名称、标签状态、更新周期等信息搜索查询客群；未知客群根据需要通过输入客群基本信息、行为信息，完成新建客群，精细化客群，助力精准化营销，有效延长客户生命周期。
	客户足迹	用户足迹主要用于分析用户行为，根据行为结果实现客户洞察。用户足迹功能包括个性化产品推荐：根据用户足迹行为进行个性化产品推荐；URL(链接)追踪：包括客户基本信息、行

研发内容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为信息如：浏览的页面，操作行为（点击、收藏、购买、搜索、分享等）形成行为轨迹；用户足迹分析：包括事件分析、页面点击分析、行为路径分析、漏斗分析等；互动情况监控：根据推荐的产品，客户的互动情况进行监控，包括：点击率、转化率、触达率等监控指标。
	营销接口	营销服务接口包括：标签名称接口、客户查询接口、客群 ID 查询接口、也可根据需求新增其他接口，便于通过客户号、标签名称、客群 ID 查询其所属某个标签的详情信息，配合提供查询标签详情服务。
	大数据接入	可运用 Kettle、Flume、Kafka 接入多系统，多客户端数据，数据类型包含已有数据、实时数据、文件数据、消息记录数据、文字数据、图片数据、视频数据等，作为强大的数据支撑。
	大数据集市	客户数据集市包括：贴源层数据质量检测、形成整合层优质数据、统计口径形成中间层数据、形成定量或者定性的客户指标数据、输出可以供外围系统可以使用的标签数据。
	大数据存储计算	运用 Hdfs、Hbase、Hive、S3、Kudu、MongoDB、Neo4J、Redis、Alluxio(Tachyon)、Lucene、Solr、ElasticSearch 等大数据存储技术，可存储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
	大数据可视化	运用 Echarts、Tableau 可对大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散点图、折线图、柱状图、地图、饼图、雷达图、K 线图、箱线图、热力图、关系图、矩形树图、平行坐标、桑基图、漏斗图、仪表盘）、文字展示，客观，生动，形象展示数据便于观察。
	数据查询	Elastic Search、Impala 可以进行分布式多功能检索和搜索海量数据，方便用户快速有效地找到用户需要的数据，最终实现用户搜索，标签生成，建立客群，数据以及图像展示。

5、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期为 3 年，从资金到位开始。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租赁与装修、软硬件购置与安装、研发人员招募与培训、产品研发升级。

（2）项目实施资金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1,212.96 万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合计	
场地投入	**694.20**	**394.20**	**394.20**	**1,482.60**	**6.99%**
租赁费用	394.20	394.20	394.20	1,182.60	**5.57%**
装修费用	300.00	-	-	300.00	**1.41%**

软硬件投入	**1,290.01**	**734.82**	**791.62**	**2,816.45**	**13.28%**
硬件购置	748.27	728.14	784.94	2,261.35	**10.66%**
软件购置	541.74	6.68	6.68	555.10	**2.62%**
研发投入	**2,996.80**	**3,614.16**	**4,044.50**	**10,655.46**	**50.23%**
研发人员薪酬	2,888.40	3,495.36	3,923.30	10,307.06	**48.59%**
研发人员培训费用	108.40	118.80	121.20	348.40	**1.64%**
市场推广费	**120.00**	**200.00**	**300.00**	**620.00**	**2.92%**
预备费用	**255.05**	**247.16**	**276.52**	**778.73**	**3.67%**
铺底流动资金	**809.51**	**1,619.01**	**2,431.20**	**4,859.72**	**22.91%**
项目总投资	**6,165.57**	**6,809.35**	**8,238.04**	**21,212.96**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1,812.50 万元，实现年均税后净利润 3,937.15 万元。经测算，该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35%，所得税后净现值为 9,015.76 万元，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8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易诚互动，公司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开展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购置先进研发软硬件，招聘技术研发人员，本项目的建设方向为通过建设大数据智能风控系统，为银行进行数据和风控决策赋能。基于银行传统的信贷管理系统，为银行存量客户提供信用增信服务。依靠内外部数据信息整合直连、大数据技术的应用，集成工商、税务等数据，实现数据信息集成，补全银行下沉客户缺失的数据信息，解决个人客户、小微企业信息不充分的难点，通过大数据技术甄别和计量风险，进一步提升银行信贷服务的客户覆盖广度。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伴随普惠金融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小微企业和居民贷款规模持续扩大。从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来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76 万亿元。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小微

贷款余额 4.72 万亿元，股份制商业银行小微贷款余额 2.58 万亿元，城市商业银行小微贷款余额 2.14 万亿元，农村金融机构小微贷款余额 5.06 万亿元。从居民贷款情况来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我国金融机构居民消费贷款规模达到 48.16 万亿元，其中居民短期消费贷款余额为 8.48 万亿元，居民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为 39.68 万亿元。在小微企业和居民贷款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银行面临的竞争压力也逐步加大，叠加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的冲击迫使我国商业银行更加重视自身能力的建设。

发展普惠金融主要缓解广大小微企业和弱势群体无法取得金融服务的矛盾，同时发展普惠金融是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也是小微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发展普惠金融是商业银行落实十九大精神，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发展普惠金融，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力度，更好以金融资源撬动地方经济发展活力，是银行业坚持主业、回归本源的重要体现。随着互联网金融公司野蛮式发展接近尾声，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自身存量客户价值的挖掘，以及对于提高自身风控能力的诉求也相应增加。在上述因素共同驱动下，我国银行业在风控领域将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对于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形成长期利好。

（1）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银行经营模式转型的需要

伴随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于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加，推动银行在业务和经营模式等方面加快转型。由于传统标准化的经营模式难以满足客户需要，未来银行更倾向于采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同时在金融行业严监管的背景下，监管机构对于银行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此外，随着信贷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金融机构更加重视存量客户资源的挖掘。由于征信体系不健全以及数据孤岛等问题的存在，一方面银行无法了解存量客户的真实情况，无法准确进行风险评估，增加银行自身风险，另一方面也会降低金融机构的信贷通过率，无法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通过建立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旨在增强公司在银行大数据智能风控领域的技术与服务能力，帮助商业银行建立完整的大数据智能风控体系，实现银行经营发展模式的转变，为下一步大力开拓普惠金融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是符合监管要求，增强银行风控能力的需要

由于金融业风险具有明显的社会外溢性，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对于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逐渐增强，监管的手段也趋向线上化和智能化。同时，国家也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加强银行信贷风控能力建设。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银行风控系统的建设需求，提升银行多场景数据整合能力，推动商业银行风控方式由传统的事后管控向过程管控转变，有利于促进银行在信贷领域风控能力的提升。

（3）项目是丰富业务版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随着金融与科技结合的程度逐渐加深，未来新兴技术将在广度和深度上为传统金融业务赋能。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与交易银行等方面，覆盖银行技术架构转型、数字渠道建设、场景与服务开放与数据应用等领域。

为顺应未来金融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基于现有的基础技术平台和业务平台，增加风控模型训练模块、反欺诈及信用贷款处理流程等产品。通过打造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整体服务质量，从而更好地满足银行业务和内部管理需求，最终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多项政策相继落地，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金融科技与普惠金融的发展，先后出台支持行业发展的多项政策。2016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延伸服务半径，拓展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201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提出要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支持合作方在不同应用场景中自行组合与应用，借助各行业优质渠道资源打造新型商业范式。2020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对互联网贷款业

务实行统一管理，将互联网贷款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贷款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互联网贷款业务涉及合作机构的，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环节应当由商业银行独立有效开展。2020 年 11 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叫停网络小贷的跨区业务、要求和流量平台注册地统一、明确联合贷款出资比例、明确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上限、限制控股网络小贷公司的数量以及提升资本金要求等。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基础。

（2）普惠金融的持续深化，为项目实施带来广阔市场

近年来，随着我国普惠金融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普惠金融所涉及的小微企业和居民贷款规模也持续扩大。从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来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76 万亿元。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小微贷款余额 4.72 万亿元，股份制商业银行小微贷款余额 2.58 万亿元，城市商业银行小微贷款余额 2.14 万亿元，农村金融机构小微贷款余额 5.06 万亿元。从居民贷款情况来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我国金融机构居民消费贷款规模达到 48.16 万亿元，其中居民短期消费贷款余额为 8.48 万亿元，居民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为 39.68 万亿元。

此外，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是商业银行改善客户结构的重要方式。以往银行的客户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依赖于大中型企业客户，金融机构客户类型的过于集中对于区域金融稳定存在重要影响，不利于金融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与银行传统业务相比，普惠金融业务所涉及的客户类型更为多元，为银行提供持续的市场需求。目前广大中小银行作为普惠金融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加强自身风控能力建设势在必行，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3）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开展数字银行应用平台的升级研发对于企业的科技实力具有较高要求。目前公司在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多个银行 IT 解决方案和运维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拥有涵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个技术领域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并

在北京、广州、杭州分别设立研发中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633 人，其中研发和技术人员共有 2,437 人，占全部员工比重为 92.5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达到 128 项，注册商标 18 项，同时具有 CMMI 5 级认证。此外，公司已先后为近百家银行客户提供现场交付服务，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和客户现场交付方面具备良好基础，将为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4、项目方案概述

本项目建设可以为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风控管理体系，通过数据整合平台、实时决策平台和大数据建模平台三个产品来构建金融机构的业务风险管理平台，其主要内容包括：

（1）数据整合平台

数据整合平台将银行内部数据和外部数据有机整合，以数据为基础，把数据变成资产并服务于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将渠道有价值的交易数据、决策交易数据以及外部数据统一管理。

数据整合平台可以对接人行数据、芝麻信用数据、汇法网数据、国政通学历数据、税务数据等，接入之后在实时决策平台为第三方数据配置数据源，接入实时决策系统。

数据整合平台从数据服务、数据管理、数据体系、数据汇集四个方面进行建设，不同的数据源对应不同的汇集方式，有些是实时接入，有些则是通过文件批量方式接入。根据数据的不同类型，数据的使用周期也不同，有些数据是临时使用，有些数据则可以长期保留实现重复利用。主要研发内容如下：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数据汇集	基于数据中台内置多种数据源的接入方式，具备图形化配置界面，只需少量配置即可接入数据，需支持但不限于征信数据、学历数据、税务数据等；各数据源接入方式相对独立，当一方数据源发生变化时不会影响其他数据源的接入和使用；支持自定数据源，对于暂不支持的数据源，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可以灵活自定义，也可以自定义数据导入模板上传所需数据。
批量导入	将金融机构数据进行批量处理，例如黑名单做批量导入，并启用定时任务定期更新数据，实现每日更新。

数据服务	经过前期数据汇集、梳理，数据尚未产生价值，而数据服务则是将数据资产转化成服务的能力，数据中台提供 API 网关、服务授权功能，供决策系统调用，未经授权的系统不允许调用，通过数据服务体现数据价值。
数据安全	首先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调用数据中台的系统首先需要获取 Token，只有持有 Token 的用户才有权限访问和使用数据；为每个调用系统设置 Token 有效期，一般为 10 分钟左右；另外对敏感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进行加密，脱敏处理，保证安全性。
多方安全计算	数据合作方登记审核、接入许可管理、安全计算模型和服务配置、可用计算资源管理、对账流水、服务状态监控、差错查询；多安全计算框架集成、学习模型发布、版本管理、数据授权、计算调度、多协议 SDK、数据安全网关；实现安全计算机器学习基础操作算子、反欺诈/授信/损失预测/预警等风险场景和精准营销场景学习模型。

（2）实时决策平台

实时决策平台符合 CEP 规范，采用微服务分布式架构作为支撑。实施决策平台包含数据接入管理、字段管理、规则管理、策略集、事件管理、决策引擎等部分。其中数据接入管理主要包括风控规则所涉及的字典项管理、内外部数据源管理以及测试数据管理；规则配置是风控平台的核心模块，包含不同维度的规则组件。其中最外层为事件配置，供外部调用者调用，在实际的业务审批中进行实时决策处理，在事件下进行策略集、评分卡、决策树、决策流的配置等；事件模拟器模块主要是对已经配置完成的规则、评分卡进行单笔或批量测试，以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业务准确进行。主要研发内容如下：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参数管理； 用户管理主要是用户的新增、编辑、删除； 权限管理主要是用户权限的赋予； 参数管理主要是负责系统内所有参数的维护，如：部门、渠道等。
数据源映射	将数据中台的数据映射为决策时所需要的数据，做到业务数据的每个字段和决策所需字段一一对应。
黑名单管理	将金融机构的黑名单批量导入，并启用定时任务定期更新数据，一般为每日更新一次；操作员可以自定义黑名单数据，利用平台预先设置好的模板填写数据，支持模板上传数据。
字段管理	通过字段的方式使用外部接入以及内部数据，将数据映射为字段，字段分为系统字段和业务字段，不经常变化的字段定义为系统字段，例如身份证，手机号，业务中可变化的字段定义为业务字段，只有系统管理员有权限管理字段；定义回退类型，通知调用者决策结果，例如决策是否通过，如果未通过，则需要提供明确拒绝原因。
规则管理	内置多种规则模版，既可涵盖基于第三方数据源数据维度的阈值定义，如黑名单规则、多头申请规则、多头负债规则等，也可以满足基于业务数据规则定义，如针对某些数据字段的单条件/多条件规则判断、正则表达式判断等；设置规则可以对规则基本信息，事件、字段、名单、限制规则等。
策略集	将多条规则打包为一个策略集，在策略集中可以查看包含所有的规则，

	支持规则的修改和删除；指定策略集所使用的规则数据来源，规则模式，权重比例等信息；配置成功后提交审核，审核成功后才能使用。
评分卡	评分卡即对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并给出具体的分数，可将评分卡设定若干评分阀值，如：拒绝、通过、转人工、警告；设置具体评分项以及每一项对应的分数。
事件管理	事件是决策引擎直接处理的对象，也是 CEP 的核心，所有的规则、策略集、计算公式、评分卡等都会被封装为事件；通过平台可以查看事件下具体的子元素以及事件树；为了加快实时响应速度，将待决策的事件模型存入 redis 中，明显提高系统的吞吐能力。
冠军挑战者	可以按照冠军/挑战者模式配置模型，按照一定规则（如随机）分配流量到冠军模型和挑战者模型，对模型的执行效率、运行效果等进行对比统计分析；同时可支持影子模型，可达到沉淀数据、记录模型结果但不决策的要求。
实时指标计算	支持流计算处理，可完成业务相关指标的实时计算工作。
决策引擎	决策引擎是整个平台的核心，实时完成大量的业务自动化处理，彻底解放人工处理的效率与瓶颈，引擎是 CEP 直接实现，场景调用获得的结果就是由决策引擎直接产生的。
搜索引擎	将决策结果产生海量的数据以异步的方式存储到搜索引擎当中，存储前需要对数据进行格式化，保证每一笔决策数据随时可以查询到历史记录，也为后续数据统计分析奠定数据基础。
风险大盘	提供业务风险大盘实时统计分析，通过饼状图、柱状图、文字数据等多种方式直观展现业务当前的风险状态，提供高风险事件、高危区域风险等多维度统计分析。

（3）大数据建模平台

大数据建模平台包含数据处理、模型创建、模型验证三个部分。其中数据处理模块主要负责源数据的导入或数据源的对接，以及导入或对接后数据的统计和预处理等；模型创建模块包含常用和主流的建模方法，提供可视化的建模流程；模型验证模块提供可视化的模型验证、评估功能。对于创建好的模型，可进行注册导出，导出后的模型可导入至风控平台发布运行。主要研发内容如下：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大数据接入	可运用 Kettle、Flume、Kafka 接入多系统，多客户端数据，数据类型包含已有数据、实时数据、文件数据、消息记录数据、文字数据、图片数据、视频数据等，作为强大的数据支撑。
可以支持异构的种子数据导入	支持从多种数据源中读取数据。
大数据存储计算	运用 Hdfs、Hbase、Hive、MongoDB、Neo4J、Redis、Alluxio(Tachyon)、Lucene、Solr、ElasticSearch 等大数据存储技术，可存储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
支持常用机器学习算法	支持如大规模逻辑斯谛回归、逐步逻辑斯蒂回归、线性回归、大规模 WoE 计算、梯度提升树、随机森林、神经网络、K 均值聚类、高斯混合模型等主流算法。
可视化建模	供业务人员和开发人员以可视化建模方式进行模型建模，降低风控建模的复杂度，降低使用门槛。

可视化模型训练操作	具备美观的 UI 界面，用户可以通过拖拽的方式进行建模，无需编程经验即可完成模型创建，支持通过拖拽选择数据源、选择算法、配置工作流，可以在界面上配置参数、筛选变量、对数据做简单处理、查看算法执行过程等。
PMML 模型导入	支持 PMML 格式文件导入和使用，利用 XML 存储和数据挖掘模型，实现跨平台模型的部署和使用。
模型效果评估	支持对种子数据进行随机分割后对模型效果进行评估，评估效果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混淆矩阵、K-S 曲线、ROC 曲线、Lift 曲线、增益曲线、增益表等常见模型评估指标。
大数据可视化	运用 Echarts、Tableau 对于大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客观、生动、形象的展示数据便于观察。
数据沉淀	支持全链路数据沉淀与闭环，可运用业务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反馈数据不断优化模型。
数据查询	Elastic Search、Impala 可以进行分布式多功能检索和搜索海量数据，方便用户快速有效地找到用户需要的数据，最终实现用户搜索，标签生成，建立客群，数据以及图像展示。
大数据集群管理	大数据集群以 ambari 作为管理集群的核心组件，它是一套完整的安装、管理和监控大数据集群的解决方案。它提供了可视化向导来安装、扩容、配置大数据集群的所有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Yarn、Hadoop、HDFS 等。此外，它还提供类似于仪表盘的可视化图表和报警系统，用于监控大数据集群的状态。

5、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期为 3 年，从资金到位开始。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租赁与装修、软硬件购置与安装、研发人员招募与培训、产品研发。

（2）项目实施资金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5,489.39 万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合计	
场地投入	**227.31**	**107.31**	**107.31**	**441.93**	**8.05%**
租赁费用	107.31	107.31	107.31	321.93	5.86%
装修费用	120.00	-	-	120.00	2.19%
软硬件投入	**863.48**	**313.92**	**177.54**	**1,354.94**	**24.68%**
硬件购置	339.10	275.30	149.00	763.40	13.91%
软件购置	524.38	38.62	28.54	591.54	10.78%
研发投入	**885.20**	**1,172.98**	**1,372.94**	**3,431.12**	**62.50%**

研发人员薪酬	864.00	1,147.08	1,345.04	3,356.12	61.14%
研发人员培训费用	21.20	25.90	27.90	75.00	1.37%
其他研发费用	-	-	-	-	0.00%
预备费用	**98.80**	**79.71**	**82.89**	**261.40**	**4.76%**
项目总投资	**2,074.79**	**1,673.92**	**1,740.68**	**5,489.39**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重点围绕数据整合平台、实时决策平台、大数据建模平台开展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的相关工作。通过建设大数据智能风控系统，补全银行下沉客户缺失的数据信息，解决个人客户、小微企业信息不充分的难点，有利于提升银行信贷服务的客户覆盖广度。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实现多元化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水平。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易诚互动，公司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敏捷创新中心，购置先进研发软硬件，招聘技术研发人员，重点围绕业务组件重用、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和质量开展建立敏捷创新中心的相关工作。本次研发项目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敏捷创新中心基于原有的现场服务模式作出优化和调整，实现公司业务需求、设计、产品组件等方面在研发、输出、迭代升级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掌握主动权。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助推银行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需要

伴随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于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加，推动银行业数字化转型步伐进一步加快。一方面，由于传统标准化的经营模式难以满足客户需要，未来银行更倾向于采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在当前金融监管日趋严格的背景下，监管机构对于银行推出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因此，我国银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需求持续增强。

从现实发展状况来看，银行通常会针对现有标准化 IT 系统提出差异化需求，对于第三方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的现场服务能力要求相对较低。在银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需要为银行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因此，对于现场服务团队的能力也提出更高要求。通过建立敏捷创新中心，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银行数字化建设方面的现场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业务重用价值。

（2）项目是保持公司竞争优势，提升整体服务规模的需要

敏捷创新中心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该中心所建设的系统可以提升公司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实施效率并实现服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首先，敏捷创新中心为搭建覆盖全行业的解决方案奠定良好基础。敏捷创新中心为每一个目标银行客户建立业务应用的特征库，针对每一个业务应用，每一家银行客户的定制化实施都会形成各自的特征库，随着业务应用特征库的积累，敏捷创新中心将搭建覆盖全行业的业务支撑平台。

其次，敏捷创新中心的更新迭代来源于不断优化的解决方案。敏捷创新中心建立了业务组件标准库，标准库中的业务组件均来自于行业最佳实践。标准库每隔一段时间会进行迭代，每项业务组件的迭代过程是围绕特征库的更新内容进行分析整理和优化抽取，通过持续迭代确保标准库中的业务组件成为行业内最佳实践的产物。

最终，敏捷创新中心为解决方案的快速落地提供坚实保障。通过建立敏捷创新中心，可以快速应用业务组件库中已积累的高质量解决方案素材，通过业务组件的组合创新快速形成差异化的解决方案。

敏捷创新中心建成后，可以集中多方资源进行协同开发，实现业务组件的高效重用，从而能够快速形成可交付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显著提升公司项目的实施效率，从而扩大公司的服务规模。同时该中心可以为公司的现场服务团队搭建全行业的业务价值库和学习平台，让团队成员得以快速成长，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管理人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是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的需要

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需要较

长时间的积累。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利用平台指导产品开发和方案落地将成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实现未来战略布局的重要路径。公司通过建立敏捷创新中心，提供更好的对外交付和内部培训模式，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项目交付和内部培训成本，最终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的相继落地，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银行的信息化建设，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我国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201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提出要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将金融业务整合结构和模块封装，支持合作方在不同应用场景中自行组合与应用，借助各行业优质渠道资源打造新型商业范式。202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深入挖掘整合银行内部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通过建设敏捷创新中心，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快速落地能力，有利于推动我国银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建设进程。

（2）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为项目实施提供明确指引

伴随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全球数据量指数级增长为世界带来颠覆性改变。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以数据驱动的发展战略将成为公司转型的必经之路。公司自创立以来建立了三步走发展战略，分别为“经营数字化”、“业务资产化”和“公司平台化”。目前“经营数字化”战略已经初步完成，公司在客户经营、业务经营和团队经营方面已实现全面的数字化，下一步公司将进入“业务资产化”发展阶段。

本项目的定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业务运营效率，并逐步形成新的服务模式和交付标准，将带动公司经济效益以及社会效益

的提升。

（3）公司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始终坚守持续创新的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在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多个银行 IT 解决方案和运维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拥有涵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个技术领域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并在北京、广州、杭州分别设立研发中心。从业务资产积累来看，目前公司已建立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和开放平台业务需求功能点组件超过 3000 项，覆盖对标银行 15 家，累计数据量达到 30GB 以上。从项目合作情况来看，公司已先后为近百家银行客户提供现场交付服务，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项目经验的持续积累为敏捷创新中心的建立提供重要基础。

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积累，将为敏捷创新中心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的资源保障，同时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4、项目方案概述

敏捷创新中心是公司核心业务需求和业务组件的集中式运营管理平台，公司的核心业务需求和组件是公司多年在客户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沉淀、提炼出来的业务需求和产品组件，包括相关业务领域的解决方案、技术设计、需求设计和业务功能组件等，这些构成了公司的核心价值，通过敏捷创新中心完成对公司所有业务需求和组件的研发、输出、迭代升级的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持续不断创造更大的核心价值。

敏捷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目标就是搭建业务需求和业务组件的数字化运营平台，实现业务需求和组件的数字化运营。以标准化的业务组件作为可交付的服务资源，创造新的现场项目实施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交付的品质和效率。

敏捷创新中心主要包括三个应用系统：运营管理系统负责组件管理、组件库管理、行业监测服务、分布式研发管理以及系统管理服务；数据应用系统负责对组件库的大数据分析应用，重点包括生产成本分析、生产效率分析、应用价值分析、行业趋势分析、商机线索挖掘和绩效分析等；开放服务网关负责组件库的对外开放，主要是对银行客户的开放，为银行客户提供组件库的应用价值，通过该

平台与银行客户建立共创共研的合作创新机制。

敏捷创新中心的数据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运行库，为公司的标准库和每个银行客户分别建立特征库，在组件的生产和应用过程中主要针对运行时数据库做数据操作。另一部分是数据集市，采用批量或实时机制存储全部历史数据，主要提供给敏捷创新中心的数据应用系统使用。

敏捷创新中心的访问端包含两个部分，包括用于内部员工互联网访问接入的 PC 端和手机端应用，这一部分将直接集成在公司的内部运行管理平台中。另一部分为外部客户，主要是银行客户访问的 PC 端和手机端应用，其通过敏捷创新中心的开放服务网关接入访问业务组件库。

敏捷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是对传统现场服务模式的升级，在项目交付的分布式作业模式下，叠加了核心业务组件的集中式运营模式，对原有的现场服务阶段作出相应的优化和调整，更好的满足银行数字化转型对厂商现场服务能力的要求。

敏捷创新中心运营流程贯穿客户服务的全过程，业务组件的生产主要发生在售前阶段，应用主要在实施阶段，然后通过项目复盘分析和提炼形成新的组件或对已有组件进行迭代升级。敏捷创新中心的运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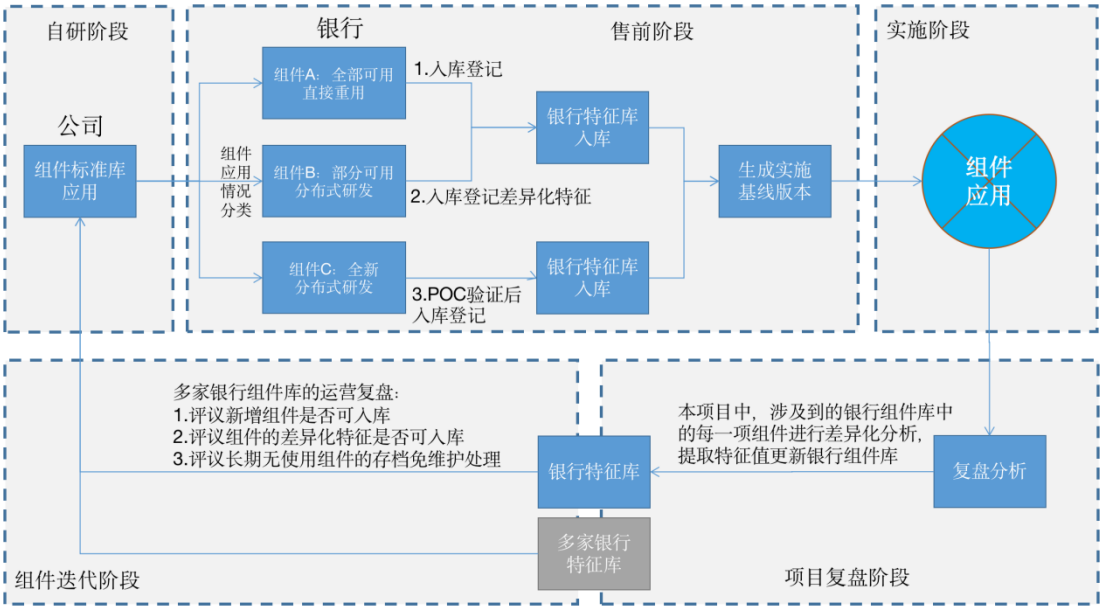

敏捷创新中心运营的重点是建立在每个银行客户现场的分布式运营团队，这个团队的核心主要由一名业务专家和一名技术专家构成。通过平台赋能，银行客

户提出需求后，现场运营团队可以使用敏捷创新中心的方案和组件内容，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差异分析和设计，快速形成定制化方案并推动业务单元的实现。随着业务组件沉淀的增加，平台运营价值也会逐步提高。围绕平台运营，打造以业务组件的生产和应用为核心的项目服务模式必将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5、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期为 2 年，从资金到位开始。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租赁与装修、软硬件购置与安装、研发人员招募与培训、产品研发。

（2）项目实施资金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585.66 万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合计	
场地投入	**221.63**	**104.63**	**326.25**	**7.11%**
租赁费用	104.63	104.63	209.25	4.56%
装修费用	117.00	-	117.00	2.55%
软硬件投入	**548.02**	**350.82**	**898.84**	**19.60%**
硬件购置	440.80	303.70	744.50	16.24%
软件购置	107.22	47.12	154.34	3.37%
研发投入	**1,455.20**	**1,687.00**	**3,142.20**	**68.52%**
研发人员薪酬	1,160.00	1,507.00	2,667.00	58.16%
研发人员培训费用	25.20	30.00	55.20	1.20%
其他研发费用	270.00	150.00	420.00	9.16%
预备费用	**111.24**	**107.12**	**218.36**	**4.76%**
项目总投资	**2,336.09**	**2,249.57**	**4,585.66**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重点围绕运营管理系统、数据应用系统和开放服务网关开展业务组件重用和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和质量的相关研发工作。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解

决方案的开发及实施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进而提高盈利水平。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发行人战略规划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金融互联网领域的信息技术服务商，始终将“以持续创新始终引领行业，做一家备受尊重的公司，让每一位参与者实现自己的价值”作为企业愿景，基于现有的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等多方面的基础和优势，抓住国家政策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科技、普惠金融等的大力支持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兴技术不断成熟和广泛应用的契机，在原有业务范围基础上拓展进入金融大数据智能风控、商业智能等领域，通过在产品技术、研发模式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持续改善和创新进一步增强产品技术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核心技术和服务持续升级推进产品的更新，优化用户体验，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以架构转型、合作赋能、业务创新为路径，紧密跟进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更新迭代，协助商业银行完成数字化转型，实现让互联网成为最好的金融服务平台的企业使命。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研发投入，夯实技术积累

技术创新始终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和基础，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完善创新机制，以保持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已建立起一整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银行 IT 解决方案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当前，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快速发展应用的背景下，公司以既有技术体系为基础，将新兴技术融入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建设中，为银行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2、积极开拓客户，丰富行业经验

公司在业务开拓方面始终以与客户在 IT 解决方案方面认知一致为前提，实

现与客户的共谋、共研、共创。自公司成立以来，易诚互动已成功实施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新兴的民营银行等近百家银行，为客户提供创新技术和业务价值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另外，公司联合商业银行、其它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共同探索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技术路径。

3、构建创新机制，强化内控管理

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有效的运营管理，公司作为技术创新主导未来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在产品、技术以及应用等方面构建持续创新机制，以保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优化公司内外的创新机制、完善创新模式。同时通过研发体系的组织构建，形成了面向新技术、新模式、新发展的专业、高效、敏捷的研发团队。在公司运营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强化业务财务一体化及内控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管理运营效率。

4、大力人才培养，壮大人才队伍

作为以技术、服务为核心竞争优势的信息技术企业，优秀人才的引进及培养是公司保持市场地位的基础。公司通过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将每位员工的工作状态予以数字化，促进员工自我成长，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同时，公司选拔优秀员工参与互联网合作伙伴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关技术认证，提升员工技术水平与公司技术服务能力。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通过引入优秀的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市场营销人才，不断优化公司人员结构，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及管理能力。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拓宽业务范围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技术及市场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多年来的核心技术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契合度；针对银行 IT 解决方案快速迭代的特征，建立敏捷创新中心以满足公司自身和客户的效率需求；针对银行对业务数据整合和利用的需求，开发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方向、应用方向贴合市场需求，不仅具有创新性，亦具有较高的商业推广价值。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

司将密切跟踪相关领域技术的发展和同行的新技术使用，通过研发促进产品升级，确保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股权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更为复杂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成长，完善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决策程序，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公司在涉及重大交易和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沟通渠道，设置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投资者沟通，为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沟通创造必要的条件。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且保证沟通信息的公平性。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畅红霞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畅红霞

电话：010-62918855

传真：010-62938120

电子邮箱：investor@belink.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公司为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

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以及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将做适当回应。

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6、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内容	发行前股利政策	发行后股利政策
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形式	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未约定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未约定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未约定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	未约定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

差异内容	发行前股利政策	发行后股利政策
		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未约定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未约定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征集投票权等机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相关规定，累积投票制主要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即：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非独立董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

1、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2、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3、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出席会议的股东最终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相关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以及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成的授信合同，及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状态
1	YCHD2018-037	开发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8.14	2018/03/22	履行完成
2	YCHD2019-166	广发银行应用系统开发资源（互联网金融类及交易类）采购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7.80	2019/11/11	履行完成
3	YCHD2017-116	广发银行应用系统开发资源（互联网金融类及交易类）采购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2.09	2017/11/10	履行完成
4	YCHD2019-10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1.98	2019/11/27	履行完成
5	YCHD2020-212	广发银行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框架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9.02	2020/11/18	正在履行
6	YCHD2015-026	苏州银行软件外包服务合同及苏州银行软件开发采购合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4.82	2015/05/26	履行完成
7	YCHD2020-0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3.98	2020/05/1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状态
		科技人员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8	YCHD2020-04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人力外包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6.48	2020/08/10	正在履行
9	YCHD2019-144	东莞银行应用软件服务框架协议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5.42	2019/10/14	正在履行
10	YCHD2015-043	IT 开发资源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4.14	2016/10/17	正在履行
11	YNET2018-0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人员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7.31	2018/06/13	履行完成
12	YCHD2017-053	恒丰银行购买外包工作量项目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4.46	2017/07/01	正在履行
13	YCHD2019-006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2,832.02	2019/03/26	履行完成
14	YCHD2018-011	广发银行 UAT 测试资源采购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4.63	2018/10/10	履行完成
15	YCHD2020-194	广发银行 UAT 测试资源采购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1.68	2020/09/24	正在履行
16	YCHD2019-007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2,695.75	2019/07/05	履行完成
17	YCHD2019-013	郑州银行采购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服务框架协议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2.95	2019/05/23	履行完成
18	YCHD2020-039	阿里私有云扩容及容灾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673.94 注	2020/10/16	正在履行
19	YCHD2019-15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8.87	2019/09/27	履行完成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状态
		人员外包服务协议				
20	YCHD2020-203	开发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6.12	2021/01/01	正在履行

注：上述 18 项为合同金额，其余项为框架协议不签署合同金额，故框架协议金额为报告期内对应合同的收入确认金额。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履约状态
1	阿里云 mPaaS、SOFA 采购合同(三湘银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640.72	2019/08/27	2019/08/27-维保服务完成	履行完毕
2	阿里云专有云采购合同 (三湘银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135.13	2019/09/20	2019/09/20-维保服务完成	履行完毕
3	阿里专有云扩容及容灾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432.26	2020/03/23	2020/03/23-维保服务完成	正在履行
4	阿里云 SOFA 采购合同（东莞银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35.00	2020/09/28	2020/09/28-维保服务完成	正在履行
5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专有云异地容灾及扩容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457.34	2021/04/09	2021/04/09-维保服务完成	正在履行

（三）授信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对应的担保/抵押人
1	《综合授信合同》0411268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	4,200	2017/05/19	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	中国银行北京	2,500	2018/09/26	2018/09/26-2019/09/25	曾硕、北京首创融资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对应的担保/抵押人
	G16E184611	人	崇文支行				有限公司
3	《综合授信合同》0526962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	4,000	2019/01/14	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综合授信合同》0641275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5,000	2020/10/09	2020/10/09-2022/10/08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授信额度合同》QSY20210616003135	发行人	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2,000	2021/06/16	2021/06/16-2022/06/16	发行人、曾硕、贺亦军
6	《综合授信合同》0714428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8,000	2021/12/14	2021/12/14-2024/12/1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名称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合同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	《借款合同》0457980	1,000.00	2017/12/29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综合授信合同》0411268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	《借款合同》0459511	500.00	2018/01/9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综合授信合同》0411268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	《借款合同》0463494	1,500.00	2018/01/29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综合授信合同》0411268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	《借款合同》0467744	1,000.00	2018/02/28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综合授信合同》0411268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846150101	2,500.00	2018/09/26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授信额度协议》G16E184611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	《借款合同》0530339	1,500.00	2019/01/18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综合授信合同》0526962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	《借款合同》0534304	1,500.00	2019/02/01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综合授信合同》0526962	履行完毕
8	发行	北京银行东升科技	《借款合同》	1,000.00	2019/02/27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综合授信合同》0526962	履行完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名称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合同履行状态
	人	园支行	0536827					
9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	《借款合同》0584813	2,000.00	2019/11/18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综合授信合同》0526962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	《借款合同》0594329	2,000.00	2019/12/31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综合授信合同》0526962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0641935	500.00	2020/10/13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0641275_001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0642897	1,000.00	2020/10/19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0641275_001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0644842	500.00	2020/11/02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0641275_001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0647643	2,000.00	2020/11/18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0641275_001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0653089	1,000.00	2020/12/17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0641275_001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352320211001000622000	2,000.00	2021/06/24	自长沙银行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12 个月	《授信额度合同》QSY20210616003135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0696658	1,500.00	2021/08/26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综合授信合同》0714428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0696703	700.00	2021/08/27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综合授信合同》0714428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0702826	2,000.00	2021/09/29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综合授信合同》0714428	履行完毕
20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0715299	2,000.00	2021/12/16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综合授信合同》0714428	正在履行
21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0715314	3,000.00	2021/12/16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综合授信合同》0714428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0728147	3,000.00	2022/02/23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综合授信合同》0714428	正在履行

（五）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质押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约状态
1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CGIG2017 字第 0329 号	易诚有限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200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权被完全清偿之日	质押	履行完毕
2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CGIG2018 字第 1421 号	易诚有限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等形成的全部债务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权被完全清偿之日	质押	履行完毕
3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CGIG2020 字第 2307 号 0005	发行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等形成的全部债务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权被完全清偿之日	质押	履行完毕
4	《长沙银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DB35230120210616029701	发行人	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	2021/06/16-2023/06/16	质押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1 年 ZYZK1481 号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等形成的全部债务	2021/12/14-2023/12/13	质押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一）2、对外担保情况”。上述对外担保对应的借款由曾硕和陈华借给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缓解了短期资金压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已解除，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 硕　　钟明昌　　畅红霞

钱 亮　　佟 岩　　由 曦

杜庆春

全体监事（签字）：

彭楫洲　　孔繁强　　关 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 硕　　畅红霞　　胡 首

张佳巍　　谢明宇　　陈 华

袁立涛　　吕海青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曾 硕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王若鹏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杭立俊　　贾　奇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何俊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何俊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哲　　侯　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BJAA12006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2BJAA120349）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号：XYZH/2022BJAA120350）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崔 迎　　王 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6月 22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王爱萍 赵忠胤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XYZH/2022BJAA120353）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崔 迎 王 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曾硕作为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三、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四、若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

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七、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八、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九、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

机构的要求。

三、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四、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除曾硕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担任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钟明昌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畅红霞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楫洲、孔繁强作为公司股东和监事，胡首、陈华、张佳巍、谢明宇、袁立涛作为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关晴作为公司间接股东和监事，吕海青作为公司间接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三、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四、若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七、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八、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九、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北京比邻荣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百籁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三、若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企业依法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企业保证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六、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七、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2）李小龙作为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张东云作为公司股东，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四、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曾硕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三、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北京基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三、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作为申请人的承诺

公司作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预案启动条件”），本公司承诺将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二、若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本公司将遵照已签署的《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曾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二、若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本人将遵照已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三）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二、若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本人将遵照已签署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曾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在未来成功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承诺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夯实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为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技术延伸及运营效率提升，是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的基础和保障，有助于夯实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二、推动募投项目加快实施，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拟定，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缓解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三、优化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运行有效的组织职能部门和内部监督机构。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强化成本和费用控制，提升自身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拥有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确保利润分配及时、连续。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未来收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曾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果发行人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八、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

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曾硕、钟明昌、畅红霞、钱亮、佟岩、由曦、杜庆春、胡首、张佳巍、谢明宇、陈华、袁立涛、吕海青作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充分保障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特在此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非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六、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在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曾硕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事宜作出决议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曾硕、钟明昌、畅红霞、钱亮、佟岩、由曦、杜庆春、彭楫洲、孔繁强、关晴、胡首、张佳巍、谢明宇、陈华、袁立涛、吕海青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事宜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针对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及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5）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曾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其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及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期间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7）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

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曾硕、钟明昌、畅红霞、钱亮、佟岩、由曦、杜庆春、彭楫洲、孔繁强、关晴、胡首、张佳巍、谢明宇、陈华、袁立涛、吕海青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其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及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期间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7）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8）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

行人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针对本企业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及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期间发行人

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7）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五）其他股东承诺

1、比邻荣典、百籁创世

北京比邻荣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百籁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针对本企业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及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期间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7）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孔繁强、陈华、胡首、张佳巍、袁立涛、谢明宇、李小龙和张东云作为公司股东，针对其本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及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期间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7）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八、其他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曾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本人亦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业务、产品、技术等）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采取其他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硕，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易诚互动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易诚互动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易诚互动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易诚互动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易诚互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易诚互动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易诚互动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易诚互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减少和规范与易诚互动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易诚互动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易诚互动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易诚互动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易诚互动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易诚互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易诚互动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易诚互动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易诚互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曾硕、钟明昌、畅红霞、钱亮、佟岩、由曦、杜庆春、彭楫洲、孔繁强、关晴、胡首、张佳巍、谢明宇、陈华、袁立涛、吕海青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减少和规范与易诚互动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易诚互动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易诚互动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易诚互动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易诚互动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

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易诚互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易诚互动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易诚互动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易诚互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进行股权代持清理，截至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易诚互动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发行人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确定。"

4、资产评估公司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